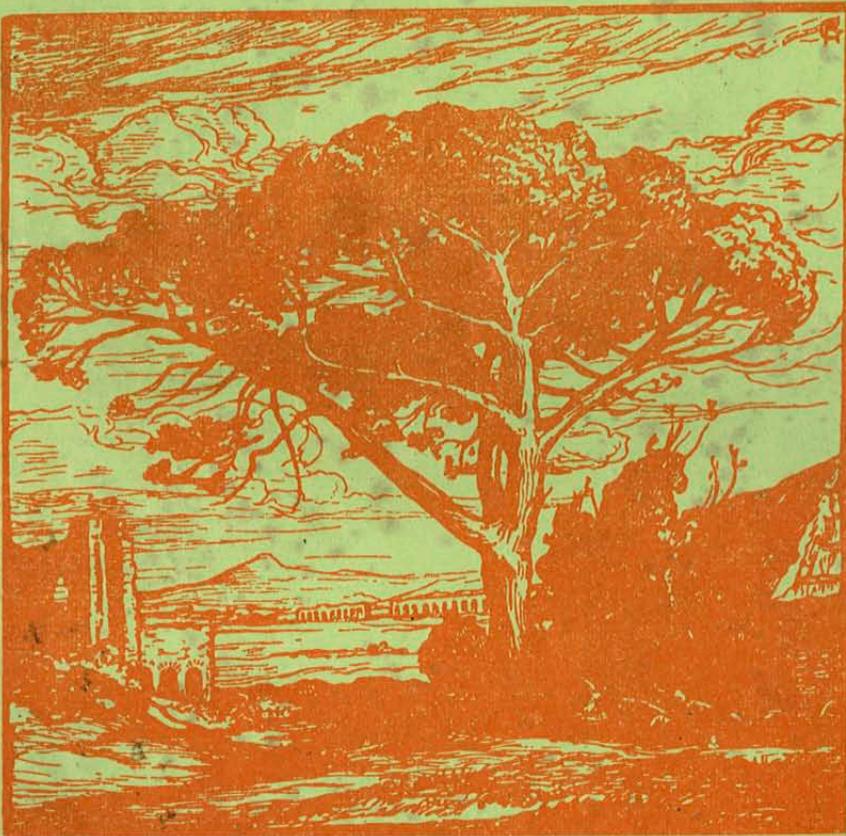


純文藝月刊

風

蕉



總號第一六五期

號

月

七

165

# 目錄

傳記 △△△△△

烽火斜陽影 ..... 易君左 (四)

我的父親愛迪生 ..... 郭榮趙譯 (四八)

## 文論

華茨華斯的詩 ..... 錢歌川 (十四)

水滸人物散論 ..... 岳 鶯 (二五)

論賈寶玉 ..... 依 藤 (三四)

## 長篇小說

巫女的棺材 ..... 徐 訐 (六九)

## 短篇小說

山洞 ..... 盧文敏 (十)

五個硬幣 ..... 叢 甦 (十七)

昂琪拉寡婦 ..... 聿禾譯 (二八)

繡鳳記 ..... 金恆杰 (三八)

水下逃生記 ..... 段續譯 (五五)

老藝人 ..... 孟 瑤 (六三)



# 蕉風月刊

號八二一二NDK字准版出

期五六一第

號月七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一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July, 1966.  
KDN 2128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Malaysia.

○○○○ 散文

感激.....李霖燦 (十六)

不堪集.....劉紹明 (二七)

松鼠.....胡德齋譯 (四六)

在廣州的一年.....溫梓川 (五八)

美容.....沈安琳 (六八)

畫景.....羊城 (二四)

寄.....慧慧 (二四)

午後.....沈鈞庭 (三三)

春雨.....葡荷 (四四)

詩兩首.....夏菁 (五十)

異象.....馬覺 (六十)

僧·僧院.....小小 (六七)

慾.....雲鶴 (六七)

(DB) ■■■■ 作家信箱

虬髯客傳的寫作技巧.....葉慶炳 (五一)

讀者·作者·編者..... (六七)

定價：

零售(每冊)：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一元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費收費

訂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langor Perai,  
MALAYSIA

66 PL  
3090  
JFENG

12. 7.

# 烽火斜陽影

由君左

南京的古名甚多，如金陵、秣陵、建業等。這個地方留下來的名勝古蹟，以南朝為最多，亦最突出。遠遠的東晉王朝在這裏只留下了烏衣巷和朱雀橋，而這兩處却是東吳的遺跡，烏衣巷是東吳的兵營遺址。新亭的痕跡一點也沒有了，但那些渡江多如鯽的名士的淚痕却依然存在，一點一滴流到如今。南明的影子也不多。雄偉的明孝陵（明太祖墓）在夕陽返照中，其開國氣象抵不過桃化扇上的「哀江南」一曲。秦淮河昔日文采風流，如今只剩下「一條臭水，歌樓舞榭早闌珊。惟有六朝的幽影到處都是。」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煙雨中」的名句，如今細聽古刹鐘聲，還帶些景陽宮的遺韻。登台城一望，「無情最是台城柳，依舊煙籠十里堤」，這台城就是齊梁的宮闕，一代帝王的梁武帝蕭衍竟餓死于此。台城下的胭脂井，還留着陳亡二妃投井的斑斑血淚。當年歷代風流帝王採蓮之處，如今玄武湖水一片蒼茫。秦淮河畔的酒家，空餘「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的遺曲，而這玉樹後庭花一曲就是陳後主叔寶所親製。有名的莫愁湖，遊人不會想起那座徐基和朱元璋下棋打賭的勝棋亭，而只是懷戀那個被梁武帝歌詠的石頭城的美女。

最奇的事是很少遊人想到了在這裏也建過都的東吳。東吳的影子比東晉更淡薄，或者是時代越遠影子越淡，但南朝的時代遠過南明，而影子比南明更濃。東吳的影子可以說在這裏是一點沒有，如果有，也只是烏衣巷、朱雀橋，舊時王謝堂前的燕子，在唐人歌詠時已飛入尋常百姓家。今天呢？大概飛到「人民公社」裏去了。諸葛亮一生謹慎，只說了一句大話，他說過建業是「龍虎踞之都」，千萬不要相信他，那只是對孫權或對周瑜的敷衍。南京真是「龍虎踞之都」嗎？不僅我不相信，連諸葛亮也不相信。或者諸葛亮是「遺恨失吞吳」，但「滅曹」比「吞吳」更重要。假

使西蜀當年真能統一中國，其國都一定建在北方而不建在江南。

## 四，邊城風物

我在上海辦和平日報一年餘以後，和平日報總社發表我任蘭州和平日報社長，我于是同內子慧和幾個報社工作的朋友長征西北。由南京出發，乘津浦鐵路北上，轉隴海鐵路到陝西西安，然後由西北公路乘汽車馳騁秦隴高原，抵達甘肅省會蘇州。在蘭州兩年，一心一意辦報。同時，以新聞記者的身份，兼與當時西北行營主任張治中為着職務上的關係及私人的友誼常相往還，暢遊西北。除和內子及報社同人遠遊青海一次外，會同張治中一起橫貫河西走廊，飛往寧夏；我又飛往新疆一次，和張治中商洽報社事業。于是西北五省：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都有了我的足跡，真為東坡先生所詠「茲遊奇絕冠平生」！

我將從西安寫起，繼以秦隴高原，然後較多寫一點蘭州，再記河西走廊、青海、寧夏和新疆。有一點要說明的：西北豪遊，激起了我的高歌。在短短兩年間，縱橫千萬里，邊城風物，一覽無遺，寫下了雄壯蒼涼的詩歌多篇，打算彙印專集，不滲入本文以內，或者可能引用幾句，使讀者得以欣賞西北山川文物的壯美。

## (一) 從西安到蘭州

### 西安訪古

我們一行是一九四七年四月中旬抵西安。那是在一個初夏的黎明，我憑火車窗欣賞關中的美景，高吟着：「四

郊多疊尚春寒，萬里辭編淚未乾，殘月曉天魚肚色，輕車一列抵西安。  
……巍巍歷代帝王都，至今形勢仍畫圖，千山迴抱黃金時，八水交濼碧玉流。  
……行行愈覺山河壯，獨持鐵板銅琶唱，綠盡咸陽渡口船，高槐入夢詩魂盪。  
……爲着候車赴蘭州，住在西安幾日，天氣苦悶燥熱，旅館狹小牀牀，可是我們所接觸的西北同胞實在太可愛了，樸實、誠懇、慷慨、健壯、而又富有熱情。比如問路或打聽什麼餐館，無論問到警察、學徒、人力車夫、行人，總是那樣殷勤的詳細指點。進商店買東西，買不買對顧客一樣客氣，臨走時還打招呼：「坐一會兒吧。」搭公共汽車決沒有爭先恐後的擁擠情形，你如果先踏一步，他便後退一步讓讓，「別客氣。」人力車夫拉遠道，放下車給多給少，沒聽見爭吵。我們南方的大都市，特別是像今日我久客的香港，如果能學得西北人民一點古風，那真是要感謝主！

西安古名長安，爲漢唐名都，特別是唐代詩人歌詠禮讚的對象，有一種無上的愛戀，有如李白所詠「我所思兮在長安」那樣的熱情。自漢唐以來，長安的古寺至今猶得保存的尙多。最有名的大慈恩寺即大雁塔和大薦福寺即小雁塔，在若干年前我已遊遍，這次小客西安，又遊了三座古寺：首先是開元寺，爲唐玄宗開元年所建。但遊這一座古刹要帶另一副眼光：你如果要發思古之幽情，那就南轅北轍了。原因是這廟子不知何時起已改爲公娼區，住在廟裡的看不見和尚，但見粉白黛綠，列屋而居，每戶門燈上懸有大紅彩球及妓女芳名。大殿設有警察分駐所，小殿有唐塑十八羅漢像，後殿爲藏經樓，這樣不倫不類的組合在一起。這可以說是西安特殊風景線，也是當年風流天子唐明皇夢想不到的「將一座梵王宮，化作武陵源」。(西廂句)如果說到開元寺訪古，人家會笑歪嘴。

我所訪問的兩座古寺是臥龍寺和清真寺。臥龍寺本爲隋唐首刹叢林，二門懸有一口冬瓜般大的古鐘，叩之鏗鏘，確爲唐鐘。方丈室前左廊壁上有一塊吳道子畫的觀音像石刻，還有唐宋兩代的幾塊石碑。而大門「臥龍寺」三大字却是近人康有爲所書。我參觀時，看見幾十個和尚靜靜的吃中飯，看見一位道貌岸然的方丈在習帖，也看見前面一進住着的婦女正在晒着粉紅色的衣袴，又看見幾個襤褸的老丐困在廟口的塵埃，大概這幾個叫化了就是今日之「臥龍」吧。至于清真寺是一座最大的回教徒禮拜寺。那一座高聳而被灰塵蒙蔽、雕刻極其精巧的大牌坊已足令人驚仰，而大禮拜堂內的美奧美輪奐莊嚴華麗更是光彩繽紛。堂前左廡下有唐天寶元年所撰的創建清真寺碑一塊，今日回教徒稱該教入中國之始，多以此碑爲依據，而研究回教源流者，亦多引用此碑。還有一奇蹟：堂前階上有清官石一者，石上鐵釘纍纍。據云：爲官者至寺中，以鐵釘嵌石內，廉者立入，貪者則否。我想，現在的官兒如果到此寺來釘釘，十有八九是不會嵌入的。

我又參觀了有名的碑林。碑林創始于宋，歷代皆有增修，羣碑中又以石經爲最著，分天寶及開成兩種，均係唐刻。其他重要刻石甚多，分陳于第一室至第七室。這是中國保存至今的一大文獻，到西安確不可不一觀。

### 秦隴高原

清晨出西安西門，即見萬柳參天，濃陰夾道，西北公數十里，沿途麥隴，一碧如油。關中這塊大平原，正不讓于川西沃野。江南式的綠色，在中原是一片黯淡，到關中才復活起來。過咸陽時我有一詩，起首八句是：「長途千里柳參天，綠盡咸陽渡口船，微雨輕塵送行客，春風蕩漾離西安。青青麥隴依田舍，萬鴉飛過天爲黑，烏雲一朵壓樹低，白馬雙行嫌路窄。」蓋紀實也。

中午抵乾縣打尖，見一家食堂貼着對聯一副：「周文王，訪太公，開香下馬；漢蕭何，追韓信，知味停車。」新壁上滿貼紅綠紙標語，盡寫詩句如「借問酒家何處有？牧童遙指杏花村。」以及杜撰的句子如「李白問道何處好？劉伶答曰此地高。」等等。飯後車開，經過兩座小土山，山麓有武后墓。司機告訴我：這兩個饅頭樣的小山就像武則天的兩個奶媽，下午四時抵邠州，離西安三百里了。我們住在中國旅行社的招待所內，倒還清靜幽雅，可是一入市內則滿目蕭條。到一家陶陶晚餐，正爲招待專員公署請客大忙，把我們隔住一面屏風，忽然一條狼狗衝進來，我們要茶房趕出去，茶房搖頭苦笑：「這個，可担承不起。」原來這條狗是專員所養的。這頓晚餐提前吃，却吃到了嫩菲鮮芹和蒜苗，飲了陝西土產的有名鳳酒。

不要忽視了這一個荒涼的小縣。這邠州即古時的「豳」，爲周民族發祥的聖地，想不到三千年後蕭條如此，小女孩連褲都沒有穿。我的詩句有「一笛橫吹三萬里，以山環城城環水，老樹杈柯街兩條，誰知即是與周地？」真不勝感慨系之。

翌晨離邠州，過大佛寺，翻越了盛產五穀的長武高原。自西安西行，有一最有趣的印象，即越西行，麥子越短，則由于天寒。關中平原的麥子長數寸，長武高原的麥子只有一寸多了，過平涼後，麥不及寸，到華家嶺還在麥田，看不見麥子影。如果有人自西安起沿途種麥，他從五六月起，割麥可以割到八月。

過涇川後，初見「左公柳」，大者合抱數圍，綠陰夾道，全是左宗棠種的。在車上看那搖曳多姿的老柳，就會想起這一位籌邊英雄「引度春風入玉門」的壯志豪情和詩情畫意。今公路邊補植新柳，據站上人說：因西北水分缺乏，行人折爲手杖，故至今參差不齊。但我想：「左宗棠當日種柳，一樣缺乏水分，一樣有行人，爲什麼前人種柳成陰，後人種柳無成



爲「軍報」，因爲是軍事委員會主辦的，以別於國民黨所主辦的「黨報」——中央日報。那時共產黨的機關報——新華日報也在重慶印行，左傾的報販有時和政府開玩笑，故意把新華日報和掃蕩報疊在中央日報旁邊，使買的人一看新華，是一掃蕩、中央；右傾的報販不服這口氣，也把中央日報放在最前，掃蕩報次之，新華日報最後，變成了「中央、掃蕩、新華」。我在抗戰八九年期間，有六七年服務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兼任掃蕩報總社社論委員。勝利還都後，我又和羅敦偉兄主辦上海和平日報。我到蘭州接辦和平日報，名義上是總社發表的，實際上是西北行營主任催促的。數千里迢迢，我帶着幾個工作人員，風塵僕僕，等于長征。好容易到了蘭州，我向前任蘭州報社社長接洽，才知道這一個報紙太可憐了，紙張只能維持一星期，機器多半窳舊，原有重要工作人員多隨舊社長長揚而去，必須我大加整理，才能繼續出版。在西北，以地域偏遠，文化落後，報紙的一切重要物資，如報紙、機器、鑄字等，都是遠遠從上海運來的。特別是紙張，加上運費，已經太不經濟。我想了許多辦法來解除用紙的恐慌，例如西北行營開有大卡車南下運軍用品及其他貨物，我便託主管部門的朋友代運日報紙，比商車用費便宜許多。勝利後，京滬各大報都有分配日報紙的爭奪戰，和平日報既是軍報，也享受了分紙的權利，但是輪到我們蘭州社已渺乎小矣。除紙張外，還有人才問題。一般優秀的新聞從業人員不願意遠來西北吃苦，我雖帶來幾位朋友幫忙仍無濟于事，必須聘得幾個得力的幹部，展開工作，但在西北是毫無辦法的。我也費了許多心思，先後以重內繁盛新聘來京滬的幾個青年優秀記者。我們的報社地址在蘭州市的大街，一座二層樓的洋房，印刷工廠則在另一處，具有相當的規模。我們的報日出一大張，在我任內由每日一千餘份增加到五千餘份，這在西北辦報已是一奇蹟。編輯部的人才及設備相當齊整，擁有數具收發電報機及各地特約通訊，並經常與京滬社交換電訊。另外有宿舍，地址廣大，四圍繞屋，分住工作人員及其眷屬，我和內子則住在中間一棟，有如海洋中的孤島。

我任蘭州社社長雖只短短兩年，但我因爲抱着爲西北人民服務及提高西北文化水準的志向，耐寒吃苦，堅忍奮鬥，樂此不疲。最使我安慰的是這份報紙的銷路蒸蒸日上，受着一般社會的美評；其次是我同全社工作人員相處極其融洽，好像一個大家庭，我就是家長，全社人員包括排字工友等在內約一百人，對我個人都非常親敬。還有一點也使我感到愉快，那便是藉着這次的機會，我暢遊了西北五省，瀏覽壯美的山川，探求真實的民情，接觸各地的父老，訪問古蹟和名勝。如果說我的文章詩歌有些進步和成就，也就像司馬遷那樣，得到行萬里路的幫助不少。我銳意經營這個報紙，因爲蘭州和平日報是整個西北唯一的大報，雖

然西安也有兩三家像樣的報紙，但缺乏整頓的朝氣，其他各地如新疆、青海、寧夏等省，更想看一看小報也很難。所以我必須把這份報紙辦好，辦得有聲有色，成爲西北人民的喉舌，而不是一家軍事機關的狹隘性的刊物，更不是某個人物的私人御用品。在我接辦一年以後，開始加辦了一個「維文版」，由于新疆問題在西北的特種重要性，而新疆多數的民族是維吾兒族，必須使維族同胞瞭解中華文化及中央政策，所以有編行維文版的實際需要。我同西北行營主任張治中商洽，特地飛往迪化，選聘了四個維族青年的優秀知識份子，擔任編輯翻譯和繕寫，出版以後，風行全疆。後來我又特到西寧，和青海省主席馬步芳和他的兒子馬繼援將軍商洽，出版了「回文版」。因爲青海和寧夏的人民大多數是回族，我們必須向廣大的回族同胞進行廣大的教育和深入的宣傳，所以有編行回文版的必要。我也選聘了幾個對回文有修養和深入的工作人員，專司其事，並由青海省府贊助，推銷報紙。我還有各種出版計劃，如雜誌、書報等等，都因留在西北的時間過短，以及經費上人事上種種限制，未及實施。

總之，我在蘭州辦報兩年，那時我雖然仍是一個瘦子，但精神非常振奮，心情非常豪爽，因此事業也漸漸發達；如果不是國內時局的突變，我不會回南方，也許一輩子就在西北服務。我熱愛西北這塊大地方，這是我民族生殖的搖籃；我更熱愛西北廣大同胞，這是我民族中間最純樸最善良的份子。我終於揮淚而別了，橫斷中原的舊夢，馳驅秦隴的新猷，放懷邊塞的高歌，嘯傲山川的寄託，都成幻影。

## 蘭州之夏

我現在深深的回憶蘭州。照例瘦子應該不怕熱。我在蘭州時，如前所述，還是一個瘦子，但我這個瘦子最怕熱。我住蘭州兩年，是我一生最感舒適的時期。因爲蘭州根本沒有夏天。蘭州的夏天，就像我們江南的秋天一樣，是那樣令人心神清爽，身體舒適。有三件東西在蘭州是多餘的，一是扇子，一是帳子，一是簾子。這三件東西，在江南夏天視爲恩物，在蘭州則成贅瘤。

在整個的夏季，全蘭州好似一個大冰箱，清涼無比。戶內戶外，氣溫相差極爲有限。家中閒坐，街上奔走，你始終不會發覺一樣東西，那就是「汗」。南方三伏大熱天，狗拖長紅舌子，高枝小鳥頭發昏，而蘭州人還披着一件薄夾衣呢，說不定擁衾而眠。

天賜良緣，蘭州人得天獨厚。這個雄踞中國西北的重鎮，又是一座有名的「瓜果城」。每年夏季，各種香甜的瓜果全上市了。桃、杏、梨、李、蘋果等果子，全是佳種，填街塞巷，售價極廉，最有名的是瓜。普通西瓜之外，大大小小奇奇怪怪的瓜，不知是一些什麼名目，就中最別緻的是華萊士瓜和醉瓜。前些年，美國副總統華萊士帶着最優良的瓜種來中國，

到處無法培植，一入蘭州土下，便生長得比原來的瓜還美，因此這種新瓜叫做「華萊士瓜」，圓形，小小的像一個籃球，皮淡黃色，味清香脆甜。又有一種名瓜，比華萊士瓜還小，翠綠色的薄皮，黃色瓜瓢，最妙是瓜汁帶着微微的甜味，令人陶醉，所以叫做「醉瓜」。馳名世界的哈密瓜也不斷由新疆運來，江南的人們珍若拱璧，蘭州的食客如吃家常便飯。西瓜則以距蘭州西郊不遠的河口鎮為最大、最甜，價錢最便宜。在蘭州吃瓜果，已不是消暑解熱的性質，等於我們嗑瓜子剝花生一樣了。

初到蘭州，有兩種現象會使陌生客驚奇。當你行經四郊時，到處可以看見許多支架着的柱形建築物，柱上懸滿網架之類，高聳雲霄。你將懷疑；蘭州為什麼有這樣多的無線電台？告訴你吧：這就是蘭州的果園，在果林中高高伸出的網架，為防止鳥雀的啄食。在蘭州附近，又可以看到田地裏堆滿着碎石，你以為是在修公路嗎？那就大擺「烏龍」了。原來這就是西北有名的「石田」，也就是「瓜田」。這種奇異的田是用碎石鋪滿的，即從石縫裏長出碧油油的瓜蔓，結成一個個大西瓜，懶懶的一排排躺在那裏。據說：用石子鋪田有種種意想不到的妙用，如避免日炙，含著水份，保護土壤，防止虫害，等等。從我們江南人看來，簡直是奇蹟和神話了。

夏天的蘭州真是極樂世界，但一入秋冬，氣溫驟降，寒冷的程度幾乎無法形容。從前我聽見一個笑話，說是在東北，一個人小便，撒出的尿隨即凍成冰柱，要帶一根棍子隨時來敲。我在深冬的蘭州親自試驗過，一次在我們和平日報宿舍大院一個角落裏小便，一邊尿落一邊結成冰塊，尿水流沾鞋下時，鞋底也冰凍了，把我僵立在那裏。往年在北平，冬季也寒冷，有人把耳朵凍落了，並非造謠。蘭州高原嚴寒，我曾患着手腕麻痺症，拾不過肩，請了一位老醫生針灸和按摩。最冷的一天，老醫生又來了，鬚鬚上掛着晶瑩的冰霜，不料一進入我的住室，室內燒着炭爐溫度很高，使我們大驚失色眼見老醫生的鬚子一齊掉下來了。

習慣了嚴寒的蘭州人民並不怕冷，雖不怕冷，但人人還得披一件翻毛的羊裘。蘭州女兒的膚色雖不及江南女兒的白嫩，但頗富青春健康美，她們一到冬天，用不着擦胭脂，臉龐兒越紅得像蘋果一般。我的一蘭州春節歌一中有幾句描寫這座邊城的奇冷和西北女兒天生的麗質：「寒風刮耳如尖刀，壯士長征裹戰袍，千山一夜忽堆雪，萬山明月雪難消。鷹飛不過三尺高，荒林凍餓神鬼號，行人瑟縮如刺蝟，驢馬凍斃於冰槽。高寒地氣迥不同，五更脚底翻波濤。西北女兒不怕冷，變頰紅似火般燒，遂使臙脂失色，斜陽黯波黃河橋。一句句是紀實。那年除夕，和平日報同人羣集我家度歲，歡欣達旦，都覺得脚底下有層層波濤的怒湧，寒氣逼人，像踏着層冰一樣的凜冽。最奇怪的現象是：白晝下雪則紅日高懸，晚間雪飛則明月靜照，這樣奇麗的景色也只為西北邊疆所特有。

蘭州雖好，可惜有一缺憾，即灰塵甚大。這個「塵」字，必到西北才能體驗它的真實性。我們日常習用的一些辭藻，如「洗塵」、「蒙塵」、「風塵僕僕」、「一筆塵莫及」等等，使我住在蘭州的兩年見聞中，感到異常親切。唐人詩句申詠「塵」的很多，那是以描寫長安為對象，也就無異說明西北都市的真面目。這些灰塵是遠從西伯利亞大荒原，近從蒙古大沙漠吹來的。中華民族自有歷史以來就不斷受着北方蠻族的侵擾，連灰塵和沙粒也被他們大批運來，使中國人民吃盡無窮的苦頭！

大塵沙，給蘭州穿上了黃袍。這件黃袍，當春夏之交，束上了碧綠的腰帶；值秋冬之際，換上了粉白的靴底。有兩處著名的勝境可以看看蘭州四季的象徵：一是與龍山，一是黃河。初入蘭州，真看不慣那一派灰黃色的土山，寸草不生，片瓦全無，單獨在較遠的郊外屹然矗立一座偉大的名山與龍山，成吉思汗的陵寢遠從綏遠伊克昭盟伊金霍洛移到這山上。全山森林叢茂，綠天如海，我稱它為「西北的青城山」。西北的要人們常常在盛夏上與龍山「避暑」，蘭州無夏有什麼暑可避？則因要顯示要人們的身份，像過去上廬山，上莫干山那樣。而這座山，實在太美麗了。深秋，滿山如織錦，各種彩色的葉子都有，不是單獨以紅葉著名的南京棲霞山所能比美。可是一到冬天，山巔皚皚如銀的積雪就快要壓下來，十人合抱的古杉低下頭喘氣，山麓那條幽靜的小河也凍成了冰床。而山巔的白雪，映着彤雲朱霞的蒸蔚，遠望仰望，就好像一羣仙女在天上踢彩球。

黃河滔滔環繞蘭州城郭。黃河本來是一條「孽龍」，這條昏濁的大水，在春夏膨脹起來，傾瀉之度如奔馬，翻騰之洶如開花，河與山全是一片黃色。在黯淡的黃昏，幽幽的站在那座橫跨河上的大鐵橋頭，斜陽影裏，靜聽城樓上吹起的角聲，古韻蒼然。而渡河的工具，大鐵橋自是唯一的交通孔道。過了橋，東通寧夏，西達青海，扼住大西北的咽喉，軍事形勢非常重要。當年由左宗棠辛辛苦苦造成的偉大業績，想不到在距今十七年前被共軍彭德懷部轟毀，掃殺了保衛蘭州孤軍戰敗的馬步芳軍隊，紛紛墮橋而死，河水為之不流。在其他渡口，則有一種極富興趣的原始的渡船，即羊皮筏。這是一「黃河之舟」，河流湍急，不能行船，唯有用九張羊皮吹脹得像泡泡連綴在一起，繫在木架上，輕浮飄漾，成為渡口唯一有效而安全的大眾工具。深冬河面結冰，冰塊浮滑得像大理石，堅厚得像百鍊鋼，人馬昂藏的從冰上渡河，噓氣成雲。而當春夏時，遊人可以乘羊皮筏悠悠的斜渡到黃河邊的一塊綠洲，叫做「雁灘」的勝地，那裏的樹蔭雲光，沙灘村舍，依約又似江南。

### 青海之行

當我任蘭州和平日報期內，我曾作一次青海的壯遊。我借內子與報社兩舊同工坐一輛吉普車馳騁青海省西寧

市，看熱烈的廟會，並暢遊海濱一帶，非常愉快。我遊青海歸來，有人請我寫詩，便千篇一律的寫我那首詩：「叱咤風雲意氣豪，高寒六月擁皮毛，好馳白馬馳青海，亂逐黃羊射紫鷗。」

整個青海被青色青光籠罩。海水，森林，草原，交織而成青海。

就是這海濱一帶土地。這是一帶土地，自古本為然烽舉燧之處，洗馬練兵之場，多少名將英雄在這窮荒的邊陲立下了喧赫一時的功業。尤其在唐代，這一大塊地方是漢族與吐蕃族決鬥的大戰場，而遠在西漢時，是藏族的先零部落遊牧地。趙充國用屯田法逐步趕走了先零族，開中國歷史上治邊政策的新途徑。屯田法是用軍隊維持新佔領區域的治安，同時即用軍隊開墾，把草地變成農田，並造成城市村落，使遊牧社會進而為農業社會。趙充國這一動績，使得青海許多地方繁榮起來。到了後世，統治者沒有溫習或學會了漢代先民之經濟的技巧與和平的策略，純用武力和戰爭征服異族，消耗了國力民財，招致了民怨，於是詩人的反映出來了。不是嗎？唐代大詩人杜甫在有名的「兵車行」裡就高吟着：「君不見青海頭，古來白骨無人收，舊鬼煩冤新鬼哭，天陰雨濕聲啾啾。」柳中庸的涼州曲：「關山萬里遠征人，一望關山淚滿襟，青海城頭空有月，黃沙碛裏本無春。」讀了這些詩誰還願意去青海？但如果從另一個角度看古代的青海，一樣可以鼓舞你的壯志豪情，唐代詩人歌詠的也不少，如：「赤幟高標大將旗，殘胡營帳盡潛移，雪山更作屯田地，青海重為飲馬池。」又如：「大漠風塵日已昏，紅旗半捲出轅門，前軍夜戰洮河北，已報生擒吐谷渾。」詩人歌詠是配合時代，在古時，無論從悲涼的情緒或激昂的情緒，都把青海看做一個戰亂的幽影，留下鬼哭神號那種陰森的痕迹。到今天，這變了質的赤幟紅旗又在那裡飄蕩起來了，鬼哭神號的聲音是不是比以前更淒慘呢？可是那一大片海水真可愛，海灣左右兩邊幾座綠色的山巒，就像一塊碧玉雲屏前靜流着兩把蒙着虎皮的交椅，沒有看見樹，沒有看見草，但莽蒼蒼一片，綠油油一片，碧澄澄一片，地勢已拔海三千五百公尺了，絕像仙女高捧一盞碧玉盤，向在雲端的真神禮讚，吐出珍珠般的名句了。

就在這海濱，我發現了黃羊和紫鷗。青的海水，襯托出紫鷗和黃羊的顏色，真是一種不可思議的美麗。這黃羊，像小鹿一般，也有壯大得像小牛，長長的腿，跑得飛快，鹿趕它不上，狗追它不及。我在河西走廊旅行就遇着這伶俐的動物，竟然和我坐的汽車賽跑，跑到前面，站一下，回頭看看汽車，又再跑到前面去了，怪有趣的。沒有一個獵人容易獵獲黃羊，也沒有一隻黃羊被黃狗咬住。我在青海海灘上發現的是六隻大黃羊，小牛一般的大，草叢中掩不住牠們的身軀。牠們的顏色確是配合近海的黃沙，却忘記配合黃沙上的青草，被我輕易的發現了。我停下了吉普車，碎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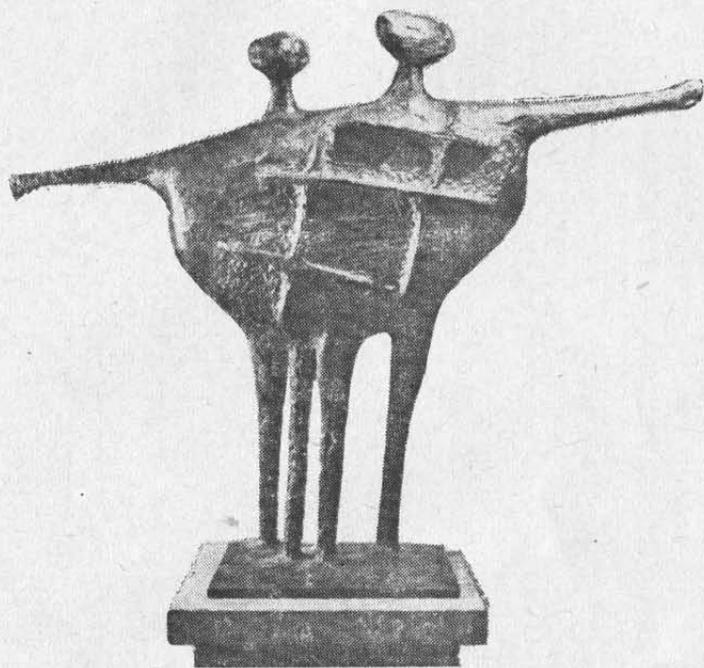
槍，沒有打中，一剎那間不見蹤影。前行不遠，又遇着三隻黃羊，奔馳更速，飛箭一般。我又想起河西旅程射黃羊有中，但距離很近，我笑說：「的故事。同行的李鐵軍將軍（當時他是河西警備總司令）一槍打黃羊，沒雖不中，不遠矣。」說時，又一隻黃羊換車跑過，他再射出一彈，也沒有中，我笑說：「雖不遠，不中矣。」鐵軍自己也笑起來。

當我走近青海海濱，望見遠遠一角似乎站着幾個穿黑色制服的人，我還以為是青海的民兵，同行的一個朋友眼光銳利，忽然驚訝的說：「是鳥呀！」話未說完，三隻紫褐色的大鷗突然飛起，展開大翅，遮蔽了海岸之一角；牠們飛得並不高，一會兒有一隻降落下來了。這個朋友舉起槍描準，只刺擊鷹亂舞，啾啾的鳴着，和一羣水鴨之類，點綴碧波瀾瀾間。記着：這正是大熱天，來到青海海濱，我們都披上羊裘，還駛駛的戰抖。我在當時攝取了一張海濱的珍貴影片，至今猶存。

出西寧城來到青海海濱，這二百數十里的漫漫長途，盡被青色的森林和草原籠罩。其實，整個青海省便是一座「偉大的森林之海」。西寧是一座古老的邊城，而作為今日省會的標誌，也就因在它的附近特別擁有森林之美。青海造林名聞天下有幾大特徵：第一是數量龐大，據說植樹已達五億株之多，等於每一個中國人在青海種樹一株；第二是種得最有秩序而美觀，沿公路兩旁齊整整，林間苗圃清清楚楚，有些山上種得美似圖案；第三是灌溉得法，得到河流交錯的便利而又灌溉殷勤，所以沒有一株枯萎，都欣欣向榮；第四是沒有發現一株一枝被人攀折，沒有發現斷折了的樹木，這當然是保護周密，也反映青海省法令的森嚴。據說：砍一株樹就抵一條命。我所穿過的海海縣鎮，特別是樂都——這個古代禿髮烏孤稱王的都城——幾乎是一片綠海。從西寧城到青海海濱經過中間的一座大城湟源，人影又被捲入碧波影裡。從湟源西行到海晏，開始看見重疊的山巒全部青色，開始看見激流山谷間的溪水清澄見底，開始看見大羊羣和馬羣牛羣。這一帶景色太美麗了，我忍不住把我那首詩寫出來，「薄衾一襲換輕綿，瑟瑟風寒六月天。少婦哺嬰驢背上，羊兒吃草青山巔。水急如翻花萬朵，林深可隱寺千年。車從土屋門前過，小狗汪汪撲上前。」（湟源海晏途中）

牧場的偉大出人意外，不僅平野草原是天然的牧場，高山岡嶺也是天然的牧場，大羣白羊竟自跑到山峯頂上吃青草，宛如畫面。沿途人煙並不稀曠，婦女騎驢的最多，男子往往牽驢步行。這些婦女的輪廓很美，穿得很整齊，且有服飾華貴的。自湟源西行，氣候更冷，兩山溪谷間寒風瑟瑟，渾似深秋，到海濱和草原就要穿上羊裘了。

（未完）



# 山洞

「嘶！怪人來了！」

我每回踏進課室時，最先聽到的總是這一類刺到心底的响聲。好幾次夾着作業簿，停着脚步想哭；但爲了表示我心智的正常和意志的堅定，我仍然竭力忍着一肚子的氣，面對着學生的冷嘲和敵視，就像第一次闖進山洞中面對着潮濕和黑暗。

每座課室都像一座山洞。我第一次拿起粉筆，便有這奇怪的感覺。

我是真的怪嗎？有時我在講完歷史一小節時，會忍不住抬頭仰望出窗外想——我相信天主在窗外會關注我，矜憐我，終會聽到我心中的呼喊而奇蹟地出現。但每次這麼停頓的一呆——即使是在他們埋頭抄着黑板筆記的時候，仍然難免會招來後排幾個敏感的小糊猴在掩着嘴打密碼：

「瞧！怪人又在玩印度西施拜神的鬼把戲了。」

「她望着窗外的時候，爲什麼總是帶着眼淚呢？」

他們品評我每一個動作表情已成了一種「虎烈拉」的習慣。「山洞裏多的是山狐野兔！管他！」只是，爲什麼在我最需要的時候總見不到天主？我一再傻想。

我握着粉筆失望地向他們瞧，沒有反應，便轉身在黑板寫上「女禍」兩字，正想準備講上節未教授完的那章有關唐末禍亂的課文——接着一上行走入山洞裏未完的夢囈。

「噢！你們瞧！怪人！」

「怪人！」

忽然整個課室像起了一陣暴動。起先是前排的幾個四眼的把筆記簿掩着面向隔行的同學打密碼，跟着是後排的幾個高大的從座椅上半跳起來指手劃腳的嚷個不停：

「你們瞧，怪人！真是！」

「哈哈！怪人！她自己承認了！」

四面八方聚集而來的聲音，像核子塵般包圍

着我腦波的核心，我可能是因為聲音太响已遠超過了聽覺的極限，突然我什麼也聽不見；只見他們張大嘴巴噴出了一團團灰茫茫的霧；核子塵，一定是，降落在在我靈魂的廣島。我感到那一雙好幾晚不會舒服地閉過的眼睛，有點癢痛，胸臆又像塞着一個氫彈似的，我想掙出門去。

「楊老師，你寫錯黑板了。」最後還是那個坐在近門的級長聶燕玲舉手站起來說。  
我向黑板睜去，心中想寫的「女禍」兩字，不知在什麼時候，換了「怪人」兩字。

我的心向下沉。  
我真是怪人嗎？我瞪着眼睛問自己：什麼時候開始，我不停地呆望着窗外的天空呢？窗外真有一個瞭解我、關注我、矜憐我的天主？我深信着一直不會見到的物象，但我不相信他們也一樣會瞭解我，關注我，矜憐我。不，我清楚他們不配是人，只是魔鬼。由第一天在玫瑰堂上給神父洗禮那時開始，我便認定了這世界只有兩種東西存在：不是神，就是魔鬼。每夜我在失眠中為他們離棄神而哭泣，這種哭泣的感覺有時在心裏直延續到第二個早上。上課時我一靜默，沉落到昨夜的憂鬱中，我便忍不住流眼淚——當然我還有許多很多多流眼淚的理由；但我一向不承認這眼淚是向他們表示軟弱和對自己表示絕望而流。我只是稍為和他們背棄十字架的狂妄不同，我是穩定而沉靜，堅強的朝向十字架，他們沒有理由把我看作狂亂，迷惑，甚至誇張成爲心智不平衡的精神病患者。

「你們坦白說！我真是怪人嗎？」我雙手臂冷汗，不斷地顫抖。我像要把經年累月的抑鬱和屈曲全都壓榨出來，扯高嗓子向他們問。  
奇怪的是，他們忽然都變得暗啞了。  
一個個向紅紅的低下頭。  
聶燕玲低着頭給我抹黑板，將「怪人」兩個歪歪斜斜的字抹去。

面對着這一羣待罪似的羔羊，我忽然有一種

近似天主君臨橄欖山向罪人最後審判的勝利感和報復感。我把一雙眼睛像利簾似的直射到近窗口最後一排的學生梁榮的身上。我記起上個月午飯時我會偷看到他在週記上寫我的「怪事」。

「你們不要以爲私底下說先生壞話，我就不知道。即使你們班主任瞞着不告訴我，但我還是可以從你們着了魔的眼中搜索到古怪。……我一直當作不知，只因爲憐憫你們，想拯救你們……只因爲我一直渴望在窗外見到天主，你們就以爲我神經病發作了。……你們坦白說吧！你們在教會學校裏唸書，有多少個真心地相信天主呢？除了想討先生的歡心，領一份救濟品。你們不是常常這樣說嗎？天主，天主，如果讓我見到我一定信！現在你們明白我不時望出窗外的原因了吧！我要你們和我一樣見到天主的存在！」我森冷地向他們投以一瞥，然後挺直地向窗外定睛瞧去。他們也機械地跟着我。

灰茫茫的天宇上，呆滯得沒有一片白雲。風，可以感到在我體內吹，但窗外卻連垂在屋簷的枯枝也是死寂的不動。  
鈴聲响了！我像一個忘記在鼻上塗上胡桃紅的小丑，下不了台，一聽見那謝幕的响聲，我向他們行禮時，把腰彎得比平時更低——不想他們看到我那塊豬肝色的臉孔。

一個出課室，脚步有點虛浮。  
一個高瘦的影子，把玳瑁邊眼鏡在我面前搖了一下：  
「楊老師，剛才很少鬧，有麻煩嗎？」  
他是一身兼管校監、校長兩職的神父。  
我留意到他靠在我的頸上的白領一天比一天光滑和挺直。

「莫神父，沒有什麼，剛才只是隨便說了個笑話。」

「是關於楊貴妃替李太白磨墨，高力士脫靴那段？」他說話時微微露出半截牙，一雙深陷的眼睛隔着鏡片，很溫和地在我臉上注視一刻，似乎

等待着人去欣賞他的幽默感似的。  
我微微向他點了一下頭，朝着教員休息室走去。

走盡了那條走廊，似乎我仍發覺他的眼睛在跟踪着我。  
如果不是神經失常，或者特別敏感，我不會忘記他的眼光是早在我半年前應徵教師時，便開始這樣跟踪着我的了。

我記得這種眼光在大學畢業前那一年，我在馬料水的車站也會經碰到過——但我一直不想拿那車站上的眼光來和他的來對比。最少，一個是年輕得帶點灰茫茫的憂鬱，帶着一絲魔邪；一個是成熟的帶點黑黝黝的深沉，含着神聖。——我不該拿他們比，那火車站上的漢子是魔鬼！——在我生命中是魔鬼，那麼，校舍內的神父便是神了——我不是只承認世界上有兩種東西存在嗎？不是神，就是魔鬼。如果我不幸地是第三種人，既不可以昇上神的境界，又不甘墮落到魔鬼的境界，那麼，恐怕我只有由自己來結束自己的不幸……

——我不該再胡思亂想下去了。不然，我本來不是怪人也變成怪人了。走入休息室，我在心裏警告着自己。

像往常小息時一樣，一走進休息室便敏感地覺得有一種空氣剛剛在室內調節過。原先在走廊上聽到的一陣哄然的笑聲，忽而像鑽進墳墓似的死寂下來。老張再不談星期天的「當日存寶」了；小陳也不說他聖誕假期時在旅店吃「四方城」發現多了一隻手的故事；老馬也不再覆述他年青時的桃花運……這一連串週期性的話題，我每次在走入室內前的甬道上，便鷄零狗碎地聽到，拼湊起來，就成了一座七級浮屠，只差不能立地成佛，再好看也顯得多餘。

他們就是介乎神與魔之間的「多餘」的人。尤其是老馬那張在雲石上磨過的嘴，更「多餘」得惡心。

「楊老師，這星期都忘了給我們上精神修養課呢？」

我知道他們所說的「精神修養課」，就是暗示着指我初入校那個月，經常捧着聖經給他們講道理。

我懊悔自己沒有及早看穿他們的心，原來是拿着我來尋開心。

「老姑婆，不做修女，一定是天主聖召的點名冊漏了。」

他們的話比最頑皮的學生還要尖刺、入肉。我沒有睬他們，只孤僻地一個人坐到近窗那張長檯。

我今天精神真有點虛浮呢，一坐下發覺自己頭有點暈。我儘量抑制着自己不站起來，我意識到自己一走到窗口佇望一會，便會不由自主地接連做出怪異的動作。

有意無意間，我會聽見他們拿我作話題不知多少次了。

「老姑婆望着窗口流眼淚，大概她想起過去把一雙珍珠還給情郎的事。」虧得老張教的是華文，也日以爲幽默向我拋那「節婦吟」那段「莫詩包」：「還君明珠雙淚垂。」哼！

「有時她又忍不住笑呢，大概真是『感君纏綿意』了。」小陳接着的話，我在洗手間裏也聽到過一次，他的聲笑得像澳洲袋鼠。

我一直以爲是他們神經過敏！

但今天，我寫黑板，把「女禍」寫成了「怪人」；望出窗外的習慣又給學生發覺了；剛才還語無倫次地訓了學生一段話；碰到校長我又毫不面紅地說：「啊！難道我的精神真有點不正常嗎？」

痴癡地托着腮向窗外凝望。

校長莫神父正和一羣學生在籃球架下指手劃脚，不知在說些什麼？嗯！可能他們又在編派我了。那高個子的穿着藍背心的不正是中二乙班的梁榮嗎？

莫神父轉過頭向我望過來！

啊！那黑黝黝的眼光真像一個山洞。他是神的化身，讓我在洞內躲一會一定很溫暖了。阿當、夏娃偷吃禁果後也該找到一個山洞，黑暗而溫暖的；離棄了神，有時就會黑暗而溫暖，像阿當、夏娃赤裸裸的找到了一個山洞。不，我瘋狂了。

聖經那裏有這樣記載：我在莫神父的眼中似乎見到那種黑暗而溫暖的眼光。那是一個原始的山洞。他有，火車站上的漢子，拉着我走向黑暗和溫暖的那個山洞。

那是一個穿着深藍色制服的鐵路上的漢子。我開始留意上他，是在馬料水唸大三的時候。

我唸的雖是歷史主科，地理副科，但我喜歡的卻是和宗教有關的「人生哲學」。我沒有因爲自己是天主教徒而對基督教義存着敵視，我大部份時間不在教堂，卻在馬料水的海濱，在鐵路橫跨的曠野去親近天主。

我最喜歡在黃昏盡頭時，在鐵路邊踱步。淡淡暗暗灰灰寂寂的暮色，使我更親近到天主那張埋在黑暗中等待着我的巨大的臉譜。

那時我沒有想到將來要教書，會遇到像梁榮那樣佻皮的學生。

我的第一個志願是：傳道。但還未等到我下定決心入修女學校，穿制服的漢子便改變了我的一生。

在黑黝黝的山洞中。

冬未盡，猶有瑟瑟蕭蕭的寒意；一兩片從遠處原野上飄來的枯葉，使我忍不住停步接着它，映一陣暖氣，那種死亡的氣息，溫暖得像把自己永遠交在山洞的沉寂中。

那晚，我不知走了多遠。

將近來到前面一座黑黝黝的山洞，我發覺後面有一陣枯葉落地似的響聲，如果我記憶沒有錯誤，這該是第一次有人跟踪着自己；帶着使人心跳的一個企圖？

我猛地回頭，手裏還握着一片枯葉。

「奇怪嗎？我一直跟着你！」

裂開了半截豹也似的大板牙。倒算光潔，不惹人討厭。

我熟悉他的臉孔，他是一個不停地向行駛中的火車搖旗的人。他的聲音低沉，像火車軋軋刷過路軌的破裂，倒有點磁力。

「我知道妳是××的學生。我常不停地看到你上車落車。」他見我不睬，便把手插在深藍色的西褲袋內，微抿着那潤大的嘴角似笑非笑的向我打量，就像「青春夢裡人」片中的華倫比提。

「我也認得你。沒有你搖旗，我是不能停在站上的。」

「沒有我搖旗，妳也不能穿過這黑黝黝的山洞。」

「你是說可以帶我穿過這山洞。」我向那橫亘在面前的一座陰森黑暗的山洞望一眼，我忽然有一種奇怪的衝動。我想到死後不論是走進天堂或者地獄，也一定要穿過一條神秘而黑暗的地道。

如果現在穿過了它，說不定埋在黑暗中的天主巨大的臉，就在洞的那頭出現。

我笑着把手交给了他。

在黑黝黝的山洞中，我們可以清晰地聽到濕漉的鞋底刷着碎石子的響聲。

「如果火車突然駛來，怎麼辦？」

「我知道火車行駛的準確時間。」他蠻有把握地緊拉了我一下：「正如我準確知道妳的名字叫做楊依伊。」

黑暗中我的眼光像火石：

「你怎知道這麼清楚？」

「我留意妳差不多有半年。妳的火車月票，學生証，筆記本，書頁上都有妳的名字。依伊，我喜歡妳。」

「你只喜歡我的名字。噯！」

他忽然把我拉到拱形的洞壁，我的背上感到一股地獄似的潮濕。

「我還知道妳是一個熱誠的天主教徒。依伊，我喜歡妳，一切。」我想問他的名字，他已緊抱着我，不讓我答話。他的潤大的嘴，八爪魚似的臂，狂熱暴動的感情。我忽然有一陣劇烈的暈眩，像給魔鬼重重地拋進了地獄的底層。我想抗拒……

「不！不要這樣！你不能逼我做我不願意的事……我……我……連你的名字……也不曉得……」

我覺得他的一隻毛茸茸的手在向下扯……  
鬚髯一陣轟隆轟隆的火車在耳畔响，我沒有見到火車頭的那盞奶白色的燈，和頂上噴出來的一股混着煤屑的濃煙，是一輛刷過我身上的火車，他的狂熱和暴亂，像猛轉着的車輪，要命的衝擊。我昏了過去……

上課的鈴聲响了，我夾着書本走出教員休息室。我的眼眶滿含着淚水，這是我第一次這麼清醒地發覺自己在流淚。

籃球架下的莫神父已經不見了，休息室內的教員也一個個走進課室。每個課室都像一座山洞。我經過了每一個課室。我怕每一座山洞都有穿制服的面孔出現。

「嘶！怪人來了！」走到最後一個中三丁的課室，我沒有停步，卻咬着唇，直向走廊的扶梯走去。

如果我在事後能不怕害羞地喊一下，我的不幸也許會減輕一點；如果我只和他來那麼一次，能忍受得起他的誘惑，在每晚火車調班的那段時間，不再跟着他走入那座山洞，我的不幸也許會減輕一點；如果我在他一次又一次的擁抱中不是有了孩子；又如果我的孩子沒有留產；又如果我留產開刀了以後，不使他對我失去了興趣……啊！天主！爲什麼祈求你愛的人，你却給她恨呢！

不知什麼時候我登上了火車。

這是中午最後一班開到羅湖的火車。

轟隆隆，轟隆隆……我闔上眼睛不讓淚水流

出，用不着把它張開，我也記得起火車正駛過了漆成道的天橋，很快掠過了兵房附近那座學校旁的玫瑰堂頂上的尖塔。冗長得像地獄似的黑暗。一陣更劇烈的轟隆隆……

我意識到火車已穿過了沙田前的獅子山下的巨洞，四面八方的黑暗像斷臂人的衣袖包圍着我，空虛的空虛，我全身像癱瘓似的半靠着冰涼的座椅，沒有人理會我；根本這時候火車上也很少搭客。

「快點穿過這山洞吧！」我心裏在默默地禱告：「我要到的是另一座山洞，在那裏可以安靜地見到天主……在那裏，即使再碰到魔鬼，也比見到人類，使我減少一點痛苦。」  
也不知在什麼時候，火車軋然停在蒼茫的曠野。

馬料水上的樓舍，靜靜的海灘，灰藍的遠山，蒼茫的天空……

我低着頭下火車。

「小姐，妳的書？」

我沒有睬他，那是一個負責查票的新面孔。

我在下車不久又碰到一個穿制服的漢子，那是使我傷感的一張新面孔。我也沒有望他。但另一個他卻驀地在腦海浮現。

最後見他是我留產後出院的第二天。

我不讓他碰我。床前，孤獨面對孤獨。

「依伊，我去新界走白牌了。妳連我的名字也不追問，孩子總要有一個父親。」

「孩子已經死了。」我只淡淡地閉上眼睛。

他去了。  
我知道即使再在馬料水的鐵路走盡一個暮色又一個暮色，一個黑夜又一個黑夜，我也不會碰到他了。

我不是爲找尋他而來的。我對自己說：他在我生命中不算得什麼，最重要的是我要在山洞的盡頭找到了天主。

「小姐，妳進學校要由那邊走！」

搖旗的新面孔有一種粗拙的確氣。他想攔阻我。我把車票交了給他，淡淡地，連臉孔也懶得轉動。

「你不知道去宿舍有另一條新路嗎？」

他愕然地目送着我。又要追跡？討厭！走在曠野上，走在碎石上，走在冰冷上。

暮色慢慢地爬上了我的額頭。

枯葉仍然打遠處的不知名的樹上飄來。

四週是一片墳墓也似的靜寂。

遺忘了莫神父的追跡的眼光；遺忘了老張、小陳、老馬的挖苦的臉孔；遺忘了梁榮的冷嘲，聶燕玲的矜憐……還有那不知名字的搖旗的漢子的粗莽……

像一個幽靈似的走進了黑黝黝的山洞。

拱形的洞壁上，有一滴兩滴的山水打在碎石上，細碎得要尖起耳朵才可以聽到。

我停在那塊曾經溫暖過我背脊的洞壁。

「沒有我搖旗，妳不能穿過這山洞。」  
拱牆上浮盪起一陣冰冷的回聲。我不願回頭

看到他。

靜。永恆的長夜。再看到他黑夜會來得更長。我想。

我全身像浮在洪水上，輕飄飄的。像上昇着自己的靈魂。

我的腦海卻從沒有過像這一刻那麼清醒。

爲了不想在走盡山洞那頭只碰見絕望，而碰不見天主的巨大的臉譜。我俯下身平靜地躺在鐵路軌上，帶着淒然的一絲微笑。我奇怪自己在最痛苦的時候爲什麼沒有眼淚——也許，我最後浮起的一個念頭是：我的眼淚已經流乾了，不能帶着眼淚去見天主的怪人，只有帶着微笑去見魔鬼……

# My Heart Leaps Up

by William Wordsworth

My heart leaps up when I behold,  
A rainbow in the sky:  
So was it when my life began;  
So is it now I am a man;  
So be it when I shall grow old,  
Or let me die!  
The Child is father of the Man;  
And I could wish my days to be;  
Bound each to each by natural p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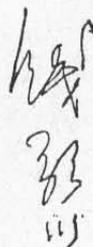
## 彩 虹

當我看到天上的彩虹，  
我的心便要跳個不停。  
我幼小時曾經如此，  
現在還是這樣當我已經成人。  
等到將來我年紀老了，也祈願會相同，  
否則我寧肯去死。  
孩子原是大人的父親。  
由於對大自然的虔誠畏懼，  
我願此生從幼到老都具有此種心情。

英詩研讀 · 英詩研讀

# WILLIAM WORDSWORTH 的 詩

英詩研讀 · 英詩研讀



〔作者〕 華茨華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是英國最偉大的自然詩人，出生於英國格蘭北部Cumber-land 郡的Cockermouth 鎮，少年時代是在風光明媚的湖區(Lake district)度過的。這對於他後來以詩人而終老湖區是有着極大的關係的。他在劍橋大學畢業以後，便渡海到了正

進行革命的法國，在那裡留住一年，極同情於革命，成了一個激烈的共和主義者而回到英國來了。可是後來看到法國革命的情形，跟他所期待大相逕庭，因此使他陷入劇烈的思想苦悶中，一時對人生竟要失去光明的樣子。幸而在1795年的秋天，他入居在英格蘭西部的鄉下，由於大自然的美景，妹妹Dorothy的深情，以及友人Coleridge的鼓勵，才克服了他精神上的危機，而對人生恢復了希望。他達致了一種神祕的自然觀，相信潛在自然中的生命力是可以與人的精靈交通的。他從日常平凡的事物中，看到無限的美麗和驚奇來，而加以謳歌吟咏。他創出了一種獨有的詩風，而成湖畔詩人的翹楚。在1798年，他和Coleridge共同出版的Lyriical Ballads，成爲英國詩壇上一部劃時代的作品。是年他與Dorothy同渡德國，歸國後便在他少年時代最熟悉的湖區Grasmere湖畔定居下來，先有姊姊陪伴，到了1802年以後又加入了他的愛妻Mary，三個人共同過着簡單樸素的生活，每日接近大自然而寫出一首首優秀的詩篇。在1843年繼Southey之後成爲英的桂冠詩人（Poet Laureate），直到他1850年去世爲止。華茨華斯除了像Tintern Abbey Lines和Immortality Ode那樣的冥想詩外，所作的Lucy Poems和Solitary Reaper似的小詩，極爲玲瓏可愛，寫得又多又好。他的長篇中最大的傑作是在他死後發表的The Prelude，那是一種精神上的自傳，敘述他成爲詩人的經過。

「研讀」如我在上面已略提到過，華茨華斯的理想是要調和人與自然，而認爲人最光輝，最優美的時期就是兒童時代。這首小詩正好把這兩點都說出來了。他一面謳歌大自然，景色鮮明得像一幅初春的水彩畫，一面他又表現出童心未泯，希望永遠保持這種對大自然驚喜的童心，不然的話，寧肯死了的好。這詩中有一句華茨華斯的名言，即The Child is father of the Man，而使這首小詩也成爲不朽之作了。全詩大體是用的弱強四步格寫的，偶然也雜得有二步（如第六行）或三步（如第二行），韻腳爲ABCCABCDD。

「附注」Leap up跳躍。正如莊子上說的雀躍，葉夢得詩，欲知雀躍心能喜。因爲要到喜極才稱雀躍呢。behold=See, Rainbow彩虹。So was it過去是如此。因爲把So倒置句首所以動詞要置于主語之前，例My father was a teacher, and so am I。（我父親曾是教師，我是）。when my life began當我生命開始時，即指幼小的時候。So be it也指望會如此。這是包含有所願的形式。Or let me die！要不然的話，我寧肯死了的好。意即如果不能對大自然發生這種喜悅的雀躍，我就寧肯死去。The Child is father of the Man，孩子原是大人的父親。華茨華斯的名句。原謂從幼兒的心中產生出大人的思想感情來，何以說三歲兒童百歲魂，一粒小的種子可以長成一株參天喬木，現在倒過來說，成爲Paradox，倒是很有趣味的。注意Child和Man都用大寫，不但表示強調，而且會有抽象的意味And I could wish my days to be/Bound each to each by natural piety。這個兩行較難解說且專家的意見也未能一致。I Could Wish我願，前加Could是表示假設語氣的。bound爲bind的過去分詞意爲結合攏來，此字九所以用過去分詞是由于前面有To be的原故。「願我在世的日子，每天都相連接一貫。」natural關于大自然的。Piety虔敬，虔誠。natural piety一辭作鄭箋者意見頗不一致。最合理的解釋，應爲「對大自然的敬畏」何以最後兩行整個地解說，可作「由於對大自然的敬畏，我願我有生中的日子，能一天一天，從幼到老，繼續一貫地，保持這種心情。」



## 感激

正在讀會文正公家書的時候，綠衣人輕叩我的書齋小門，是一封遠方友人的來信。我們潮別已久，情懷闊隔，忽因此一紙短箋，聖念以消，音問相通，真的是如釋重負，如獲至寶。這才想到郵差眞當列爲偉人，功勞最可感激。我趕緊追至門外，單車已遠，綠衣身影已飄向另一人家，想是有更急的佳音，要報上我的左右鄰舍，功成不居，益發令人銘感！

會文正公去今才幾何時，他那時寄一封家信又何等之困難，須等有順道之官員路過，才好捎帶一封。一有失誤，就有洪喬之災，在他的家書中就記載的有這類事實。因爲會文正公有科學頭腦，他把家書都編了號。但是很顯然的，他遇到這類的事實，也只好自認倒霉，沒法去追究查問，那又是多麼的不方便！

杜甫的千古名句「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最善描畫這種心情，所以到汾河灣的戲劇上也還說明是「帶來了萬金家書」，可知那時書信傳遞之困難和家書之可珍。岑參的逢入京使：「故園東望路漫漫，雙袖龍鍾淚不乾；馬上相逢無紙筆，憑君傳語報平安。」都使我們遙遙想到，古今幾千年來，我們這一代真是得天獨厚，只須貼上了足夠的郵票，你便可以任寄天涯海角，父母可以得到子女的問安，親戚可以得到季節的慰問，愛人們的纏綿情話，朋友們的殷勤關切，甚而至於禮俗往來，物件寄傳，都可憑藉一紙郵票而全世無阻。人間還有比這更珍貴也最可感激的事嗎？然而我們會否這樣思量，以爲世上置有郵局，便是爲我寄信，假如他服務不週，我就理直氣壯打上一陣官腔，這都是法令所載條例所許的。在擰開一盞電燈的時候，我時常悠然想到了愛迪生；擰開無線電收聽音樂時，我想到了馬可尼……還有許多電學理論的建立者，都是我們感激的對象。只因爲有了他們，我們平凡的人，雖然對電磁學一無所知，但一舉手之勞，便能有了他們的方便和享受。您要傳遞消息，有電報，世界近如咫尺，頃刻可達天涯海角。有電話，相隔萬里，眞可晤言一室之內……古人寄一紙萬金家書，何其困難，如今雖有萬種情懷，即時可以播送，還不當感激先賢往哲的無涯厚賜嗎？

古來聖賢的垂賜後世，他們也有憑藉，如語言、文字都是他們憑藉之一端。依此推索下去，我們應當感激我們的遠古祖先，沒有他們的葦路藍蕩，不可能有我們當今的舒適受用和文采光輝。換言之，飲水思源，我們當感激人類全體，文化相互傳播映發，若缺少了個中一環，如阿拉伯數字、腓尼基的航海術、中國的羅盤、英國的蒸氣機……這世界很可能不是今日這般模樣。

以往的祖先固然可以感激，現在每日所遇見的芸芸朋友，又何嘗不可以感激？誰曾真正實習過魯濱遜的荒島生活，誰曾逃於空谷經年，他便會聞人足音蹙然而喜。在那時光，他他知道遺世而獨立，不但是無所逃遁，實在是人生的最大苦刑。大海中看燈塔的人是最高獨了，但他有時至少還有家眷，同時他知道多少船隻都在靠他指點迷津。他和全人類有密切的精神往來。不然，世界渺無人類，才遺者真不知何以自處？

在孤獨到了極點的時候，我會無端妄想，和人吵上一架亦是遣日良方。依此推衍思索，仇敵亦復可愛，亦可成爲感激之對象。棋逢對手，不也是人間相爭的一件樂事嗎？聖經上明示：「愛你的仇敵」，因爲他也是我們相逢今世三生有緣的同時代人。林肯說：「把仇敵變成朋友，不是就把它消滅了嗎？」——消遣今世時光效果則一，只不過化干戈爲玉帛，一切乖戾之氣皆在感激中消溶，這位生長在美洲西部的總統够得上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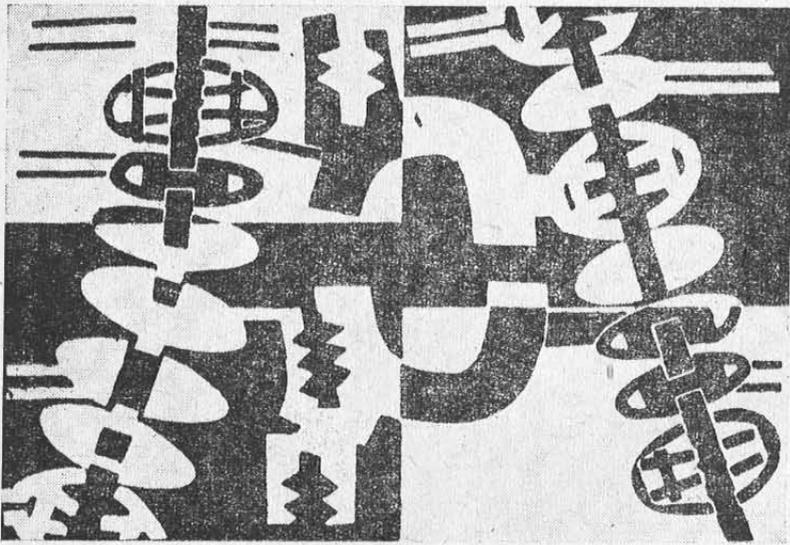
兩性亦互是感激的對象，姑不論歷代各名家歌詠的美麗詩篇，令我們百讀不厭，即令自我們俗人眼中看去，自人類一大單位而言，異性的吸引，亦復使我們的世界變換爲多采多姿。試想假如我們的世界都是鏡花緣上的女兒國，則何處可見剛毅有力的壯健之美？女兒國中對林之洋之熱烈歡迎，還不是因爲他是異性之身，爲她們單調的世界中標榜另一種陽性之美麗？——反其道而觀，亦復如是。化單調爲變化，去平凡生顏色，兩性之間，眞可不論其屑屑小節的悲歡離合，却當從大一層的境界上，相互感激因合作而成的五采繽紛！

如此展拓思維，凡所觸及，皆可感激。大自然是我們大家的母親，生我、育我、養我，最後還以塵土灰燼同化了我。宇宙系統也可感激，太陽，有不倦之恩惠，從不因渺小人類的指點咒罵而不光明四照，我們能想像一個永世的長夜漫漫，而不對長日經天的太陽神銘感不盡嗎？

感激接近真理，它使人有崇高的宗教感覺，它有使人平易近人的親和力量。人人都當自知，一身不是突然像孫悟空似的從石縫中一躍而出，他上負歷史文化綿遠之繫，下有繼往開來之責，物我與也，民我同胞，凡所遇見及，都是應當感激的對象。如此一想，其始也小，一身因之而和，拓而成之，世界因之以平。這樣說來，感激即是真理之一體，因爲它使我們「謙恭」，因得與人和諧，遂使宇宙間戾氣盡銷，吉祥並臻！



# 五枚硬幣



當他拖着腿，蹣跚走過草坪旁的白沙路，而跌坐在草坪上一張靠背長條木椅上的時候，他用兩手支起了頭，胳膊肘兒卻落在兩膝上。他不知道自己是否還能再站起來。在他身子向下一頓，兩腿一軟的時候，他也不知道自己是否還打算再站起來。

離草地不遠處的荷花噴水池裏，那個混身黑亮的小銅鴿子正張着嘴兒朝空中噴水。空中有風，吹得水柱歪歪斜斜地，像一簇白蘆花在空中搖晃，沒個着落。公園的一個角落裏有人正扯着嗓子喊：「又香又脆，砂炒花生……」又有賣棉紗糖的敲小銅鑼的聲音混在風裏。遠處不知誰在邊嗚咽，邊清唱：「……我本是堂堂的男子漢，英雄落魄天地間……」

徐秋之慢慢地把托在兩手裏的頭擡起，僵直着脖子，平視着空中。風吹進他瘦小的西裝褲管裏，吹進他敞開的襯衫衣領，鑽進他胸口，鑽進他腋下，好像也鑽進他肋骨縫裏；那裏都鑽到了，鑽得他混身上下鼓鼓脹脹的。但是他覺得脖子裏和筋骨裏有些東西是越來越僵縮，越來越乾癆。在十一月裏陰霾天午後的風裏，他那套袖肘兒磨薄的灰西裝看起來更灰更皺了，像是一小片晒成乾兒的木瓜葉子頂在後背上。賣花生的老頭兒還在公園一角練嗓子，秦瓊也還在嗚咽……

這是真的，嗯，這是真的，我沒有作夢，我還在這裏……不信，我咬咬它們看……想着，徐秋之舉起一隻手，送到嘴邊，咬着顫抖得像彈子樣的手指，有一種麻木然的感覺……我沒有死，我還知道疼……葆兒她們姐妹怎麼辦呢？我走了以後，葆兒該每天捆着那條藍布圍裙，上笨市，生煤球，煤球的圓眼瞪的老大……噲了滿口滿腮的煤油……菜刀挺長挺快，也許剝掉她一兩個指頭……纔十七歲，唔，纔十七歲的葆兒……「傻虎虎的文珠，整批成性的文成，還有夜半喊「姆媽」，得小兒麻痺症的小秋……這一切，葆兒準給壓垮了……文珠會整天傻笑……小秋會順

着牆邊蹣跚，推倒了煤油爐子，熱水瓶……噢，有人說人死了就像一股烟一樣地散了，四大皆空，什麼也沒有，說不定是真的。不過我又信不得它，我究竟扔不下他們的，他們是我的親生骨肉。哎，這個世界上我什麼也沒有了，不過他們是我的，我們必須緊緊地靠在一塊兒。除了這麼辦，我們任誰都要感到寒冷的，我們任誰都要感到寒冷的……但是，我究竟做了什麼呢？我究竟做了些什麼呢……

徐秋之緊緊地抱起頭，十一月黃昏的風從他頭上吹過，吹進他頭頂一簇乾硬得直立的頭髮，他打了一個寒噤。極度刺激後的疲倦使他無力想到世界、明天，或者下一個時辰。但是他四個孩子的或哭或笑的臉和聲音，卻在他週遭頻頻跳動，漸漸擴大、擴大……直到那些聲音和跳動的影子擴大到掩蓋了一切，充塞了他整個的意識、整個的宇宙……

大女兒葆兒，十七歲，有着十四歲女孩子的身份，卻有着三十歲婦人的憂愁。她秀麗而長圓形的臉，和那上面一雙細長而嫵媚的鳳眼，完全傳自她出走的母親。但她是敦厚、溫柔、優柔寡斷，而柔裏又帶點拗性的脾氣，卻完全得自她父親。她幼時曾經是她母親的寵兒。但是當她的個性發展日趨明顯，也就是徐秋之的影子在她身體裏逐漸擴大的時候，她越來越不能討她那喜怒無常，好勝心強，而性情剛烈的母親的歡心。最後，當葆兒長到足以為維護自己的個性而鬧拗性的時候，她們母女由不而和而生疏，由生疏而冷淡而敵對，最後竟成了仇人。

老三文成，十二歲的男孩子該正是不知天高地厚，每個時辰裏像抽竹筍一樣地向上冒尖兒長的年歲，然而卻乾瘦得像個給磨盤壓偏了五十年的小老頭兒。額上的擡頭紋刻得老深，連過年燃爆竹的歡笑也抹不平等。這孩子有早熟的憂鬱，正如他早現的額紋一樣是抹不掉也撫不平的。他身材瘦小，但有兩條細長的小腿，一張有着尖尖

下頷的瘦臉上嵌着一對嫌大而無神的眼睛，經常沒着落地在眼眶裏滾動，嘴角卻常帶着下垂而疲倦的斜紋。他的敏感傳自徐秋之，而他早熟個性中的剛烈和過份的自尊却完全是他自己的。他恨母親老是愛對着鏡子擡頭而邊厭惡地向他喊：「咄，阿成，別整天擡着嘴，瞧你那臉年紀，人家還要以為你媽五十歲了呢！」而他緊繃的臉，緊閉的嘴角也從不掩飾自己對她的憎惡。他可憐他那柔弱得骨髓裏像灌滿了水的父親。每當徐秋之和他太太在一場大吵後自己捧着臉，用一種奇怪的聲音偷偷地哭泣，而徐太太梅葆芝，在對着鏡子用粉粉撲抹抹眼角後，捏着皮包咚咚走出

的時候，文成往往自憐着臉，上牙咬着嘴唇，追出朝向他母親匆匆消失的背影，揮舞着拳頭。回到房裏，徐秋之低頭的、斷斷續續的由嗓子裏亂七八糟擠出來的嗚咽依舊可聞，這時文成就會急急地衝進孩子的房間，碎地闖上門，雙臂抱起頭，猛力地朝牆上撞擊着自己，又把拳頭塞在嘴裏，想抑止住喉嚨裏響得呼呼嚕嚕的抽搭。他父親的軟弱使他憤怒，使他感到受了侮辱。他母親的行為使他羞恥。而最不可忍受的，是當他想到他自己身體裏流着的正是他們的血，他也憎恨他自己。他常因抑壓的抽搭而混身發癢癢疾地抖個不止。他的憤恨往往大於他的年齡和他那看來能由一個拳頭握起的瘦小的身軀。

老二文珠，十五歲的女孩子，長得白白胖胖的，在體型上大於她十七歲的姊姊，在智慧上並不如她五歲的弟弟小秋強多少，幼時的一場腦膜炎，使她如今看來像虎虎的；憂愁、煩惱離她老遠。她唯一的大事是整天無憂無慮地傻吃傻長。下雨天的時候，她常一個人蹲在院子裏一個勁兒地發愣，沒遮攔地淋着，直到她那幾根稀疏的頭髮淋成幾條粗細不等的小辮子，她還舐着順鼻尖兒滴下的水珠兒痴笑，而兩片嘴唇卻凍成紫豬肝色。直到葆兒發現後自房中奔出來把她拖進屋裏，又一把攆抱着她濕淋淋的胳膊，她還嘻嘻

嘿嘿地傻笑，邊混雜着她姊姊嗚嗚的哭聲。

小兒子小秋，五歲，生後一年就患了小兒麻疹症，施着兩隻患病的小腿像瘦小而無筋的稻草人。他易怒而動輒舉起碗筷摔的脾氣，常使徐秋之記起他出走的太太。小秋染病是在他生後一年，當他母親經常流連在她辦公處同事們的牌桌上徹夜不歸，他父親夜夜徘徊在沒路燈的巷口，而他姊姊和哥哥佇立在黑暗中，在做開着的窗口等待的時候染上的。自他生後的一年，小秋就跟着大姐葆兒。自幼他就習慣於呼葆兒為媽媽，而夜間他慣於伸開小手向葆兒胸前摸索，嘴裏邊咕嚕着含糊字句，常使這十七歲發育不完全的女孩子驚恐而不知所惜。

自從四年前和徐秋之起了一場撕破臉的爭吵而一掉頭出走以後，徐太太梅葆芝再不會走進徐家那條充滿了臭水溝味雜着露天小吃攤子上大蒜滾魚丸熱氣的小巷子。她不僅怕巷子裏的碎石子路折斷她尖細的高跟鞋後跟，怕小兒子小秋纏住腿不放，怕聽二女兒文珠嘻嘻嘿嘿的痴笑，怕大雜院裏鄰居李太太、王大嫂白窗口探出的笑意深長的黑臉，和背後彎着指頭的指點。更主要的是她不愛面對面地看徐秋之的嘴臉；他那常含歡意的笑容，微弓的雙肩，和未說話先輕咳兩聲的習慣。她不愛她家裏由黃變黑的四壁，她不愛那隻吵啞着嗓子的老收音機，她不愛她房間裏的一切擺設、傢俱，那種充塞着一股陰暗、寒酸、缺乏淨亮的大穿衣鏡的氣氛。總之，她是一個結了婚而發誓不愛丈夫，不愛孩子，又不愛家的女人。她是一個不幸的女人。她自認為：她並非不愛結婚的生活，祇是她所遭遇的這種包括了洗衣服、生炭爐子、擦地板的結婚生活，却不是她所情願的。一句話，她瞎了眼，嫁錯了人，又錯生了一個大串或傻或殘缺的孩子。但是這世界對於一個三十六歲而臉盤兒、身段都不差的女人並不是完全沒有被征服的可能。於是她不再傻了。她睜開了眼，而抓住了機會。在四年前，當她三十六歲

的時候，她大模大樣地出走了，扔下了四個號哭的孩子和一個掩着臉大聲嗚咽的大人，也結束了她和徐秋之結婚了十三年，爭吵了十二年的夫妻生活。

徐秋之並不是一個「不知上進」的丈夫。他並非不會繼續努力地試着討他太太的歡心。但是以一個四兩重的小科員的身份和收入，再加上他下班後爲鄰居幾個高小孩子補習「鷄兔同籠」的快，一家六口的溫飽勉強可以維持，他怎麼還有時間和閒心思去想到生命裏除了蓬萊米和煤球爐子以外的夢呢？他始終覺得他對這位比他小八歲而面目姣好的女人存着一份內疚。十幾年前當他挽着她走進喜堂的時候，他就覺得他迎進了一個自己並不完全匹配的夫人。他存着一份近於膜拜的喜悅去奉侍他太太。那喜悅像是一個凡人捧着一顆從天上墜落下來的小星星時所懷有的。

十幾年來，這顆星星的光茫隨着它屢次憤怒的喊叫，咒詛，摔扔碗筷桌椅而漸趨黯淡。但是它仍未喪失它星星的地位。因爲與凡人比起來，它畢竟是有權利發野驕虐的。但是，直到四年前，當徐太太梅葆芝真的一去不回頭，徐秋之才知道十幾年前他娶回來的不是一顆星星，而祇是一個平凡而又平凡的女人。他不相信有任何星星會有捨得扔下四塊親生骨肉而跑到一個高樓樓後做一個「咖啡店」女老闆的心腸；然而，女人却有。

徐秋之在太太出走以後並不是沒有試着做些挽回大局的企圖。然而到最後，他知道這一次不比以前她在太太出走以後並不是沒有試着做些挽回大局的企圖。然而到最後，他知道這一次不比以前她在太太太家騎三天，在張大嫂家騎一星期。這一次她是下定了決心而事先有準備的。在出走的半年前，她似乎瞪大了眼睛去物色一個今後能生活得像兒的靠山，而在她牌桌密友趙四太太家裏她似乎發現自己的理想有了眉目，這世界並不絕望得可恨。趙四太太是一個體態輕盈，作

人玲瓏的小女人。但她有一種未說話先眨眼的習慣，而說話越快時眼睛也就跟着加快地眨動，常令和她面對面的人心焦。

離開了丈夫的梅葆芝，至今在身份證的配偶欄仍填的是徐秋之的名字。她和徐秋之至今不會辦過離婚的手續。因爲她理想的寄托非但是一個「君有夫」，而且「金玉滿堂」。而那位年過半百，手頭頗寬裕的先生已經喪失了年輕人爲愛能拋頭顱，摘月亮的熱勁兒。他不能拋開他的家庭，不情願，也不敢。他曾帶着梅葆芝到南部去度過了一個時期的假期，其後又度過一段躲躲藏藏，遮遮掩掩的夫妻生活。可是不久，當梅葆芝搖着他胳膊說她正需要一批資本經營一點小生意的時候，這位先生發現他連那支持他上月月潭「鴛鴦閣」的熱情都丟盡了。他們以後的關係只存於股東和老闆之間，祇出股不收息的股東，和祇賺錢不報賬的經理人。

不久，徐秋之聽說梅葆芝由南部又回到首都，在一條污水溝、碎石子鋪地的小巷子絕跡的大馬路後做了一家咖啡室的女老闆。那家咖啡室，入夜以後，額頭上的紅燈串成大酒杯和一張女人的大臉經常眨着眼睛。她似乎是發跡了，他沒有再做任何把她拖回來的打算。但是如果有一天，她真個滿臉羞慚，痛哭流涕地衝進門來，徐秋之相信自己會趕快替她遞上一塊擦好的濕毛巾，然後再陪着她在一邊兒落淚。但是至少在她不做任何悔悟舉動前他是不会再做任何挽救企圖的（實際上他也知道那將無效）。因爲，畢竟他不是一塊完全沒有筋骨的海蜇。他是一個男人，祇是一個筋骨裏缺少了點甚麼的男人。

背後拖着一個有着四個孩子和缺乏主婦的職業，在下班後或例假日他兼補兩個初一學生的代數和一個高小孩子的算術。此外一下班回家後，挽起袖子，繫起圍裙，他要幫大女兒料理廚房的雜活兒。上自替三兒文成擬畢業生的演講詞，

下至陪小秋哼呀呀的兒歌，他像一盤揮舞着胳膊的破舊大風車一樣，整天吱吱啞啞地轉個不停。他偶爾奢侈的娛樂是週末或例假日帶孩子們去擠一場趕山會似的電影，然後再在火車道旁的一「真北平」吃一頓鍋貼，看看孩子們吃得連腮幫子上都油濺濺的，耳邊是白圍裙的堂倌的爆栗子樣響亮的吆喝，和着窗外轟隆轟隆的機車聲，倒也是人生一大樂事。

自從太太出走之後，徐秋之和同事、朋友間的來往關係不知怎地就淡了下來。倒不是親戚朋友們有意冷淡他，而是徐秋之自己覺得沒臉對他們。大家見了面似乎沒甚麼好說的。關心的朋友們一見面自然會問他道：「孩子們都長的挺好吧？最小的呢？才四、五歲！唉——」隨着「唉——」而來的是滿臉愁容、憐憫的表情，底下的話可由你隨意想：「——可憐見兒的，就沒親娘照顧，那狠心的女人，呸，……」甚至於有一次一秋之好幾年沒見面的朋友自南部來，第一次見了徐秋之，拍打着肩膀頭兒就問：「大嫂好哇！呵，老徐，可真有福氣，娶一位太太又年輕又漂亮，講話、交際都不含糊，……現在有幾個寶貝了？哈，四個？好！改天我必去看你和大嫂，先告訴她說我要吃餃子啊，哈哈，……」事後所幸那位朋友「改天」並沒有來看徐大嫂，自然也沒有吃到餃子。不過，當他知道徐秋之的婚變實情以後，每當他想起自己的莽撞的時候，總不禁要自罵：「唔，呸，該死！」

然而，事實上，徐太太的離家對徐秋之和孩子們除了是一個精神上的打擊以外，他們沒有遭到太大的損失。家裏因此少了一連串的風暴的爭吵，被摔成三條腿的小茶几依然能無恙地保有它的三條腿，祇剩殘缺的一個把柄的玻璃缸也沒有再丟掉它另外一個耳朵。而徐秋之和孩子們更緊地靠在一塊兒。徐秋之幾年竟有了十多年不會奢想過的一副「桌椅是地方，碗筷齊全」的秩序。大人和孩子們表現得很好，也合作得很好。而

徐秋之更加沉默地抹着汗上下班，替人補課找外快，生爐子，哄孩子，計算每月的收入，支出之開的盈餘，他希望自己能做得很好，不需要另外一個人的幫助和刺激。他似乎在下意識地在表現給甚麼人看：「瞧，我沒有倒下，我站得還挺硬朗……」

然而，當人的力量 and 另外一種我們不懂得是甚麼的力量撞擊的時候，人畢竟還是弱者。

最近半年來，徐秋之發現自己是出奇地變瘦了。一到晚上，脫下襯衣洗澡的時候，他可以按着指頭數清胸前的肋骨，一根也不差。本來就是尖長形的臉，不知甚麼時候開始瘦得兩頰像被人削去了似的，而兩隻眼睛在兩道濃眉和高凸的眼額骨下像是突地陷了進去。起先他祇當是自己工作過累，營養太差，於是在三月間他辭去了那位高小學生的家館。但是不久，他發現自己每當面對着飯桌上硬刺刺的蓬萊米飯時，竟然唇舌乾燥，舉不起筷子。葆兒畢竟是個細心的女孩子，當地發現父親的飯量由兩碗跌到一碗的時候，她悶聲不響地在每頓飯加煮個荷包蛋，或者蕃茄炒蛋，擱在她父親碗旁。徐秋之眨眨眼望着這體己的小碟子，半天不做聲，不過他終不能逼着自己嚥下第二碗蓬萊米。

他經常感到很疲倦。尤其是在每天下班回家擠下公共汽車的時候，他感到自己的脚都稀軟稀軟的，彷彿裏面灌滿了一種他不知名的但是挺沉重的東西。那個東西使他的四肢感覺麻木然的，彷彿不再是他自己的，而整個身子裏空空蕩蕩的，不知道自已究竟中了甚麼邪病，他不知道自已究竟缺乏了甚麼，又需要着甚麼。他祇經常感到瞌睡、頭痛，注意力集中不起來，和一種昏昏沌沌、鬆鬆怠怠、四肢瓦解般的懶意。三個月過後，有一天他告訴那兩個到他家裏來補課的初中孩子第二天不必再來啦，因為他不知道自已每天晚上都在對他們說些甚麼。

員工醫務室。包辦打針、配藥，以致於掃地、洗藥杯的那位萬姓醫師先隔着眼鏡注視徐秋之，久久，他抿緊嘴唇。徐秋之額頭上大顆大顆的汗珠，却一個勁兒地冒着。萬醫師先叫他伸出了舌頭，接着又命他解開胸衣，澎澎地敲打着他的胸腹，又用聽診器把他混身上下仔細地聽測了一番，最後的結論是：貧血，工作過勞，營養差；開的藥方是：多休息，注射葡萄糖，吃豬肝補血。

從萬醫生處回來後，徐秋之照着他自己給的藥方自療一個時期。但是一個月後，他感覺自己就是吃空氣也不能比現在更虛弱，更沒力氣了。當他早上上班，走在街上的時候，他感覺自己像是在棉花裏，走在浪花翻滾的海上，而自己却搖晃得像個頭重腳輕的玩偶。直到有一天早晨，當他似睡非睡，昏昏沉沉地攤在牀上的時候，他聽見了大女兒葆兒彷彿在老遠處隔着一層烟霧在喚他：「爸爸，起來上班啦，快八點了！」他含糊地應着，搖動了一下肩膀，但沒有起來。於是「爸爸，你要遲了，九點了！」……「十一點了，爸爸，你怎麼啦，啊，爸爸——」每次徐秋之都不自覺地哼個「唔」，但每次他也都掀不動他自己的身子。他不知道自己的精力都跑到那兒去了，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那裏。他祇覺得混身都空蕩蕩的，而頭却沉甸甸的，在後腦勺卻有一大塊不透氣的悶痛，在逐漸擴大，擴大……

第二天徐秋之由葆兒陪同着來到中央醫院，那位仁丹醫士的醫生先是他睜大了眼，注視了半响，然後才慢條斯理地說：「先生，早在半年以前你就該來了！」

三天過後，當徐秋之獨個兒拖着腿到中央醫院去看愛克司光片結果，又獨個兒地搖晃着出來時候，他已經是一個雙脚踏着棺材板的准死人；他患了腦癱。

當他是下了中央醫院前傾斜的洋灰路面的時候，他全身都輕飄飄的，連那經常有注滿鉛塊感覺的後腦勺彷彿也被掏空了，甚麼思想也沒有了

甚麼念頭，甚麼記憶也沒有了，一時他竟記不起來他住在那裏，他又該往何處去。他按着腦門子，努力地試着想回一些事情，但是他唯一能記起的一張臉，唯一的一個聲音，是一張嚴肅的、在黑邊眼鏡後眨動着小眼睛的臉，和一聲短截低沉而帶着刀刃的：「徐秋之，你患了腦癱！」那張臉上兩個黑圓的眼鏡框子越來越大，越來越粗，那聲音也越來越響，越來越粗，最後徐秋之感覺到自己彷彿連手脚都套進那兩個黑圓的鐵圈裏，它又套上自己的脖子，自己的週身，掙不開，擺不脫，動彈不得，而耳旁却響着轟隆轟隆的悶雷：「腦癱！腦癱！」

我不能死，我死不得的。我不能死，我死不得的。不過，腦癱……他不斷地對自己低語。那夜，當他拖着像踩着新彈過的棉花一樣稀軟的雙腿，奇蹟般地摸索進他住的大雜院的院子時，鄰屋正傳出三輪車夫老張響得奇怪的駝鈴，而葆兒和文成姐弟却蹲在大開着的窗口下的布椅上，張着嘴兒睡着了。

這是一個十一月裏陰霾的午後天。火車道旁一個生意不惡的小吃店裏，圍着發灰圍裙的堂倌像條熱帶魚樣地穿動在每張桌子間，又不時得意地和窗外不時響過的機車聲比賽嗓子。門口流動着電影街不知疲倦的人羣，間或遠處傳來一兩聲北上列車打招呼的汽笛。

這地方我熟悉的，徐秋之麻木地想，坐在屋角裏一張桌子旁。以前，曾經在不少個星期天的下午，他和孩子們坐在這裏吃着油黃的餡餅或鍋貼，看門外滾動着趕電影、擠電影、或者散電影的人羣，看穿窄旗袍、大聲笑着的女人們，和穿大白花洋裝衣裙，臉蛋紅撲撲的，小心踩着高跟鞋的女學生，耳邊是堂倌自鳴得意的花腔吆喝，和遠處火車的吼聲。

他一手支着頭，一手撫着面前擺着的一個空玻璃瓶子，他不知所以地想着，或者根本不在想着，祇感到一種空虛而木然的感覺。他不知道以

後還有多少日子能坐在這裏，靜靜地面對着外面馬路上那家大戲院傲然地挺在空中的大廣告板，那塗得血紅的女人的大嘴大臉，還有千軍奔騰的駿野和藍天，而甚麼也不想。

在過去的一個月裏，他是生活在一種懸空的孤獨與惶恐裏。他彷彿一個人吊在一根細長的游絲下，飄在十二月海上的風裏，耳邊儘是呼呼的風聲和浪聲，而四週是一片黑暗和黑色的滾動的浪聲，他不確切的知道甚麼時候他頭上那根游絲將被切斷，他也不知道當它被切斷後他將墜落到甚麼地方去，但是他知道那有隨時被切斷的可能，就在明天或者下一個時辰。

他有一個多月不會再坐上辦公室裏自己那個硬得冰涼，但現在回憶起來也挺可愛的座椅。葆兒兄弟們一定不能知道在一個多月前他已經接到了那麼一張語氣冰涼的「查該員體弱待養，展緩延用」的硬紙，就像他們永遠不能知道他患的不是肺病而是癩症一樣。他必須獨自地吞下這一切恐懼、疑慮和憂愁，儘管他身子瘦弱，儘管他已經乾癆得不比一個那種在戲院裏被人們踩在腳底的瓜子兒皮更能引起人們的注意，他還是必須獨自地地盤緊了眉吞下這一切。

於是他每天早晨按着上班的時間拖着腿蹣跚走出家門，又約摸在下班的時候，蹣跚着回家。一天的時間，大部消磨在馬路上不知所以的行走中，或者在公園長凳上優楞楞地癡坐裏。他任誰也不恨。他腦子裏祇有一個念頭：醫生說我祇有三個月的光景了，今天又少了一天了，孩子們該怎麼辦？真的，「孩子們該怎麼辦？」這個念頭每天一清早當他睜開眼就跳了起來，像根樹根一樣打得他發昏。

他想起遠在南部他有一位遠房的表親，或許那位表親在他死後能照顧一把他的孩子們。他也會想到了或許有某個好心腸的慈善人士，或者慈善機關，會有耐心來管別人的瑣事。不過，無論如何，他給那位表親寫了一封信，又把它挾進自

己的一本舊日記本裏，鎖進抽屜裏。

他們不會不管的，他們不會閉着眼睛讓他們餓死的……葆兒她們不是壞孩子，不是壞孩子……不過，今天又少了一天了。每天……蹣跚在馬路上，他想着，想着，忘記了身邊駛過的汽車和頭頂的太陽，直到那個念頭不再成爲一個念頭，而變成他生命的一部份，深深地陷進他的後腦勺裏，就像那隱藏在他身體裏的一種木木然，灰騰騰而侵蝕他的疼痛是他生命的一部份一樣。

他原任職的機關會因他的退職而加發他三個月的新水，而他早在兩個月前呈上的申請救濟書也在頭一天有了下文。他的上司朱處長慷慨地批准了五百大元；他申請數目的四分之一——或許够兩次全身體檢的費用。申請書的末尾龍飛鳳舞地批着：「查該員素認真職守……特照准……」這鐵道旁的小吃店，是他一個多月以來除了灰騰騰的馬路和公園裏的長板凳以外唯一的去處；一小瓶辣麻麻的白酒，也是他唯一奢侈的花費。就這樣坐着，優楞楞地坐着，一天少似一天地過去了。

對面馬路上那家灰色建築的電影院裏湧出了一大批吵嚷嚷的人羣，一場電影散場了。人羣不久就散開，零零落落穿過平交道。鐵道旁小吃店裏的堂倌們都一湧擠到門口，油臉上堆滿了笑容，大聲地向每個路過的行人招呼着，又熱絡絡地擺着手。

一個穿咖啡色香港衫的男人，側着身子，從人縫裏鑽進了徐秋之坐着的店子來。他用眼四下打量了一下坐得滿滿的桌子，當他瞥見枯坐在屋角裏的徐秋之的時候，他突然大聲地「噢」了一聲，揮舞着胳膊走了過去。

「這不是老徐嗎？嘿，半年多不見啦！」說着他拖出了凳子坐了下去。

徐秋之用力睜大了眼睛，注視着對面這位暗紫色而冒着汗珠兒的大臉，一時他記不起來在什麼地方遇見過他。

堂倌俐落地遞上碗筷，又咧着嘴在一旁等候吩咐，接過吩咐後又咧着嘴輕溜溜地跑開了。

「嘿，老徐，你還吃點什麼？怎麼樣？再來四兩白酒吧，我請客！」說着他一邊自口袋裏掏出一塊白衣帕子，上下左右地抹着臉。

「你不認識我了？嘿，一個人在作樂，你倒自在呀！」紫臉的人舉起了徐秋之面前的空瓶子說，突然，他沉了臉，壓低了聲音，彷彿第一次注意到徐秋之的長相似的——「你，怎麼啦？老徐，你真變啦，就祇半年沒見，你瘦成這個樣子——」

「你是孫大砲——」徐秋之費力地張開嘴。

在孫大砲獨白的當兒，他一直努力地迫使自己思想集中，努力地追憶起對面這張大臉的名字。

孫大砲原是孫強的綽號。他是徐秋之服務機關裏的同事，半年以前調職到南部去，而這幾天前他因公事回首都來。雖然祇有半年沒見面，但對於徐秋之，他們卻彷彿有半世紀沒見面了，而孫大砲卻彷彿經另一個世界突地鑽了出來。

「你真變啦，老徐，不過——氣色倒不差，連耳根子都紅噴噴的——沒病沒痛，瘦點倒好，省得血壓高，像我，老徐，醫生勸我少吃呢！」孫大砲邊挾起一個鍋貼往嘴裏塞。

徐秋之苦笑了一下，一時他想不到說什麼好，彷彿他連說話的本事都忘記了。以前在辦公室裏他和孫強鄰桌，無話不談。孫強爲人不修邊幅，率直，說話嗓門響，愛吹牛，是個粗粗魯魯的冒失人。

「閒着喝兩杯是聰明人，老徐，你得想開點。你這麼瘦呀，就是生活少調劑，少刺激，我看你呀——不要學一個女人守寡一輩子，不會有人爲你豎『貞烈碑』的，值不得，呸，別優——」說着孫強又往嘴裏狠狠地塞進兩個鍋貼。徐秋之向他搖搖頭，微嘆一口氣，仍舊木木然地坐着不說話。

「說真的，老徐——」孫強突然壓低了喉嚨

，隔著桌子探過了頭：「今天晚上咱們去樂一樂，反正是週末，明天又閒着——我請假，先到季老四家去賭賭運氣，來四圈，他昨天就打電話約我，我看你滿面紅光，不會差的——」然後咱再去逛萬華——「嘻嘻，秋之，別再做清教徒了，不會有人領獎狀給你的。我看得出，你的瘦病全靠自己悶出來的，噯，全是！」說着，孫強憤憤地往桌子上一拍。

「你一個人去吧！大砲，我在這裏——」秋之費力地轉動着舌根說。

「怎麼？你怕你女兒不樂意？她不會知道的。再說，老徐，你並不老呀，女兒再孝順，也管不着老子偶爾出去樂一下呀！你還有意守寡嗎？死了這條心吧！再說人家現在都發福了，你卻瘦得像根魚刺。真的，我那天晚上不知怎地就闖了進去，是幾個朋友拖去的，我沒有想到會遇到她。嘿，挺「高級」，高鼻子，藍眼睛出出進進的不少，我真想捧着臉就跑，虧了她認不出我來，燈光挺暗挺紅，人臉都走了樣，不過我認得出她，身上發福了——好，咱們不提它了，你別再窩囊了，就這麼說定了，你先在這裏等我，我去打個電話，就來——」

說着孫強一陣風樣地到了門口會了賬，又一陣風樣地溜到了街心，臨去還回頭朝徐秋之眨眨眼，揮揮手。

徐秋之兩眼直視地僵坐在小店裏，面前飄過的儘是一盞盞閃動的暗紅色的燈光，後腦和耳朵裏卻響着震人的爵士音樂。

兩手捧住頭坐在新公園裏的長椅上，徐秋之努力地回想着昨天和昨天以前所發生的一切的事情，但是——一切看起來都是那麼遙遠，好像一切都隔在一層霧氣之後，而時間卻如像隔了幾世紀似的。他又像是一個喝過陰間迷魂湯的遊魂，不知怎地又蕩回了人間，而這裏一切都是陌生的。自從早上在車站被孫強自三輪車攙扶下來以後，他就木楞楞地挪進了新公園，又木楞楞地挪

到了噴水池旁的這張長凳上。他痴坐着，全身癱瘓了似地，從早到現在，他不會離開過一步，或者改變一下坐姿。公園裏掃落葉的老頭不祇一次地拖着掃帚從他面前走過，一邊懷疑地擡起了眼。他祇當徐秋之是個得了急症的病人，或是僵在那兒或是望在那兒的一個木頭人。

他依稀能記起昨天下午被孫強挾着到季老四家的情形：季家同時設置幾個牌局。在吵嚷的人聲中他被擁上了桌子，耳邊是笑聲，吆喝聲，眼前是一陣陣噴起的煙霧和晃動的影子。但是在這一切混亂中他始終祇看到一盞盞飄浮的暗紅色的燈光，和一張女人蒼白而腫脹的大臉，那張臉常是在他眼前，看來似陌生又似熟悉。

他始終不明白自己為什麼會跟孫強到季老四家去。他曾經深惡痛絕牌戲，也會發誓永遠不貼上它。但是為什麼昨夜在季家，在幾盤梭哈的攤牌後，他發了瘋似地從內衣口袋裏摸出了早上剛從處裏領到的那五百塊補助費往桌上猛然一扔，扔得破舊的票子散了一桌子，旁邊響起別人吱吱呱呱的笑聲。那五百元是別人爲了「救濟」他的生命而給他的憐憫。當時他是把他的生命朝桌上——扔嗎？即使他把整個的生命押上了，那也是一條殘缺不全的破命，而那個他早已已經不珍惜，不希望了。

從季家被孫強硬拉着從桌面上拖下，又拖出大門的時候，平常那個沉默羞澀，未說話先輕咳兩聲的徐秋之早已已經死了。他早已已經失掉了以前的自己，他祇感到煩躁得厲害，混身被一種發狂的熱力燒着。他想狂喊，想打人，而整個後腦勺像是裏開鍋的糯米粥似的發脹着，吐着沫子，然後又一片一片地碎裂開。

孫強確在實行他許下的爲徐秋之「找快樂」的諾言，他把徐秋之從一個混亂裏扔進另一個混亂裏，從一個瘋狂裏扔進另一個瘋狂裏。離開了季家後的一段回憶對徐秋之更是迷糊，像是一塊抹滿了五顏六色的畫板，被畫筆東一勾西一撇，

塗成了各式各樣、奇形怪狀的鬼臉和阿米巴原形蟲。他祇記起有女人尖銳的笑聲，叫聲，吵嚷的音樂聲，巴掌聲，最後在昏暗的燈光裏他彷彿又看見了那張他感到陌生但又熟悉的浮腫而蒼白的大臉，那上面一變本該俏媚的丹鳳眼已經下垂，而眼角綴着雞爪紋。她是誰呢？他爲什麼老要想到她呢？她爲什麼不放鬆他呢？於是最後徐秋之也瘋狂地喊叫着，笑着。他早已忘記了自己，遺世界和一切，糟蹋一切，毀滅一切！他要復仇，他要復仇，他要復仇！向人生，向命運，向一切，在黑暗和瘋狂裏……

第二天早晨，當孫強拖起徐秋之離開那排低垂着布簾子的日本式的房子時候，孫強知道自己闖下了禍了，因爲他發現挾在他胳膊下的徐秋之已經是一個一言不發的枯乾了幾世紀的骷髏。匆匆把他拖上三輪車，在車站又和他匆匆分手。臨去時，孫強不敢正視徐秋之青得發綠的臉和掉進眼眶裏的雙眼，他揮揮手故作鎮靜地說：「咳，老徐，改天我再找你去……」

費事地把昨夜雜亂的記憶整理一遍之後，徐秋之感到很疲倦，但是很安靜，那是一種發過一陣癩瘋之後的平靜。一切概念、道德、羞恥心和悔恨的情感都離他老遠。他祇感到出奇地平靜。一下子他的回憶飛得很遠。他好像能記起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來，而且很清晰。他記起在四、五年前，當他太太還在他身邊的時候，在他們協和的日子裏，他們也會一家大小地到新公園來蹣跚，而當其他的遊客們朝他太太身上多看兩眼的時候，徐秋之常偷偷地感到一種喜悅。他太太曾經很好看，她有過很好看的身段，爲了保持她的身段，她曾經大聲地告訴過徐秋之，小秋將是她最後的一個孩子。而昨天孫強竟告訴他梅蓀芝也許不是真的，要不就是那裏光線太暗，孫強認錯了人。

掏出手帕抹了一下前額，徐秋之擡起了頭，一下子他又看見那個穿藍布背心的公園老頭兒，拿着掃帚從網球場那邊緩緩走來，這已經不知是第幾趟了。他邊走邊輕咳着，又不時地用眼角偷溜着徐秋之坐的位置。

徐秋之沒有理會地裝起了手帕，又用食指敲打着前額。他突然想起了昨夜昏暗的燈光下他身邊的那個女人來。她也有一張蒼白而腫脹的寬臉，不知在什麼地方見過。他不認識她，不過她使他想起了，一個中年風塵女人的模樣兒來，而這個記憶使他戰慄。

他試着站了起來，但是兩條腿彷彿已經不再是他的了。於是半彎着指頭在膝蓋上敲打一陣子，他站了起來。他感到頭重脚輕，身體裏不知什麼地方咕嚕咕嚕地響着。但是他清醒得厲害，他知道自己是要到那裏去的，他想如果他支撐着挪到中山北路，他就會找到她的。他很早就知道她住在那條路上，但是自從她決心出走以後，他從來沒有想到去找她，或者去懇求她回來。如今他要去找她了。他不是要她重新回到他家裏來，他祇是希望在他「去了」以後，她能照顧一下孩子們。他們畢竟做過一場夫妻，而孩子們也畢竟是她的血肉。

想着，徐秋之彷彿突然感到很興奮，也很安慰，他奇怪，自己為什麼以前沒有想到這個。梅葆芝畢竟不是一個壞女人，祇是他們配錯了姻緣。於是他在這公園的白沙路上踉踉跄跄地走着，嘴裏喃喃自語着：「就是這麼辦，就是這麼辦着：——這是下午五六點鐘光景，公園裏的樹叢間已經罩上一層初冬的暮色，但是在晚飯前這裏有一股難得的寧靜，風裏偶然傳來在公園一角昂鼻子清唱人的酸溜溜的腔門，在暮色裏有股淒涼的意味。

走在白沙路上他有踩在浪花上的感覺，他耳邊常常響着的浪潮澎湃聲似乎也比往常輕些，下意識地他知道栓在自己頭上的那根游絲不久就要

剪斷了，他還是不知道自己會掉落到什麼地方去，但是他已經不太關心那個了，那個已經不重要了。他現在關心的是在自己墜落以前為四個孩子安排好歸宿，不要讓他們也像自己一樣地飄蕩在風裏。

走近公園的鐵轉門的時候，驚地，不知從那裏鑽出一個精靈樣的小孩子，緊緊地攆住他的一隻腿，嘴裏嚷着：「三十七萬五，先生，三十七萬五，買一張吧！先生，好運氣！」

徐秋之一怔，用手撫着腿旁那個賣獎券小孩子光滑的頭髮。「好運氣！」他機械地默念着，又一邊機械地用手摸口袋。他慢吞吞地上下左右地摸着，最後是左邊褲子口袋裏摸出一張一元錢，他身上最後的一張能花的硬紙了。

接過獎券他塞進左邊上衣口袋。小孩子接過錢，說聲「謝謝」。臨走她擡頭注視了徐秋之一眼，正要說：「先生，祝你好運——」，話剛出口，她突然停住了，滿臉驚惶地朝白沙路盡頭頭也不回地奔去。

徐秋之望着那小孩發狂奔去的身影和她背後摔動得老高的小辮子，呆立了一會兒，舉手摸着深陷的雙頰，微嘆口氣。當他用力推動公園的鐵轉門的時候，他感到褲子口袋裏有幾枚剩下的硬鏰幣在叮鏗地響着。

走在暮色漸濃的馬路上，他突然感到很疲倦。他吃力地一步一步地拔動着脚步，他想起家裏孩子們一張張的臉和他那張木板搭成的牀。他不知道孩子們現在怎樣了，他們或許會很焦急，等着他回去。他多渴望着回到家裏，躺上他的木板牀，牀邊圍着孩子們大大小小的臉，一輩子也不要再起來，一輩子不要再起來。他疲倦得厲害，身體裏咕嚕咕嚕的聲音也越來越響。但是他必須做完一件事，在他回家之前。因為他下意識地感到如果他不在此刻去做，以後他永遠不會再有機會去做了。

在穿過火車站前那條寬廣的馬路的時候，他

站在斑馬安全線的一端，先四下望着，他正在猶豫，也正在努力地提醒着自己，鼓勵自己：「不要怕，你還有氣力，你並沒有精疲力竭，一切都會好的——」正在此時，一輛黑色的轎車自遠處駛來，漸漸緩下了速度，不遠處的路口正亮起了紅燈。徐秋之不經意地掃視了一下車身，但是當他的眼睛接觸到車內坐着的一個人的時候，他突然張大了嘴，眼睛也睜大着，一剎那間他突然感到自己的舌頭又僵住了。車內後排孤零零地端坐着一個女人，像個塗滿了白石膏的泥塑一樣的不動聲色。她的臉蒼白而浮腫，眼角疲倦，微微下垂，週身裹着硬梆梆的黑料子……徐秋之感到一陣頭暈，他必須喊去，喊出一個聲音，一個名字，一個回憶！他張大着口，但是，他的聲音祇悶在喉嚨裏，像有隻無形的手，塞得他窒息。當他舉起了雙手緊抓着喉管的時候，黑色轎車的車尾開始翹動了，徐秋之着急了，他混身祇裝着一個念頭，他的腦子裏祇響着一個聲音：「我必須喊住她；她不能不管這一切，我必須喊住她！這是一個機會，這是我僅有的一個，也是最後的一個機會！」

他閉起了眼，咬緊着下唇，猛然地向前一撲，他眼前一陣暈眩，一陣黑暗，接着是一聲尖銳的利車聲，女人尖銳的喊叫聲，脚步声，嘈雜的人聲，議論聲，直刺腦門子的警笛聲……這世界整個在騷動着。

在那啓動的黑色轎車裏，探出一雙睜大的吃驚的眼睛，和一張蒼白的、驚恐的女人的臉，而那上面佈滿了綁痕！

由於緊急剎車而在徐秋之身後不到一尺處停下的是一輛十六輪的大軍車。車內的司機由窗口探出了頭，一邊朝地上吐着痰，一邊用巴掌抹着前額。

警察釘着鐵釘擦地皮鞋聲漸由遠處趕來：

徐秋之沒有受傷，沒有流血，他靜靜地蹲伏

在兩車中間的班馬線上，而朝下，雙手微握成拳

狀。在他剛倒下的時候，他覺得眼前一陣暈眩，一陣旋轉，耳邊突地響起了嘩啦啦的浪聲和風聲，他看見自己頭上栓住的那根游絲倏地「咔嚓」一聲被剪斷了，他先是掉進浪裏，一陣冰冷，但他的身子漸漸下沉，沉……沉進一種厚厚，密密，又軟軟的黑暗裏，最後他下落的身子停住了，他漸漸縮小，縮小，最後縮成一個小點，而四週膠狀的黑暗漸漸向他合攏來，包圍來……他漸漸被裹住，被封起，封進一層軟軟的，厚厚的，包容一切的黑暗裏，耳邊吵嘈的浪聲風聲漸漸變弱，漸漸變小，漸漸遠去……

兩個戴黑帽子的警察走近他身邊，彎下腰，

把臉貼近地面，片刻後，兩人同時站了起來，搖

着頭。這時圍觀的人羣中突然起了一陣騷動，因為他們之中有人看見地上臥着的屍首突然蠕動了一下，如果他們當中有人當時肯把耳朵貼近地面的話，他或許會聽見一聲深長的，疲倦的，但又鬆弛了的嘆息。

不知在什麼時候，也許是由於他身體劇烈的震動，那裝在徐秋之上衣口袋裏的那張獎券，和他褲子口袋裏的硬幣，都悄悄地從口袋裏溜出一枚兩角的銀幣滾到了卡車的膠皮輪胎下，另外四枚一角的銀幣四下滾着，有的滾到圍觀的人的脚下，被胡亂地踩着，一個賣晚報的孩子檢起一枚，不經意地放進口袋裏。

圍觀的人漸漸散去。警察不耐煩地揮着手，又故作老練地嘆着：「沒有什麼好看的，沒有什麼好看的。」然後又厭惡地咽住了口唾液。有的人滿臉疲倦地走開，有的人走開時聳聳肩膀，裝着若無其事的样子，有的人卻滿臉愠色，彷彿頗不情願被攔了不少時間。

現場祇剩下了徐秋之伏臥着的身體，他瘦小的身子遠遠看來像是一個穿白睡衣的嬰兒，安靜地睡在家裏帶彈簧的小牀上，那塊白色斜條紋的班馬線——那安全的穿越道，像塊白色網狀的麗衣一樣，白花花的鋪在他身上。十一月裡微單着霧氣的夜，夜空裡正有群星升起……

## 畫景

羊城

樓前，那座宮殿式的樓房

那座院子更清冷了

榆蔭下，沒有閒話玄宗的宮女

錯落的石凳

如今坐滿青苔

然而陽光還很年輕

依舊是樹根旁

鋪那麼一張破破爛爛的地毯

整個白天

就坐在那裏玩影子遊戲

風那個浪子又不知野到那裏去了

遠處的煙靄，升起幾縷炊煙

爲他占卜凶吉

就只有路燈是可敬的傳教士

讓那小小的十字架

高高壓在肩膊上

也不管蜿蜒的小巷  
不通向橄欖山

也只有結隊環飛的鴿子

點綴這靜默的畫面

一座通訊塔尖尖指向晴朗

長廊和我

一樣喜愛孤獨喜愛沉默

和幾隻慵懶的小貓

喜愛躺在暖暖的瓦厝上

抱寂寞入眠

## 寄

慧慧

——給栢島二詩人

星落盡了，晨鐘醒着

把黑夜叩落 如此

在我生命中已過一年

我的記憶很深 很深

永遠記着貴重的友情  
難以遺忘的日子

想起別離栢島已久

詩人，沒有忘記八月吧！

當我飄流他方

鐘聲隨着我的身影，撒滿

……這樣，我在生命的

秘密裏認識了 日子

有一天，我不再流浪

吉普賽的脚步

開始停止 生活

詩人，彼岸的迷霧退盡時

我的脚步將吻落栢島

影子會在夜燈下散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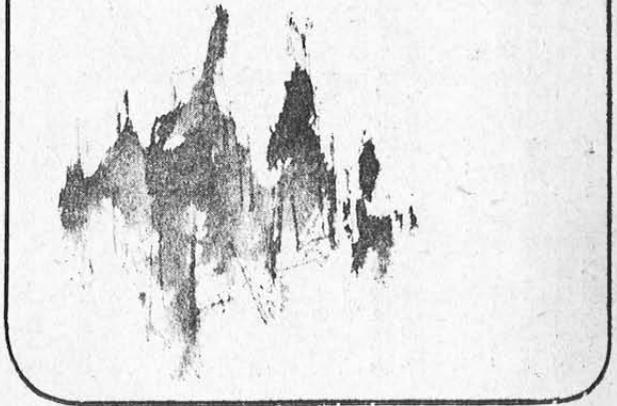
我如流螢 尋追

歸去的日子

啊！詩人，期待着吧！

# 水滸人散論

岳 騫



## 功首罪魁話劉唐

軍事學上有一種物件叫做導火線，也就是我們平常放爆竹的藥捻。沒有導火線，炸彈地雷都不能爆炸；沒有藥捻，爆竹也不能响。依此而言，劉唐無疑是梁山泊上的導火線與藥捻。

梁山泊所以興旺，有兩種大關鍵，即晁蓋與宋江先後上山是也，而這兩次事件促成的導火線皆在劉唐，所以說劉唐是梁山泊的功首罪魁。梁山泊之成爲盜藪，並非始於晁蓋，甚至也不始於王倫，在王倫之前必然有更不濟的強盜佔山爲王，在宋江之後也仍然有強人嘯聚，一直到滄

海變成桑田，八百里的湖泊完全乾涸，梁山失去屏障，不再成爲泊時爲止。不過，前後幾代強盜，自以晁蓋、宋江爲空前絕後，爲梁山泊放一異彩，而使兩人上山的竟是劉唐，這也是讀水滸的人常常疏忽的。

晁蓋之上梁山，由於劫生辰網事敗，官府緝拿，不上山落草無出路。但晁蓋在家中好好地當着保正，豐衣足食，平日結交天下好漢，與官府中又有密切往來，在城內有宋江、朱全這樣生死弟兄廣通聲氣，鄉間有吳用出謀劃策，南來北往的豪傑不論里道，總要繞道前來拜會晁天王交個朋友。就晁蓋的爲人及環境來說，他是大可以滿足了，沒有劉唐前來「送一套富貴」，晁蓋作夢也不會想到去劫生辰網的。

當晁蓋送走雷橫，把劉唐叫到後面軒下，問他來意。劉唐說道：「小弟打聽得北京大名府梁中書收買十萬貫金珠寶貝玩器等物送上東京，與他丈人蔡太師慶生辰。去年也曾送十萬貫金珠寶貝，來到半路裏，不知被誰人打劫了，至今也無捉處。今年又收買十萬貫金珠寶貝，早晚安排起程，要趕這六月十五日生辰。小弟想此一套是不義之財，取之何礙？便可商議個道理，去半路上取了。天理知之，也不爲罪。聞知哥哥大名，是個真男子，武藝過人。小弟不才，頗也學得本事，休道三五個漢子，便是一二千軍馬隊中，拿條槍也不懼他。倘蒙哥哥不棄，情願相助一臂，不知哥哥心內如何？」

劉唐對這套說詞，相信即使是吳用，也未見得能說得更好些。全文可分成四段，第一段先說去年「生辰網」被人打劫了，「至今也無捉處」。可見打劫生辰網非常容易，而且打劫了也絕無後患，大可安享。第二段是說此是不義之財，取之何礙，天理知之，必不爲怪。第三段恭維晁蓋是真男子，武藝過人。第四段才說出自己也有本事，可以對付一二千軍馬，並非無用之人。

劉唐雖然說得如此娓娓動聽，但晁蓋只說了一句：「壯哉，且再計較。」當時就着劉唐到客房裏休息，容從長計議。晁蓋所以未曾馬上答覆劉唐，表示同意，倒不是不相信劉唐的話，實在覺得茲事體大，而且他無此必要，所以要多想一想，再找吳用商量一下。就晁蓋當時心情來說，他並不願意去劫生辰網，後來是吳用一力促成，加之又來一個通風報信的公孫勝，更增加了晁蓋的決心。

假若這件事不是劉唐起意於先，吳用一力贊成於後，到了公孫勝前來報信時，晁蓋未必便會答應下來。因爲公孫勝只是一個遊方道士，在江湖人士眼中看來，多少有點「非我族類」，不似劉唐是真心的「科班出身」，而且又生了一付江湖好漢的像貌，加上一個能說會道的嘴吧，不由得晁蓋不動心了。

宋江之上梁山，較晁蓋曲折的多，後來若非在濰陽樓題反詩，被蔡九知府問斬，出動梁山泊好漢劫法場，天地雖大，除梁山泊之外已無處容身，宋江還不一定會上梁山。但是，埋下宋江上梁山的導火線却是劉唐。

當晁蓋、吳用在梁山泊火併了王倫，寨內大定之後，兩人不由得想起宋江同朱全的好處，特派劉唐帶了一百兩黃金、一封信去鄆城縣送禮給宋江、朱全。劉唐與宋江只有一面之緣，碰見時還不敢相認，問過路旁人知道前面走的是宋江時，才敢過去招呼。

宋江本來也看劉唐有些面熟，只是想不起在何處會過，當時兩人揀個僻靜地方坐下，劉唐剛表明身世、來意，就把宋江嚇了一跳，說道：「賢弟，你好大胆，早是沒做公的看見，險些兒惹出事來。」劉唐道：「感承大恩，不懼一死，特地來酬謝。」宋江道：「晁保正兄弟們近日如何？兄弟，誰教你來？」劉唐說了一遍山寨情況，最後又說到晁蓋、吳用等人，「因念兄長大恩，無可報答，特使劉唐將一封書并黃金一百兩相謝押司，再去謝那朱都頭。」

宋江當時把十錠黃金受了一錠，其餘又交還劉唐，劉唐仍然要全部留下，宋江慌忙攔住道：「賢弟，你聽我說，你們七個弟兄初到山寨，正要金銀使用，宋江家中頗有些過活，且放在你山寨裏，等宋江缺少盤纏時再來取。今日非是宋江見外，於內已受了一條。朱全那人也有些家私，不用送去，我自與他說知人情便了。」

水滸傳寫宋江要以這一段最為可愛，因為劉唐冒死由梁山泊趕來送禮，其意不為不誠，若是一定拒絕不受，不但使梁山上的入失望，以劉唐個性，可能憤而自殺。本來廉者不欲盜泉之水，但那是聖賢行徑；宋江是豪傑，不是聖賢。可是宋江若全部收下，就成了貪夫，又不是好漢所為。所以宋江只受了一錠，而且囑咐劉唐不要去找金夫，口裏說「我自與他說知人情便了。」其實也是推拖之詞，可以想像宋江決不會在朱全面前提起此事。因為兩人雖是好弟兄，但私放晁蓋這件事，事前事後均未商量，此時更沒有說穿的必要。此等處看出宋江真的通達人情到了極點，確實作到不尤不卑之境，能為梁山羣雄之長，並非偶然。

宋江收了一錠黃金，就趕劉唐回去。劉唐哀求道：「哥哥大恩，無可報答，特令小弟送些人情來與押司，微表孝順之心。保正哥哥今做頭領，學究軍師號令，非比昔日，小弟怎敢將回去，到山寨必然受責。」宋江當時寫了一封回信，解除劉唐的責任，然後攔住劉唐的手，送出巷口，吩咐道：「兄弟保重，再不可來，此間做公的多，不是耍處，我更不遠送了，只此相別。」宋江一生善於駕馭豪傑，就此短短一會，他遣一付熱情已把劉唐融化了，以後即使宋江不上梁山，劉唐也一生一世忘不了。後來對武松、對李逵皆是如此，輕輕幾句話，漫不經意的一件小事，能令一個熱血

漢子為他萬死而不辭。此等功夫，歷史上的明君也只有漢高祖對英布，漢光武帝對馬援，唐太宗對尉遲恭燕幾近之，其他的人尚不足語此。

哪知劉唐這一來替宋江惹下一場大禍，宋江送劉唐，轉身就被閻婆遇見，拉到家中去。閻婆本意是謀求宋江與其女閻婆惜的和解，結果弄成僵局，宋江氣憤睡下，解下招文袋掛在床前，其中藏的晁蓋書信及一錠黃金落到閻婆惜手上，藉此要挾宋江，一定要宋江交出一百兩黃金才肯罷手，否則就去衙門告。宋江迫得無路可走，就把閻婆惜殺了。當時雖然走脫，只得流落江湖，最後回家探父又被差人捉住，刺配江州，引起了無數大文章，歸根結底，就是劉唐送這一封信所引起，否則宋江安然在鄆城縣作押司，儘管到處結交江湖人士，但也斷斷不敢於自己走上梁山的。宋江若不上梁山，單憑晁蓋之才，雖有吳用為輔，必招不來許多豪傑。而且到了晁蓋會頭市中箭之後，梁山泊即陷入無主狀態，縱然不會立時散伙，慢慢也會消滅的。所以說劉唐實在是一個關鍵人物，就梁山泊說是功首，而在官府看來則是罪魁。

劉唐出場是在東溪村醉臥靈官殿被雷橫捉住帶去晁蓋家中，一開始就給人一個粗魯的感覺；及至後來晁蓋假意和他認了舅甥，雷橫把他放了，晁蓋又送雷橫十兩銀子，這個問題也就解決了。

晁蓋聽到劉唐說及生辰綱之事，當即着劉唐在客房歇息。劉唐在房裏尋思道：「我着甚來由苦惱這遭，多虧晁蓋完成，解脫了這件事。只回耐雷橫那厮平白地要陷我做賊，把我吊這一夜。想那厮去未遠，我不如拿了條棒趕上去，齊打翻了那厮們，却奪回那銀子送還晁蓋，也出一口惡氣，此計大妙！」想到作到，當時真的提一把朴刀去追雷橫，兩人鬥了五十餘合，若非用勸住，雷橫可能會傷在他的刀下。

像這種思想行動在梁山泊上只有李逵是如此，其餘一百零七人都不會笨到如此程度。事實上劉唐此去，打輸了，雷橫仍然會把他捆了帶進城裏當賊辦；打贏了，雷橫帶來的士兵一定一擁齊上把他捉住，弄不好還要牽扯到晁蓋身上，將是一場大禍。

要說劉唐去趕雷橫是爲了十兩銀子，就成爲大笑話。不必說劉唐不會把十兩銀子看在眼裏，就算是一個愛財的人，也要權衡輕重，想想十萬貫金珠寶貝，就未免太因小失大了。

劉唐假若是一個這樣粗魯的人，就不會留意到梁中書收買十萬貫金珠寶貝爲蔡京慶壽的消息，便不會連去年生辰綱被劫而未能破獲的事都知道得清清楚楚。就算打聽到生辰綱的來龍去脈，也並不必然能想到去投奔素未謀面的晁蓋共同劫取，像這一連串的行動，又豈是個粗心人所能爲，李逵是決無這個材具。

劉唐假若真的如此粗魯，吳用後來更不會派他去鄆城縣給宋江送信，

# 不堪集

因為那是一個相當冒險的任務，不但胆大，還要心細，否則不僅害了自己，也拖累了宋江。所以說劉唐實在是一個相當細心的人，水滸傳所以加插一段大戰雷橫的事，無非是想藉此引出吳用來，文筆更多曲折，比起寫晁蓋派人去請吳用要好得多，不知却留下一個漏洞，把劉唐的面目也變得模糊了。

劉唐上梁山之後，未曾參加過什麼戰事，就連晁蓋在李家道口退官軍

時，總共只有七個人，劉唐還是同吳用帶着家眷先行。以後打祝家莊，打曾頭市，劉唐均奉命留守山寨。這就說明了一點，無論晁蓋與宋江，對劉唐都相當信任，不但相信他的忠誠，更認為他力足以拒敵，智足以應變，所以才把留守責任交給他。只此一點，也足以證明他決非李逵一型的人了。就人物描寫而論，水滸傳作者寫劉唐大戰雷橫一段，實在應該算是一個敗筆。

## 一、世紀末

有人給「世紀末的情感」下過如此的註解：「明天就要死。」

「明天就要死」，細細想來，對於我們是一種新鮮的感覺。試想像如有那麼一天，一個權威的天文學家向全球提出警告說：地球明天將會與什麼的星球相撞，全球生物，連一個螞蟻，都無法倖免。

你試想想，當天晚上我們將會有一個什麼世界？

十數年來，你一向以為對自己忠貞的妻子，忽然……

你可以穿上內衣褲，拖着木屐，堂而皇之地走進華貴的大酒店，參加自己喪禮前夕的狂歡舞會。

二、人，女人，讀過書的女人

最近，跟幾個光桿朋友聊天，三杯過後，少不了就談到「切身問題」——女人。

每個人都不憚其煩地舉出他心目中的對像的理想條件，面貌、身材、品德、學識、家世、出身、健康等。但是座中朋友C君卻獨不發言。最後經不起我們

的堅邀，才苦笑地說：

「我的要求不多，我祇希望我的太太是一個人，一個女人，讀過點書的女人，當然，最要緊的還是她愛我。」

「散會」之後，回到家來，伏在牀上把他的話重新回味一番，不禁感慨萬千。

孟子會給「人」下過如此的定義：「人者仁也，親親為上」，這個我們做得完全嗎？

古人希望賢內助所做的工作是「相夫教子」，但是今天我們卻有不少「不甘寂寞」的英雌，她們真希望由男人來生孩子。

不知誰說過這句話：「女人讀書可能有三個極端：一個是，書越讀得多越明禮識體，使本來已有的女人質素加倍。另一個是，書越讀得多越趾高氣揚，最後祇剩下一個女人軀殼，女人的氣質跑光了。」

可見C君的條件是世間最苛的擇妻條件。

## 三、戀愛觀 二則

甲、悲觀

第一步，彼此吸引，彼此欣賞。第

二步，花前月下，軟語溫存。第三步，纏綿悱惻，恩愛享受。第四步，原來如此，悔不當初。最後，如夢初醒，默然無語。

乙、樂觀

① Oh, Please Don't Touch Me

② Oh, Please Don't Touch

③ Oh, Please Don't

④ Oh, Please

⑤ Oh!

## 四、女讀者的抗議

「為什麼你們寫小說的人這麼狠，這麼刻薄，不寫悲劇則已，一寫悲劇就老是喜歡在結局把我們女人安排得這麼慘？」

「唉，不說小說也罷，事實上談戀愛，鬧結婚，總是我們女人吃虧。唉，可憐的女人。」

「唉，你裝矜扮嘔了，我真希望你將來也給你的女朋友拋棄，讓你也嘗嘗那味兒。」

「啊，說起來才記得，你們男人給我們女人玩弄的也不少呵，有的還弄到自殺，神經病。哼，這才是大快人心的悲劇，不知道你敢不敢寫？」

# 昂琪拉寡婦

譯禾聿



在昂塔利斯老頭的雜貨店裏，我第一次遇見昂琪拉寡婦時心裏便覺得有些異樣。面對如此楚楚動人的佳麗，怎不叫人想入非非呢？每當我看見一個女人而無法立刻和她接近時，心裏就會感到困惑。我正在這樣胡思亂想的當兒，她已經買好了麵包和乾酪，走出店外。於是，我趕緊向昂老頭探詢她的身世。

她原是一位鄉下姑娘，十四歲那年便到了這兒，後來嫁給一個大漢子，夫妻倆感情很不錯，可是不久她的丈夫去世了，留下她孤伶伶的一個人。

「她丈夫死了有好久？」我問。

老頭緩慢地搖晃着腦袋，似在回憶。

「兩年了，」他說：「也許還不止。他是×

×地方的人，身體很棒，胳膊就像擰角人那樣強壯。自從她丈夫去後，她一直哀傷不已。」

兩年多了，對一個模樣長得像昂家寡婦那樣的人，這時間未免太長了些吧，她真不該這樣守寡呀！

她身材很高，皮膚略呈黝暗，墨色的頭髮挽成一個髻，面色蒼白但櫻唇豐潤，雖未施脂粉，仍然可以看出她那清秀的面貌。她身上穿着素色的喪服，在我看來，只不過是塊暗色的布高高地圍住胸部和腿部而已。她絲毫沒有一般女人那種矯揉造作，以來顯示自己的女性美。就因為這樣的緣故，使我覺得她比我所見過的任何一個女人都漂亮，更迷人。

「她睡在一張寡婦的床榻上。」昂老頭說着，他的聲音因悲感而哽住。「她的丈夫却睡在冷冰冰的泥土裏。」他停了一會兒，用舌頭舐着他那薄而乾癟的嘴唇。「幾年前，我在一次野宴中曾看見她和她丈夫在一起，女人們圍成一團，興高采烈地跳着舞，她比其他人人都高。那天她是活潑極了，不像今天這樣臉色灰白如同凋謝了的都會女郎，而像一位天真無邪熱血沸騰的鄉村野姑娘。」

「你簡直成了老學究了，一位歷史的記錄者和傳說的複述者。」我說：「我看你別那麼裝模作樣，還不趕快告訴我她究竟住在哪裏？」

突然間，他那又長又大的手指像手槍似的筆直指向我的頭，皮革似的面頰震顫着，眼睛裏充滿了怒火。「我知道你是甚麼人，」他說：「你是個姦淫搗掠無惡不作的東西。」他捏緊拳頭，撞着他的胸膛。「你難道沒看見她內心多痛苦嗎？看到她現在這付樣子，再回想過去的情景，使我心裏感到難受。」他把手按着心房附近，他的聲音尖銳而帶輕蔑。「你的良心究竟在那裏？」

「我的朋友，」我溫和的說：「你這樣對我是完全不公平了。我也知道她的悲痛是一種高貴的情操，請你別忘了我也是高貴的人。」

他聳聳肩膀，鼻子和嘴唇之間掀起了一陣轟動。「對的，我知道你是個高貴的人。」他說：「高貴的人多着呢！有些是從獅子變來的，有些是……」

我期望地將手指放在鼻子上。

「有些是從山羊變來的。」他繼續着說。

「但她確是一個可愛的女人。」我說。

他臉上粗頂的線條漸漸地軟化了。「是的：」他說：「是的。」

「她有海倫般的臉蛋，一笑傾城。」我說。他稱許地搖晃着腦袋。「是的。」他說。

「她的胸脯像兩只大捲心菜。」我說。

這下子他可光火了，氣得幾乎跳到天花板上去。當他落下來的時候，怒容滿面，手掌往櫃檯上狠狠地擊了一下。「你的頭髮才是捲心菜！他高聲嚷着：「真豈有此理，簡直一點規矩都沒有！」

「你說得對！」我說：「我老乾癩的朋友。你說的對極了！」

他帶着輕蔑的眼光望着我。

「你這種人知道些甚麼！」他說：「一隻小羊懂得甚麼是尊嚴？甚麼是美麗？」

「你若叫我名字啊，那女人可就完啦！」我說：「還是管你的捲心菜吧！」

「當心你的腦袋，」他大聲喊着：「總有一天，我會把它和捲心菜一起種的。」

我在門口向他擺擺手。

第二天是星期日。頭天晚上我沒睡好，一夜都在做夢。我夢見臉色灰白的昂琪拉寡婦躺在床上，夢裏也會有美好的捲心菜；還夢見一隻沒有牙齒的老獅子，看守着通往菜園的門。

這天我起個絕早，梳洗完畢，鬍子也刮個乾淨，換上衣服，就離開房子出去了。穿過廣場，走到街上，這時還冷清清的，大家還沒起來做買賣。我一口氣走到廣場邊的教堂，在教堂門口等着。教堂裏面傳出一陣陣風琴聲和唱詩班歌唱出聖詩的優美旋律。

等了不知多久，禮拜終於完了。大門開啓，男的女的都慢慢地走出來。我一眼看見昂琪拉老頭兒，立刻把他喚住。強烈的陽光照着他的眼睛，幾乎使他看不見東西，他眯眯眼，張望一下，最後看見了我，走過來。

「看着她！」我說：「看住那寡婦！」他驚訝地望着我，「你簡直是個瘋子！」

「再不莊重點，我可要喊了。」我說：「如果你不願意爲我介紹，」我說：「難道我自己不會招呼她？借！就在這教堂前面！」

「你取下一頂黑帽，」他緩緩地搖着頭，呼吸急促地說道：「你這下流胚是幹得出這種事的。」

一會兒，我看見昂琪拉寡婦走出來了，於是我在昂老頭的胳膊上愈加緊。她已走到陽光底下，她早上穿的那襲黑服不禁令我倒抽一口冷氣。

暗黑的頭髮上戴着一頂黑色小帽，使那本來就已異常蒼白的臉色，益發顯得陰沉鬱鬱了。她自顧自地走着，對身旁的人羣絲毫不加理睬。

老頭兒站在我旁邊全身發抖。

「願上帝保佑我！」他說着，一邊很迅速的

在胸前畫個十字架。我把他輕輕向前一推，我們就開始衝過人潮。在石板上沒多遠的地方，我們追上了她，老頭兒叫了她的名字。她停住了，回頭看。老頭兒再次失望地看着周圍，好像想逃避似的，然後很快的開腔了：「早安，昂琪拉太太，今天天氣可真不錯呀！」他說，我緊挨在他身後站着，臉上帶着陰鬱沮喪的表情。

「早安，昂琪拉先生，今天天氣的確很好。」

我在老頭兒背後一叫，他直跳起來。「昂琪拉太太，我可以向你介紹拉喀斯先生嗎？」他終於嚶嚶地說了這句話。

「昂太太，你好。」我說時儘量避免發笑，在身受痛苦人的面前發笑是件很失禮的事。

她的視線開始向老頭兒移到我的身上來了，面部的表情也越發變得陰沉了。老頭兒痛楚地把身體的重量從一脚移到另一腳上去。她徐徐點頭示意後，即繼續向前走。

我又在老頭兒胳膊上捏了一下，暗示要跟蹤她。他轉向我，嘀咕了半天，好像想找一個機會要給我一記耳光。他筆直地站着，一動也不動，像一根木柱。這時我迫人要緊，再也顧不得這些了，於是就拔腳逕自走開。

我跑了一段路才趕上她。「對不起，昂太太。」我說：「我們是同路的，我可以陪你走到下一個拐角的地方嗎？」

她轉回頭，陰沉的把我打量一番，我想那是我面部冷靜與自然的表情救了我，我臉上不禁掠過一陣微笑的陰影。她默然無言，於是我就和她並肩而行。

我們靜靜地走了一段路，誰也沒有開腔，街心中車水馬龍，驕豔的陽光普照着大地。

「對不起，昂太太。」我終於打破了沉默：「我是認識你先生的，當我聽到他的噩耗時，心裏真有說不出的悲慟，可是那時我已離開這兒很久了。」

她那雙黝暗而深邃的眼睛凝視着我，在她面部上找不出一絲能够使我瞭解的表情，這時她兩頰的肌肉稍稍地放鬆了一點，她安靜地說：「這真是一個可怕的損失！」

我以溫柔而帶同情的聲調回答道：「你先生確是一位了不起的人，他曾摔角過嗎？我沒見過比他更壯的男人！」

她緩緩地搖搖頭。那因回憶以往所呈現在她面頰上的痛苦表情，使我感到深深的歉意。我雖然不是一個悲觀主義者，但這初步的措施是必要的。「他不是一個摔角者，」她說：「但他的身體確是很強壯的。」

「記得有一次他對我說，他是從斯巴達來的，是嗎？」我說。

「是的，」她點點頭：「哥斯達史是斯巴達人。」

「當然囉！」我說：「不然還會是其他甚麼地方呢？斯巴達象徵着勇氣與力量！」

不知不覺之間，我們已經走到了拐角的地方，她停住了，又望着我。「他如果還能够活着聽你講這些話，他心裏一定非常高興的。」她說：「謝謝你，……先生。」

「我叫拉拉喀斯，」我急忙着說：「邁克·拉拉喀斯。」

「謝謝你，拉拉喀斯先生。」她說：「我現在要從這兒拐彎了。」

我深深地吸了口氣，一切必須三思而後行。我心裏緊記着：「敷設陷阱者必自取滅亡」的警句。「昂太，」我說：「請千萬不要誤會，我不是一個不知禮節不懂道義的人，那的確是我太久沒有回到這城裏來的緣故。老朋友們搬的搬，走的走，你知道寂寞的滋味是不大好嘗的。」

這回簡直是妙極了，我的話正說中她的心坎裏。

「我知道寂寞是多麼可怕的！」她用真實的感覺說了這句話。

我見有機可乘，於是就順水推舟得吋進呎。「如果我邀請你到附近店裏吃飯，大家坐坐談談，是不是太冒昧了呢？」

她睜大了眼睛注視着我，在她那強烈的目光下，我感到十分不安。那副又大又黑的眼珠子就像把她整個靈魂都迸發出來似的。「自從我丈夫去世之後，」她說：「我就不再應酬了！」

「請饒恕我。」我說：「我實在太魯莽了，觸犯了你，真是太對不起。」

我非常乖巧的道歉。憑良心說，這可也真不是一種容易學得的技巧啊！

「只是我這樣久都沒有出去了。」

「沒關係，」我說：「和朋友一道去吃點東西，靜靜地談一談，也許可以稍解你心頭的痛苦吧！况且，這對於一個神聖的回憶並沒有甚麼褻瀆的地方啊！」

我可以看出她內心開始動搖了，未經化裝的皮膚發出潔淨的亮光。我的指尖突然感到一陣劇痛，但隨即消失了，這令我憶起好好結束的痛苦是帶有三分甜味的。

「也好！」她說。

「謝謝你，」我謙恭的說：「沒想到你對一個寂寞的男人竟會這樣仁慈。」我略略踟躕，抬起頭來若有所思的仰望着蔚藍色的穹蒼，爲了加強她的決心，我乃欲擒故縱的說道：「很抱歉，我新加入教堂，正巧有個聚會，恐怕今晚不能陪你。」我略微停頓了一下，接着說：「但我寧願和你在一起聊聊天。」

「你該去參加你的聚會的，」她堅決地說：「我們改天晚上再談吧！」

「如果你有空，」我說：「明天晚上怎麼樣？」

「好，」她說：「明天晚上見！」

「我一定來拜訪你，」我說：「是不是就在附近？」

「就在對街那幢棕色的磚屋裏面，」她說：「我住在樓下。」

「午後六時。」

「午後六時。」

「謝謝您！」

說完了話，她便拐彎走了。

第二天下午，我到雜貨店稍事逗留，曼老頭正在店後面將火爐上的麵包往袋裏裝。他抬起頭看見我走進來，鼻孔裏噴了一聲，好像是走進一隻齋牲似的。

「老頭兒，早呀！」我說。

他站着不動，向我直瞪眼。

「我到你這兒來不過讓你知道知道，」我神氣活現地說：「今兒晚上，我可要跟昂寡婦一道吃飯啦！」

「胡說！」他怒斥道。

「這是千真萬確的，」我說：「有關男女大事，我是從不含糊的，從來不撒謊的。」

「愛情？」老頭兒聽了我這話似乎感到竄息，接着他說：「如果愛情長了牙會咬了你的話，你就再也不敢提它了！」

「決不輕易放過的。」我說：「今天晚上我將要和一位高貴的皇后共餐，因此我覺得此時此刻對你們這些市井小民應該寬厚些。」

「滾！你給我滾出去！」他喊道：「滾！滾！不得好死的傢伙！」

我離開雜貨店，回到家裏，換好衣服。

那天晚上六點鐘正，我掀動了昂琪拉寡婦的門鈴。她打開門，我們互道晚安，彼此寒暄一陣。她已準備停當，不一會她戴好帽子出來，於是我們就一起步下台階，我領她向停在一旁的車子走去，她却搖搖頭。

「這樣好的晚上，」她說：「讓我們蹣跚蹣跚吧！過幾條街就有一家餐館，我時常從門口經過，可是一次沒進過，今兒晚上我們就上那兒去。」

「好，」她說：「明天晚上見！」

「我一定來拜訪你，」我說：「是不是就在附近？」

「好嗎？」

「當然好！」我說。

她所說的那家小餐館就在大提街，進去的時候，門上的小鈴叮噠作響。我們下了幾級台階，走到一個清靜幽雅的房间，擺設着一排排的櫃子，每張櫃子上都燃點蠟燭。若是讓我來選擇，恐怕也挑不到氣氛比這更好的場所了，真是不能。

一個矮小黝黑蓄着鬍鬚的侍者招呼着，並帶我們到一張櫃子上。我要了一杯酒。她猶豫了一下，最後點點頭表示同意，於是我又叫了一杯。我把身子往椅背上一靠，不斷的望着她……

「你真是太好了，」我說：「對一個寂寞的人這樣同情。」

她搖幌着那可愛的頭說：「請不要這樣說，我也會嘗過寂寞的滋味的，今天晚上你肯請我來，該謝謝您才是。」

這下可把我給弄糊塗了，說不定是我使她樂不可支呢！

「你很害羞，」她說：「昨天我們從教堂一起走回來的時候發現的，你應該多交一些朋友才是。」

我是在交朋友啊！昂琪拉，昂琪拉，你根本不知道我究竟花了多少心血來交你這樣的一位朋友啊！

「我自己也不知道這是怎麼搞的，」我說：「從小我就怕羞，一直到現在我仍然無法完全擺脫它。」

侍者送上一瓶酒，把我們的杯子加得滿滿的，酒色醇紅發着亮光。眼前醇酒美人，我禁不住地說：「杯中自有真理在。」

她舉杯啜飲。當她放下杯子時，殘留的酒潤濕了她的朱唇，閃耀着亮光。「甚麼真理？」她問。

「你是寂寞的，」我說：「你在哀傷緬懷那永逝了黃金似的昔日。」

她哽咽住了，說道：「它們永不再來嗎？」

「那不會完全一樣的，」我接着說：「過去自有它的價值和意義，回憶乃是神聖的；可是，人多少還是要生活的。」

我又為她對滿了酒。對於一個兩年多都沒交際應酬的女人，她喝起酒來有點兒像勝利者的豪飲。

「有些個夜裏，我簡直就睡不着，」她說：「躺在床上眼巴巴地捱到天亮。」

「寂寞，」我說：「世界上沒有比寂寞更可怕的東西了。」

我們喫了點東西，我又給她倒滿酒。不一會兒，她已經滿臉通紅。當她高聲發笑的時候，露出兩排整潔雪白的牙齒閃閃發光。

「那已是太久的事情，」她說：「那時我也像今天這樣坐着喝酒談天。」

「你還年輕，」我說：「你的生命前途充滿着光明和希望。」

「那麼，你呢？」她說：「你這樣輕的年紀就嘗過寂寞的滋味，你仍然有着遠大和光明的前途。」

「我們倆都有的。」我特別強調的說。

她停住了，呷了一口酒，把頭歪向一邊，眼睛盯着我。「我很高興！」她說。

皓月當空，當我們漫步回家的時候，我連嘗試握她的手都不敢。

打開了房門，她斜倚扉上向我招呼，夜的幽香自她身上四溢。「你願意進來喝杯咖啡嗎？」她說話時臉部正好被燈光的陰影遮住，致使我不見她眼睛的表情。

我深受誘惑，心裏怦怦然，但隨即恢復了平靜。老於此道的我認爲：「爲時過早，不宜妄動。」

在許多因素中，「火候」是最重要的；在情場上火候未到，切戒輕舉妄動，火候既到更不可失諸交臂。尤有進者，獲得彼此間深刻的瞭解最爲上策。

「時候不早了，這對你不大方便。」我說：

「你對我真是太好了，今晚不再打攪你了。」

「你的確是位君子。」

她是對的，只有傻子才對罪惡嘲弄呢！

「明晚我來看你！」我說。

「好，明晚見！」她毫不猶豫地答應了。

說完了話，她一轉身就把門關上了。

一星期過去了。這一星期中，我與昂琪拉寡

始每晚相會。我們曾經到那小吃店去過二次，在迷人的燭光下相對而酌；一次駕車到一家郊外一家旅館，在滿佈樹蔭的河邊野餐；我們也曾看了一次悲劇故事的電影，她在看的時候受了故事內容的激動而啜泣。好幾次送她回家之後我只敢稍

留片刻，吃過午夜咖啡後便走。她還拿出一本家庭相簿給我看，她過去的確是受過極端良好教養而且身心健康的孩子。看到最近的照片，我不得

不爲我沒有在她丈夫生前做出這種醜惡的事情而暗自慶幸。從照片裏我看出她丈夫的身體雖很

健壯，却略帶幾分粗獷。然而，我相信，在這類重要的事情上，我的能力不但可以和他媲美，甚至猶有過之。

在過去整整的一個星期裏，我從沒有一次想碰她一下。有好幾次夜裏，我想即使我對她吻道

晚安，她也不至於會峻然拒絕的。但在有機會取得一枚金幣時，我決不會斤斤於幾個辦士而因小失大的。

星期六傍晚，老天下着濛濛的細雨。我走進雜貨店。身上帶着兩瓶包裝得像禮品似的黑酒。

曼老頭兒直盯着酒瓶。

「不用再等多久啦！」我說。

他的目光凶銳的望着我，同時用手猛捏着鼻子。

「你爲甚麼死纏着她不放呢？」他說：「爲甚麼不去找那些壞女人，偏偏要找上昂家的寡婦呢？」

「她是沙龍的玫瑰，谷里的百合花。」

「你是隻豬，」他說：「滿腦子裏那惡的念頭。」

「你是個可憐蟲！」我說。

「你終於要放棄的，」他說：「你再想和她親密到甚麼程度呢？」

「我決不會放棄的。」我說：「我們的情感正發展得很迅速呢！」

「滾出去！」他發怒了，「你簡直不是人，我啐你祖宗十八代！」

我向四週看了看，然後說：「今天你難過，沒有新鮮的捲心菜嗎？」

他滿臉通紅，嘴裏咕咕不停。

「你沒有，沒關係。」我說：「今天晚上，我想摘我自己的。老頭兒，等着瞧吧！」

我已使老頭兒憤怒到極點了。他站在那裏一言不發。

在我去寡婦家的路上，老天又開始下雨了。我從汽車裡一口氣跑到門口，手裏緊捏着帶來的酒。她已經站在門口等我，滿臉笑容：「快把濕的衣服脫下來！」她說。

我把雨衣和帽子脫下來交給她，酒則自己緊緊地帶在身邊。「今天天氣很壞。」我說。

「的確壞透了。」她答道。

「下雨天晚上呆在家裏倒是蠻有意思的，」我接着說：「外面可真涼！」

燈光照射在她的面上，她呆站了一會兒，沒答腔。今晚她特地為我打扮，嘴唇上擦了口紅，鮮艷欲滴；兩頰也薄施脂粉，美極了。

「我倒覺得無所謂。」她又開口了。

她拿了開瓶器和飲酒用的小花杯，我隨即打開一瓶。我們倚肩坐在沙發上，屋外風雨敲窗的聲響響個不停。

「上星期過得好極了。」她說。

「玩得真痛快。」我說。

唇邊的動作，屋裏寂靜得如同山中的峽谷一般。房角有一座電唱機。我離開沙發走過去，按了一下電鈕，唱盤開始旋轉，針頭也慢慢地落到唱片上去，放送出來的是一首悅耳動聽的古老山地舞曲。昂琪拉坐在沙發上，她的眼睛不斷的望着我。

「跳舞吧，」我說：「我看見你以前跳過的。」

「在那裏？」她急切地問道。

「在一個野宴會上，」我說：「高高的個子，美妙的舞姿，烈火一樣。」

她站了起來。音樂變成急速激動的旋律。她緩緩地走向唱機，「我不再跳舞了。」她說。

「為甚麼不呢？」我問道。

「這是不應該的。」她答。

我伸出手來極其溫柔地摸着昂琪拉寡婦的秀髮。我覺得應該等她多喝些酒後再來這樣親切的舉動，但人非草木，此情此景，怎能無動於衷呢？此外，在這時刻我總覺得有些事情要發生了，從她站的那副姿態可以看出這一點，我曉得這就是它了。

她輕微的把頭一偏，我的手便落了下來。利

那開我發覺她眼中帶着憂傷的神色，而她那豐潤的嘴唇像是擺在饑渴人面前的鮮果。「你不該碰我！」她說。

我摸弄她柔滑的頸背，軟綿綿的秀髮輕輕地在我的手中滑動，給人一種異樣的感覺。「我要碰你。」我說：「昂琪拉……我整個心靈都渴望

着與你接觸。」

她有點迷惘失措，不知所從，胸部起伏得厲害。她知道我已發覺此點。在她神志不清下，時

間是愈來愈緊迫了。「這樣是不對的。」她說着，雙手不安地緊壓着粉頰，「這是不對的，他還

沒死多久，我便在這兒荒唐。」

「你可沒有死啊！」我說：「昂琪拉，你可沒有死啊！你是個活生生的女人。人一旦死了之

後，一切便會趨於冷寂；但是。在那以前便是活的。」

我說話的時候，她把身子轉了過去，臉對着牆壁，背朝着我，烏黑的頭髮發出幽暗微弱的亮光。

我停了唱機。狂歡的舞曲突然間消失了，又是一片死寂籠罩着整個屋裏。我心裏有着狂亂的陰謀，我知道她這次是逃不了的，從她站的樣子

和不敢對我看這兩點，使我更加強我的信心。

我走近她，當我手剛碰到她的時候，她就狂

蕩的轉向我，急促的呼吸像是一種懲罰似的，使

她透不過氣來。緊閉的眼睛在兩頰上顯出二個深

凹的陰影。我把她拉得更近些，這時眼睛睜開了，充滿着狂亂和不在乎的神氣。

我吻着兩瓣火一般的嘴唇。一陣濃郁的酒香沁入我的腦中。不一會，我們停了吻，震顛的深深吸了一口氣。她掙脫了我，走開去，但忽又衝

回我的懷裏，緊緊地擁抱着我。她的手在我頸部、臉部、眼睛到處亂抓，我意識着我的目的即將達到了。

驀地裏，門鈴聲大作。她呆若木鷄，我也為之一怔，緊張得透不過氣來。

「別理它！」我低聲說。立刻又抱住她。

敲門聲愈來愈急。

我們彼此失神相顧，她臉色灰白，面上的肌肉不停地顫動，像個押赴刑場的死囚。「我們要

去開門！」她啞聲地說，一面慢慢地踱開，一面怯弱地拉平剛才弄皺了的衣裳。

如果那時我手裏有支槍的話，我會不顧一切地對着那扇門一口氣打光所有的子彈。可是我驕

地走向它，心裏咒咀着那個死忘八來搗蛋。我迅速的拉開門，曼老頭正舉着雙手準備再敲。見到我，他感到萬分驚恐，乾癟的嘴巴半响都合不攏來。我臉上那副兇相早已嚇得他魂飛天

外了。

「見你的鬼，你來這兒幹嗎？」我咆哮道。他舉起顫動的雙手做個護衛的姿態，身子往後倒退好幾步，兩眼在我四週打量，終於看見了昂琪拉。他帶着辯護的口吻對她說話，眼角還不時注視着我。

「晚安，昂琪拉太太。」他說着就走進門廊，手裏還提着一大口袋的雜貨，「我是給你送東西來的。」

我狠狠地盯着他，怒不可遏，一言不發。寡婦這時已經走到門口。

「曼老先生，」她的聲音有些顫抖，「我沒說要買任何東西啊！」

「我明明記得這是你親自定的貨，」他說：「昂琪拉太太，也許是你忘了這件事。」

「你這老糊塗，」我再也按捺不住了，一肚子悶氣沒處發洩，「她不是告訴你說沒定嗎？他的活兒鬼，去，去，快點給我滾開！」

「邁克！」昂琪拉帶着譴責的口氣，她已經恢復理智了。

「對不起，曼老先生。」她平靜地說：「那一定弄錯了，我確實沒向你定貨的。」

老頭兒這回不再抬槓了，橙黃色的臉上前額汗珠直冒。「對不起，我想是我太老了。」他說：「老得連許多事情現在都弄不清楚了，真對不起！」

當我的視線第一次觸及那袋東西時，我幾乎窒息住了。就在袋口上，嚇然一只捲心菜！老頭兒真有種！我使勁猛推他一把，怦然一聲把門關上。

我回到昂琪拉身邊。這時我的感覺有點混亂，似乎不是氣餒。現在我又跟她這樣靠近，不由她却用手腕和一副綑緊的臉相迎。

「昂琪拉，」我說：「親愛的，別不理我好

了。」

她搖搖頭，像個陌生的人一樣。「這樣不對的。」她說剛才要不是那老頭這時出現的話，我們險些鑽成大錯。

她說話時撇動了兩片濕潤的嘴唇，我回味着剛才它們是多麼的柔美啊！

「你不能永遠這樣下去啊！」我大聲說。她搖搖頭，目光深邃而清澈。「不會永遠這樣下去的，」她說：「一旦當我遇見了我愛的人而他也愛我的話，我們便可以結婚了，到那時便不會孤單了。」

「你簡直是瘋了。」我說。

「是的，我會瘋了一陣子。」她說：「可現在我已清醒了。」

「我不會放過你的。」我說。

「我不再見你了。」她說。

「我會想法使你見我的。」我說。

「我們還可以做朋友的。」我說。

「朋友？」這字眼差點把我氣死。

這時她臉上的表情嚴肅而堅定，像是保衛貞操的甲冑，神聖不可侵犯。

我想思想能够達到如此地步也已心滿意足了，某些事情是不能強求的，我們必須依從上帝的意

旨行事。我曉得當我們離開沙發的剎那間，她的慾火便熄滅了。

「再見！」她下逐客令。

偉大的獵人竟空手而歸，我不禁呆住了。

「我的帽子和雨衣。」我不服氣地說。

她轉身的時候，我對那豐滿美妙的身體，投下了最後哀傷的一瞥。她把東西交給我，打開門

。我走過她，走出門外，就在剛才那老不死站的地方停住了，回過頭來。

「昂琪拉，」我說：「你這樣做對我們兩人都不好。」

她理都不理轉身就走出了房間，頭也不同，門也不關，我一人兀自站在門口。要是她狠狠地把我推出門外，我心裏也許會好受些，可是她並沒有這樣做！

也不知道是那一種自尊心的驅使，我趕緊走上去，把門關好，然後走下台階。

一路上，我盤算着到底是找老頭兒算賬還是上洛蒂克酒家去。最後我決定上酒家了。因為我知道如果趕得快的話，我還可以碰上一位香烟女郎，和她消磨一個晚上該不會有問題吧！

驢歸驢，豬歸豬，癩蝦蟆別想吃天鵝肉！去你媽的，昂琪拉寡婦！

沈鈞庭

午後

影子轉向東後

太陽投下

重重的暈眩

室內。感不到風們呼吸的氣息

層層的倦意籠來

因我在啄木鳥的祈禱裡

盼來。不來

慰我心內狂亂跳動的溫柔和

一陣陣輕輕的撫愛

烘爐般的火焰

燃我胸中的煩躁

鐘擺「得答」的脚步

擺不來

涼我內心的風

屋外。殘缺的時代歌曲

流浪在陽光裡

一個個的幻想

凋零在午後

# 論賈寶玉



賈寶玉一開始就以非凡的姿態出現。在我們想像中，這一位口啣一顆「大如雀卵，耀如明霞，瑩潤如酥，五色花紋纏護」的通靈寶玉的公子哥兒，是多麼神彩飄逸，使人嚮往！他的一言一語，一舉一動，處處抓緊讀者的心弦！他那「男人是泥做的，女人是水做的」名句，也恐怕已家喻戶曉了吧。如果我們承認紅樓夢是一部描寫年輕姑娘的小說，而在這些年輕姑娘中竟需要一位「男士」來作為全書重心，真所謂萬綠叢中一點紅，缺少了這一點紅，金陵十二釵將為之失色！副冊又副冊變得毫無價值；不管在紅樓夢中那一時間，那一空間，沒有了賈寶玉，根本就等於沒有了紅樓夢！你看這樣一個男性，中國舊小說中有誰能夠與他比肩！

曹雪芹創造了賈寶玉，使曹雪芹本人也千古不朽。這個賈寶玉的造型幾乎是空前絕後的，他完全不同於普通舊小說的「才子型」！你說他是執棒子弟吧，他有追求自由，平等的思想！你說他是舊禮教的叛徒吧，他似乎又沒有勇氣衝出舊禮教的樊籬。新人物當他是一盞黑暗中的明燈，舊傳統罵他是不可藥救的逆子。賈寶玉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他的身體內混有多種血液，多種性格，使人不可能一下子對他作清楚深刻的認識。

有人把賈寶玉當作曹雪芹的化身；這也並非完全沒有理由。我們研究曹雪芹的歷史，他誕生於一個煥赫的世代任織造督管的大家庭中！曾祖曹璽，首任江寧織造，妻子孫氏，又是康熙帝的祖母，封一品太夫人。憑了這種關係，曹家世代受着宮庭的特殊寵愛。祖父曹寅，父親曹頤，從弟曹頴及曹頤都做過江寧織造督管。曹家既承皇帝恩遇，生活窮奢極侈，一味講究吃穿排場，縱情揮霍，以致外強中乾，入不敷出。這些情形，的確成了榮國府寧國府的重要資料來源。曹雪芹就是生長在這樣一個盛極轉衰的家庭中。雖然他享受這種富貴，為時極短，但家庭歷史，過去豪情，當其耳聞目見，所知必多。文人多數是敏感的，何況曹雪芹又是一位稀世奇才，因此他所塑造的賈寶玉，一定包含若干雪芹本人的血素。然而賈寶玉到底是賈寶玉，曹雪芹也到底是曹雪芹；他們兩人有其性格上的共通點，然賈寶玉決不等同於曹雪芹。最大的證據就是紅樓夢裡的賈寶玉，年紀很輕就出家做了和尚，而雪芹則直到他死——壽年四十八——仍舊有一個窮苦但美好的家庭。我們贊成研究紅樓夢必須先了解作者的家庭歷史，但我們反對把紅樓夢當作作者自傳性的小說。賈寶玉是曹雪芹透視現實社會，用寫實的手法創造出來的，他不屬於任何一個人，但社會上却到處可以發現這個人。賈寶玉善和惡的兩極端反映封建社會的兩種矛盾形相；然而，在賈寶玉身上，却孕育着作者曹雪芹剛強不屈，蔑視舊傳統的精神；這種精神使他終於成為舊禮教社會的眼中釘。這個，我們承認小說中的主角和現實社會的曹雪芹有着不可分離的共鳴作用。

賈寶玉真是千古以來第一個奇男子。試問那一部舊小說中容許一個年

輕男子混在女孩子堆中而不以為怪？試問那一個熟讀聖賢書的彬彬君子不為賈寶玉的大胆作風而心驚胆戰？禮教森嚴的榮國府竟容許一個愛吃女人口紅的男孩子常年躲閨中，豈不是成了絕妙的諷刺材料？

賈府的複雜環境造成了賈寶玉奇妙的心理，然我們也不否認他有他獨特的天賦性格！這性格就是他不畏強權，不向醜惡勢力低頭。他同他父親賈政剛好方枘圓鑿，格格不入。賈政是徹頭徹尾一個封建制度裡的寄生蟲，唯其長期置身於封建家庭中，已經把他的良知、人性委棄於泥土中。他不僅希望賈寶玉要承受祖業，還要勝過他本人，讀書求功名，然後光宗耀祖，成爲一個十足的封建衛道者，如此賈府也可保持萬代盛譽了。但是自從第一次試驗賈寶玉，在寶玉週歲時，賈政「將那世上所有之物擺了無數，與他抓取，誰知他一概不取，伸手只把些脂粉耳環抓來」，從此以後，賈政對這個唯一的寶貝兒子反而恨之入骨，父子兩個人思想上、性格上的衝突幾乎毫無妥協餘地，而且愈來愈激烈。這些衝突，見之於紅樓夢的，第一次是第九回寶玉和秦鐘上學，向賈政告辭，賈政便冷笑道：

「你要再提上學兩個字，連我也羞死了。依我的話，你竟玩你的去是正經。看仔細站醜了我這個地，靠醜了我這個門！」

第二次是第二十三回寶玉與衆姊妹遷入大觀園，王夫人陪着寶玉去見賈政——

……賈政便問道：「誰叫『襲人』？」王夫人道：「是個丫頭。」賈政道：「丫頭不拘叫個什麼罷了，是誰起這樣刁鑽的名字？」王夫人見賈政不喜歡了，便替寶玉掩飾道：「是老太太起的。」賈政道：「老太太如何曉得這樣的話？一定是寶玉。」寶玉見瞞不過，只得起身回道：「因素日讀詩，曾記古人有句詩云：『花氣襲人知畫暖』，因這丫頭姓花，便隨意起的。」王夫人忙向寶玉說道：「你回去改了罷——老爺也不用爲這小生生氣。」賈政道：「其實也無妨礙，不用改。只見寶玉不務正，專在這些濃詞艷詩上做工夫。」說畢，吆喝了一聲：「作孽的畜生，還不出去！」……

其實賈政寶玉兩人直接見面的機會並不多，但父子一見面，總沒有一句好話。即使所謂父子天性，總有幾分親情，然賈政光宗耀祖的虛榮心冲昏了他的腦袋，所以雖有時候看看寶玉「神彩飄逸，秀色奪人」，而「把平日嫌惡寶玉之心，不覺減了八九分」，同時大觀園試才題對額，又因寶玉想出了「有鳳來儀」四字，賈政點頭道：「畜生畜生！可謂管窺蠡測矣。」面上貶斥，實則遮不住喜悅之情，然而，一旦當他想起他唯一希望於寶玉的，一生寄托於寶玉的竟毫無着落，那時候他厭惡寶玉、憎恨寶玉的

心是更加厲害了。寶玉的叛逆性格逐漸形成，對於賈政也似乎格外坐臥不安。他既怕寶玉不能克紹箕裘，更怕寶玉從「不肖」、「叛逆」進一步而大逆不道，甚至弑君弑父，於是十幾年來蘊積在心裡的毒氣便終於借寶玉「強姦金釧兒，逼死金釧兒」的罪名而爆發爲一場空前大衝突。第三十三回「不肯種種大受管束」，爲賈政父子兩人思想、行爲各方面的大清賬。曹雪芹的筆調是十分嚴肅的，把個賈政形容得淋漓盡致，原形畢露。

……話未說完，把個賈政氣的面如金紙，大喝快拿寶玉來；一面說，一面便往裡邊書房裡去，喝令「今日再有人勸我，我把這冠帶家私一總交與他。與寶玉過去，我免不得做個罪人，把這幾根煩惱髮毛剃去，尋個乾淨去處自了，也免得上辱先人，下生逆子之罪。」那賈政喘吁吁直挺挺坐在椅子上，滿面淚痕，一疊聲拿寶玉，拿大棍，拿索子捆上，把各門都關上，有人傳信到裡頭去立刻打死……寶玉急的跺脚，正沒抓尋處，只見賈政的小廝走來，逼着他出去了。賈政一見，眼都紅紫，也不暇問他在外流蕩，優伶賸贈私物，在家荒疏學業，淫辱母婢等語，只喝令堵起嘴來，着實打死。小廝們不敢違拗，只得將寶玉按在欄上，舉起大板打了十來下。賈政猶嫌打輕了，一脚踢開掌板的，自己奪過來，咬着牙狠命蓋了三四十下。衆門客見打的不輕了，忙上前奪勸，賈政那裡肯聽，說道：「你們問問他幹的勾當可饒不可饒！素日皆是你們這些人，把他釀壞了到這步田地，還來勸解。明日釀到他弑君弑父，你們纔不勸不成？」衆人聽這話不好聽，知道氣急了，忙又退出，只得覓人進去給信。王夫人不敢先回賈母，只得忙穿衣出來，也不顧有人沒人，忙忙趕往書房中來。慌的衆門客小廝等避之不及。王夫人一進房來，賈政更加火上澆油一般，那板子越發下去的又狠又快，按寶玉的兩個小廝忙鬆了手走開，寶玉早已動彈不得了。……賈政冷笑道：「倒休提這話；我養了這不肖的孽障，已經不孝，教訓他一番，又有衆人護持，不如趁今日一發勒死了，亦絕將來之患。說着便要繩索來勒死。……王夫人抱着寶玉，又見他面白氣弱，底下穿着一條絲紗小衣，皆是血漬，禁不住解下汗巾，看由脈至脛，或青或紫，或整或破，竟無一點好處，不覺失聲大哭起來……

我們好笑賈政以一家之長，竟如此糊塗顛倒，僅憑寶玉的片面之詞，也不打聽打聽到底寶玉如何淫辱母婢，而不分皂白痛打寶玉，甚至還要勒死他。就事論事，這幾件事不過偶爾湊合，不足構成痛打勒死的主要理由，主要理由是父子兩人長期的思想摩擦和行爲摩擦，寶玉的叛逆性格在賈政看來是第一件絕對不可寬恕的事！他唯恐這種叛逆性格發展成爲真正弑

君弑父的地步——雖然是絕無可能的——，則他一生苦心孤詣所保衛的、維護的社會制度就會全部崩倒下來，而這才是他最恐懼最害怕的。所以他甘願不問是非，不顧後果，非把寶玉置之死地不可。

然而，寶玉雖被痛打得幾乎死了，他是否從此「改過自新」，準備做一個孝子順孫呢？如果我們這樣想，那可就不够了解寶玉了。寶玉的叛逆，不同於一般執拗子弟的習性，我們當然承認寶玉生長在這樣一個充滿醜惡、腐敗、黑暗的家庭中，若干執拗子弟的習性也是勢所難免的，這不能算是他的弱點，因為任何人處此境地，一定也無法避免，可能更甚。但寶玉並不會被賈府富貴的生活迷失了本性，反之，他對這種生活也是經常表示深痛惡絕的。他特別喜歡接近年輕女性，和天真無邪的女性，在某一個度來看，不妨當作是一種志在逃避邪惡勢力的行為。因為天真無邪的少女沒有做作，沒有奸偽，剛剛合了他的性格，嬌憨如史湘雲，他也毫不容情地下逐客令。

賈寶玉尤其痛恨科舉功名；一般讀者又知道他痛恨科舉功名是因他不喜欢做官，其實不喜歡做官固然是寶玉叛逆性格之一面，真正的原因，乃是根本否定了古往今來一切聖經賢傳的傳統理論。在賈寶玉的時代，還不容許他完全揚棄孔孟之道，所以他曾經說：「除四書外杜撰的太多了，偏我只是杜撰不成。」可是他雖對四書採取了保留態度，而對那些歪曲四書的所謂「祿蠹」「國賊」之流却展開了猛烈的攻擊。他說：

人誰不死，只要死的好。那些個鬚眉濁物，只知道文死諫，武死戰，這二死是大丈夫死名死節。竟何如不死的好。必定有昏君，他方諫！他只顧邀名，猛拚一死，將來棄君於何地？必有刀兵，他方戰；猛拚一死，他只顧汗馬之名，將來棄國於何地！所以這皆非正死。……那武將不過仗血氣之勇，疏謀少略，他自己無能，送了性命，這難道也是不得已！那文官更不比武官了，他念兩句書窩在心裡，若朝廷少有瑕疵，他就胡談亂勸，只顧邀忠烈之名，濁氣一湧，即時拚死，這難道也是不得已？還要知道那朝廷是受命於天，他不聖不仁，那天地斷不把這萬幾重任與他了。可知那些死的都沽名，並不知大義。……

我們同意這段議論雖發自賈寶玉，實際是代表了曹雪芹。對於雪芹的為人，時下很受一些人誤解。因為紅樓夢中所表現反對封建傳統的濃厚意識，於是竟有人把雪芹當作革命家看待。殊不知雪芹反對封建傳統的意識，頗受了時代潮流一定程度的限制。雪芹決不可能成爲一個革命家，所以在他的意識下的賈寶玉自然也並非一個拿起槍桿上前線的戰士。寶玉的議論不敢觸犯到君權神聖，不是表示雪芹對於君權的崇拜，相反的，他罵那些不聖不仁之人，正是暗中諷刺真正做到仁聖的君王，實際上是太少太少了。

也可以證明在寶玉腦海中，他並不期望真正有一個「受命於天」的聖人出來救國救民，從而否定了所有昏君暴君的神聖地位。

講到寶玉在家庭方面的叛逆言行，最出色的例子是在王夫人逼死晴雯之後。寶玉既非革命家，他無法衛護囚在腐敗環境中的那些弱小者，所以金釧兒死了，他只好向金釧兒的妹妹玉釧兒表示他的歉仄；晴雯死了，他也愛莫能助；但他的憤慨可就到了高潮了，他在那有名的「芙蓉女兒諫」裡這樣寫着：

……孰料鳩鴆惡其高，鷹鷂翻遭翠玉憂；芙蓉妬其臭，芭蕉竟被艾鋤。花原自怯，豈奈狂飈？柳本多愁，何禁驟雨？偶遭蠱毒之醜，遂抱膏肓之疾。……嗚呼！固鬼域之爲災，豈神靈之有妬？毀談奴之口，討豈從寬？剖悍婦之心，忿猶本釋。……

這是什麼口氣？誰是鳩鴆？誰是芙蓉？誰是蠱毒？狂飈驟雨又是誰？「鬼域」兩字，固已痛心疾首，「悍婦之心」，更不留餘地。這裡赤裸裸地反映出寶玉不滿意他的生母王夫人處理晴雯的手法和態度。王夫人在賈府中，本是菩薩面孔、魔鬼心腸的一個女子，她親手殺死了金釧兒和晴雯兩個無辜女孩子，寶玉豈有看不出道理？然而賈府雖已瀕於樹倒猢猻散的邊緣，在未完全崩潰之前，那些窮兇極惡的主子依然能够在弱者身上肆其淫毒，而寶玉雖已培養成叛逆的性格，他還不敢做到公然反抗的地步。這當然是寶玉的弱點，但我們也可想像得到他內心的痛苦，到了什麼程度。

賈府的醜惡勢力方興未艾，寶玉的反抗意識尙未達到爆發的時候，在此一過渡時期他祇好陶醉於醇酒美人中，這就是爲什麼他看見女兒便清爽，見了男子便覺嬌羞逼人的原因。可惜俗物賈雨村不明此理，反說了一大篇毫不相干而文之又支的村話。在寶玉眼中，男子都是「濁氣逼人」，因為他所遇見的男子，大半都被功名利祿薰壞了心腸，連他的父親他都不入眼，何況其他？寶玉喜歡天真，胸無城府，思想高超的人！倒並不一定他們是老人或少年。但在榮國府中似乎只有年輕一輩比較能够接近他；上了年紀的不是以長輩自居，仗勢凌人，便是妒忌年輕人追求幸福自由的生活。他們自己已落伍到無可藥救，却偏偏不許別人向前邁進。寶玉在大觀園中——至少是怡紅院中——創造了另一個天地，在這小天地中他與那些聰明俊秀的女孩子們——包括已失去自由的丫頭們共同過着一種平等自由的生活。寶玉和丫頭們的地位完全是平等的，——只有一會曾經表示過主人的權威，丫頭們可以隨意直呼他的名字，這已經是一件很不尋常的事了。至於寶玉的體貼她們、關心她們、同情她們，更是出於至誠，毫無虛偽。不僅侍襲人、晴雯、麝月等好像是自己的姊妹，就是鴛鴦、平兒、紫鵑不是屬於他的丫頭也是一視同仁。他會因鴛鴦之被逼作妾而心煩意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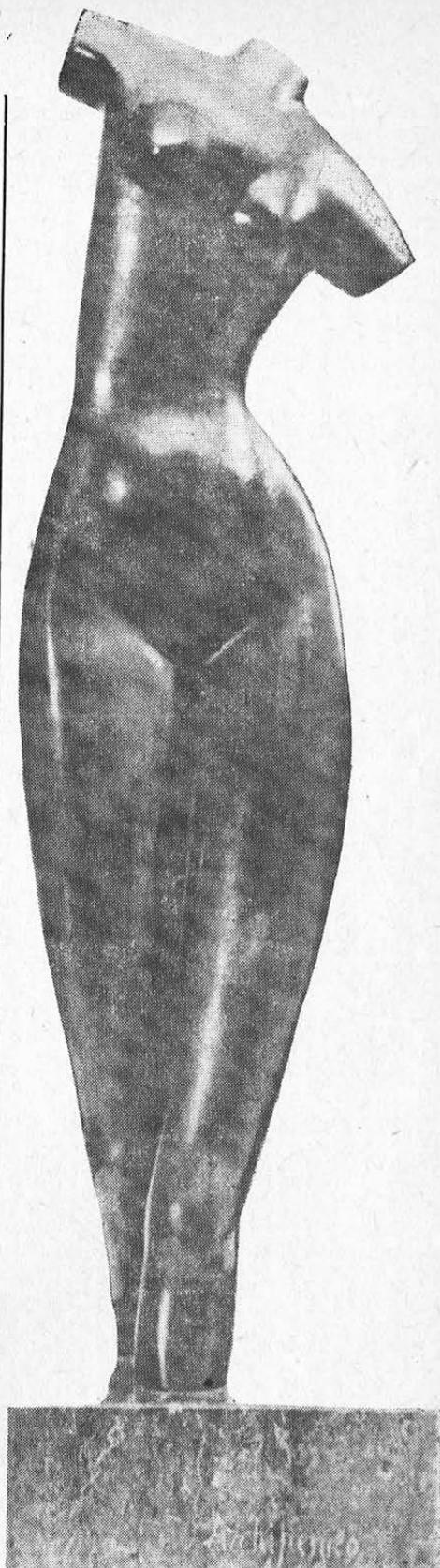
# 繡鳳記

杰 恆 金

「……牛肉二十塊錢；十五塊錢豬肝；海蝦半斤，一兩五塊，五八四十；……五塊錢的蠔；味精一瓶，三塊；紫菜十二塊半；烏賊、毛蛤二十五塊……桂圓五塊……。」芸照很不愉快地報帳。卜仁低着頭，鉛筆飛快地記着，時時停下來等他太太。他將鉛筆頂上那塊暗紅的橡皮輕敲着桌面，臉上帶着微笑，像是很無所謂的樣子。可是芸照已經很不耐煩，平平地板着一張雪白的臉，噙經似地報着帳目。她伸過手去奪下了卜仁的筆與紙，在那一列長長的流水帳下加上幾個字，「拍！」地一放筆說：「還有筒半斤，把指甲都快剝脫了。」卜仁，我現在想不起別的了，待會兒再記上。」

「再想想，不慌不慌。你看，一百二十五塊五角，還差七八十，想想還忘了什麼大筆的沒有，不會差那麼遠，不慌不慌……。」

「實在想不起了，一大堆雜七雜八的小東西



把腦袋都擡得北斗朝南。你也不幫忙想。芸照講着講着把嘴角就撇了下來，翹起下巴，一張深嵌的眼斜斜射了卜先生幾下，她見他還是撐着一張笑臉，沒有就此罷休的樣子，便冷冷地加上一句道：「我就是這個樣子，記性不成。錢是不會跑到什麼地方去的，下次買菜，你陪阿秀上市場好了。免得放不下心。」

「唉！芸照，不要這樣子。帳總歸要兜一下的，每次兜帳你就急，我又不是說……好了好了，明天再講吧！」卜仁見口風不對，連忙收起了笑容。他把鉛筆往耳朵上一架，小心翼翼地把紙，插在口袋裏。他開了衣櫃，拿襯衫，打領帶，窸窸窣窣地走過來走過去，不住打嗎。芸照微翹着雙脣，冷眼看他小心的樣子，有說不出的不舒服。男人沒有男人的樣子，幾乎跟她一般高，坐在沙發上從後頭看去露出一截白脖子，好幾重肉摺，豬大腸似地帶着油膩。臉上鬍子東一根西一根毫無秩序。那雙白手呀，伸出去一看就叫人看透了祇會畢畢剝剝打算盤的。兩個肩膀垮垮地傾下來，靠腰上一摺又一摺的肉奮力托住，不致一瀉千里。她常想找機會叫他不要整天打嗎，不文雅。可是商人就是商人，一天到晚把胃撐得十分結棍，唯恐不肥。

「今晚我不回來吃飯了，黃經理請客，可能還會開牌局，不好意思不陪幾圈。用不着等我，芸照！」卜仁喊名字的時候才抬起頭來，見她臉色稍霽，接下去說道：「帳明天再算，不慌不慌。」

「曉得曉得——你請你的吧！」芸照一歪脖子站起身子，踢着拖鞋到廚房裏去。卜仁望她背影笑了一笑，便走到門口去。他聽見廚房裏傳來芸照頗有威嚴的音調。

「阿秀啊，今晚先生不回來吃飯了，把中午的飯熱一熱，不用再煮了。」生氣儘管生氣，體統還是體統，芸照不會叫形迹落到下人眼裏去的。卜仁很愉快地走出大門。

獨個兒吃了半碗飯，她就沒了胃口，也許是因爲明天晚上要請客，忙了一個上午的緣故。其實阿秀很能幹，她不用吩咐什麼，幫忙更談不上。然而，不管怎樣，她畢竟要操些心的。她挑來挑去便是挑不出更談不上一樣合口的小菜。昨天想起小黃瓜拌粉皮，今天吃起來也不怎麼樣好。眞怪，什麼東西都是這樣，沒吃的時候想着倒不錯，一上口又不過爾爾。她放下筷子到廚房去，看見阿秀已把明天的菜端端正正地關在水箱裏了。她對阿秀說：「阿秀，你吃飯去。等會兒把咖啡壺擦一擦，免得明天忙不過來。」

阿秀指着她身邊的架子笑着應道：「那不是擦好了嗎？太太站在旁邊還看不見。好久不用，裏頭長了不知多少疙瘩。」

她回頭見咖啡壺真的已經擦得雪似的亮，倒覺得無聊。廚房裏簡直沒有她的份了。她一邊回到臥室裏去，一邊說：「是嗎，先生就是不愛喝咖啡，嫌太苦。」

共賞卜仁愛什麼呢？除了愛算帳，把個算盤打得飛快，光會謙遜地笑。這就叫和氣生財！電影不去看，畫展音樂更談不上愛好，連文藝小說都看不懂，說太噁噁了。蜀山劍俠傳倒買了幾十本，牀頭壓着一冊裂了面的三國演義。吃了飯就賴在牀上養脂肪，捏着腳丫看三國。高興起來便打嗎，一連半小時金聲玉振。她在臥室裏翻來翻去，找不到一本可看的書。夏天的下午長得沒奈何，她突然想起院子裏那株扶桑花，幾天前已經有了蓓蕾，該開花了。原來並非無事可做，她拿着剪刀跨下階沿。她驚喜地輕呼了一聲。扶桑可眞的開了，一朵朵像向上翻的羅裙。誰也沒有想到，兩株又矮又小的扶桑，葉子倒跟杜鵑差不多，會放出那麼美的花。以前也見過扶桑呀，怎麼就看不出美來？她橫過剪刀，急急地剪下來好幾枝，每枝一尺來長，帶着綠幽幽的葉子，插在瓶子裏益發美了。桌布是刺了色線圖案的英國麻布，白中融着淡黃，色味厚得很，映着七八朵血似

的扶桑，噴火蒸霞般，把臥室燒着一個角。可惜花瓶不十分好看。那是在家鄉時，卜仁在結婚第三天買來的。白瓷的顏色還純，礙眼的是肚子上那一對峨冠金羽的鴛鴦，俗不可耐。那兒買不到藝術花瓶？卜仁就是愛這個調調。買來不久，鴛鴦身上就有了一條小縫，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碰的，也許買來就有，因爲是新的，看不出破綻來。反正她每次放花瓶時，總把鴛鴦嬉水那一面閃到牆上，祇要漏水就行了。

她隱隱約約地聽到叫門的聲音，又隱隱約約地覺到阿秀去開門。突然她聽到門口有人在講話。那聲音是「吃噎吃噎」的快板，是她最熟悉的聲音，她馬上知道這是誰，拍了拍衣服，想立即迎出去。快到門口時，她又回身對穿衣鏡急急一瞥。紫色的旗袍很貼，頭髮有點蓬鬆，大約是方才叫扶桑勾亂的。一邊攏頭，她一邊就拍拍拖拖地出去。是盧國棟，當然是盧國棟。他左手按着牆，右手在解皮鞋帶。褐鹿皮嵌白的新皮鞋顯得很輕巧。看到她，盧國棟露着牙笑了。他們互相望了望，芸照覺得盧國棟的眼雖然不大，可很精靈。阿秀已到廚房裏去了，她走上去極愉快地笑着說：「卜仁到黃經理家去了，大概還打牌，你有事吧？」

「沒有什麼事，星期六下午不辦公，他不在家，看看你不一樣嗎？」他的話說得眞快，兩片厚嘴唇，裹着一塊大舌頭，劈里拍拉，幾秒鐘就把話說完了。他的話不分段，也不分句，一溜到底。

卜仁雖然沒上過中學，可是他也有同學，小學的同學，盧國棟就是一個。卜仁對朋友是沒有話說，管誰也往家裏請，何況是同學。他老說：「在家靠父母，出門靠朋友。」幾個月前，盧國棟第一次來，芸照十分討厭他。那天客人來得不少，本來已够「熱鬧」的。多了這麼一個新客人，更叫人吃勿消。他用吃吃噎噎的快板把人的耳朵都震麻了，對什麼都發表意見，似乎時時刻刻

引起別人的注意，叫人家佩服。討厭儘管討厭，他可來得最勤。卜仁在，他們一聊就沒個完。卜仁不在，芸照陪他。盧國棟有時他的長處，他懂得找話說。他有說不完的事，有時胡扯一通，非常幼稚，可是和他在一起沒有冷場。他和卜仁談的是一套，和芸照談的又是一套。盧國棟和卜仁恰恰相反。卜仁沒有什麼話好說，除非談生意經。他祇會笑，你說什麼他也不反對。芸照有時故意鬧性子不講理，想叫卜仁露露脾氣。然而卜仁是沒有脾氣的，他是一尊佛，開元寺大門口的彌勒佛。時間久了，芸照把以前的討厭之心拋開，反而覺得盧國棟真有意思。他的粗脖子厚嘴唇大舌頭也不若以前那麼愚蠢了。他跟她談小說，談電影，談跳舞，偶然也談談音樂。芸照沒有上過大學，讀中學的時候老考第一，騰不出時間去管考試以外的世界。冬天的晚上，她蓋一半被子，把腳露在外面，翌晨五點多鐘被凍冽的早寒凍醒，便一滾身起來背英文。她沒有時間多讀小說，或者聽音樂。然而她愛和別人談這個，常常表示自己喜歡文藝。可是卜仁呢，他根本不了解她。卜仁祇欣賞桃園三結義。平時他不與別人爭執，但有誰說關雲長走麥城是因為本領不濟時，他會不高興。關老爺本領義氣是舉世無雙，可惜太做了一點，所以卜仁就不做。芸照天天聽這些，又氣他又可憐他。有時聽着聽着，她會長嘆一口氣，像遙祭少女時代的美麗的幻夢。芸照討厭三國演義，盧國棟就絕口不談。盧國棟進了會客室，把外衣脫了下來，裏面是汗衫。他曉得芸照有些不自在，然而他不在乎，他是一個喜歡表現男人個性的人，他認為女人喜歡這一套。芸照吃吃地笑着，花枝亂顫。她發現笑聲很灑，有些嘿嘿沙沙的。

「真熟！」他說：「怎麼樣，明天請不請客，有我一份吧？我是不請自來的，那兒有吃，那兒就有我。嘿，卜仁沒有我給他灌酒怎麼成？真是！」

「他已發了信，你還沒有收到嗎？都是熟人，黃經理倆口子，張科長和尤小姐。」芸照回答道。「沒有，上禮拜聽卜仁說要請吃飯，正奇怪今天還不通知我。來大興問罪之師，要敲他屁股呢！」

芸照無話可答，倚着沙發的扶手，不住笑。「有事沒有，看電影去好不好？星期六嘛，看你也閒得慌，我請你，怎麼樣？」盧國棟好像突然想起來，振着手臂說：「好吧，你快化妝去，我多喝一點水。快一點，快一點。」

芸照呆了幾秒鐘，說：「什麼，這就去？恐怕會買不到票吧？」

「嘿，街上黃牛要多少有多少，怕買不到票。你不用愁，有我請客。昨天我買了一張獎券，保險看不完電影。」

芸照與他看過好幾次電影。起初是她要卜仁陪她的，可是卜仁反對外國片。他說：「那有兩個男女在船上一見鐘情，那有千金小姐看上個窮記者的。胡鬧！」盧國棟陪她去，卜仁似乎也不反對，雖然他沒有鼓勵。起初出去總先與卜仁說，到後來次數多了連說也懶得說。芸照跑到臥室裏，先在穿衣鏡前照了照。身上的紫色印度綢旗袍已不很新了，可十分貼，在這時節，叫春風一吹，定然很令人滿意的。她開了衣櫃，想換件別的穿上，又怕太漂亮了不方便。「人家把我們當什麼哩！」她想，側着頭偷偷笑了一笑。不行，還是隨便一些的好。

看完電影，已經是萬家燈火了。薄暮暗撒着灰色的粉末，把街景弄得模糊不清。她回頭，看見盧國棟的臉孔也不很晴朗，不知心中想些什麼。回到家大約已經八點多了，阿秀出來開門，她問阿秀：「怎麼，先生還沒有回家？」阿秀搖一搖頭。

「國棟，你進來坐坐吧，卜仁可賭暈了頭了。」

他露牙一笑說：「怎麼樣，要不要我到黃經理家把他拖向來？我跟他說：『好哇，你太太冒火了，派本大帥捉賭！』嘿嘿嘿！」他們笑着一塊兒進了客廳。

盧國棟先揀電影批評了一通，萬分不屑地把女主角譏刺一頓，然後一一討伐市上仕女們的春裝。芸照倚在長沙發的一角，默默傾聽。她覺得房間裏有一種親切的情緒，充滿着活潑的聲音。這些親切，這些活潑，是她以前所沒有經驗過的，也是她有時，半夜被卜仁如雷的鼾聲吵醒，不能入睡時朦朧地盼望着的。是她讀完愛情小說，柔腸九轉，哀怨而又熱情地斜靠在疊得整整齊齊的被子，上時所夢想着的。卜仁從不和她討論什麼，他常常有意無意之間表示男人在外面打天下，女人便應該在家管阿秀。卜仁認為，女人知道個什麼，尤其是多讀了幾本書的女人，祇曉得做夢。卜仁是個能幹的商人，對朋友重義氣，做生意講信用。他十五歲死了父親就當了家，在錢莊裏當學徒，一步一步熬上來。卜仁有耐心，能細細地磨。至於夢，他沒有。人情冷暖他看得多了！父親一死，親戚比朋友躲得更遠，叫他孤兒寡婦找不到一根可以攀得住的藤，後來稍稍在商業界有點基礎，一個個素昧平生的親戚一齊把笑臉轉出來給他看。芸照是女人，喜歡幻想又很敏感的。女人。她每次對卜仁發完脾氣之後，很是不忍。但卜仁比她大十五歲，兩個人的心又分得那麼遠，想到自己的青春，不由得她不咬牙恨他。屋子裏的溫暖、親切和活潑慢慢地使她坐立不安。傳統和教育使她有意無意地覺得這不應該。可是她無意阻止盧國棟講下去。事實上，她聽不出他在說什麼。她僅僅覺得他吃吃喳喳的聲音，使她感到自己的重要，感到帶着麻麻的樂意。她要將卜仁的影子拉進來，她要減低這瀟灑的親切和溫暖，她伸伸腿，說：「卜仁近來好像很忙，你曉得他又忙些什麼？」

「他啊，他事情可多哩，又是軋頭寸，又是

跑銀行。你都不曉得，我怎麼曉得！」

「他就是什麼也不和我說。我坐在家裏就跟個死人似的。每次問他，就說你們女人不懂生意。啊，他簡直把我當作……當作個廢料。」她突然感到一種溫柔的淒涼，冰涼地觸到她最脆弱的地方。她眼圈紅了，鼻子不住吸氣。頭埋下去。盧國棟感到有點意外。他把粗脖子伸過去，像要看她可真的哭了。可不是真的！女人在啜泣的時候，特別像女人，黑黑的睫毛上亮着小珠子，是許多微小的星星，謫降凡間，使她充滿靈性與溫柔。他站起來，走到她身邊，輕拍她的肩。印度綢在潤滑的皮膚上不安定地滑動，芸照感到一陣熱，心也跳了，笑了一笑，爲自己適纔的激動感到不好意思。她站起來，她看見了卜仁。

卜仁站在門口，一點表情也沒有。盧國棟轉過身體看到他。卜仁說：「你幾時來的，等了好一會兒了吧？」他的臉已恢復了笑容，那種愉快的、和氣生財的笑容。

「那裏，纔一會兒。我走了，沒有什麼事。剛纔，剛纔芸照有點不舒服。是受了涼了，我想。」他的話一急，講得更快。

卜仁笑嘻嘻地說：「怎麼，我一回來就走？再坐坐，再坐坐。明天吃便飯，收到信了沒有？好，明天禮拜，一定要來！」

卜仁送盧國棟出去，一路打着響嘴。芸照倚在門上隔着窗戶望盧國棟跨出了大門。他的身影在花玻璃上一閃就被灰色的牆擋住了。短命的牆，那麼厚又那麼高。她自以爲剛纔的淚是爲卜仁流的，可是現在又在她眼眶裏流動着，似乎沒有瀉盡的泉水，找到另一個缺口，又向外泛濺着。這回是爲誰流的呢？她不知道。

送客回來，卜仁面色依然那樣，帶着笑，祇顯得嚴肅些。卜仁的面色是不會變的，即使他看見芸照在另一個男人面前流淚。他問道：「怎麼樣，不舒服嗎？」

「沒有什麼，稍微有點傷風了，也許是。」

「又是睡午覺沒有蓋好被子？」

「沒有什麼，下午和盧國棟看電影去了，剛纔回來。」她不知道自己爲什麼要告訴他這句話，像是表示坦白，向一個不可見的證人忠實。

「啊，又看電影去了。」卜仁一愕，旋即恢復了笑容。他坐下來，拿起晚報獨個兒一聲不響地看起來。

卜仁比芸照大十五歲。他們結婚的時候，她是個十八歲的小姑娘，祇曉得幻想，而卜仁已經是在商場上笑嘻嘻地拚了十六七年的中年人。當他覺得事業已稍有基礎，應該成家的时候，有人給他介紹冷芸照。

冷家的上代是地方上頗有名氣的殷商。商人辛辛苦苦賺了幾文錢，便千方百計地要將子女送到學校裏去受教育。這樣不消三兩代，待商人一切殷勤小心吃苦耐勞的德性全叫讀書人的懶惰自傲的醜態取代之後，弄得家道無法維持了，才於不得已之下再從商或者從農，胼手胝足重振家聲。冷家亦復如此。冷家傳到芸照的父親冷奇勳時，田地房產不用說，連傳家的書畫都有朝不保夕之勢。冷奇勳又是個好吃喝玩樂的人，儘管窮得捉襟見肘，外面不忘撐起書香世家的架子。他咬着牙根把芸照熬到中學畢業，實在張羅不出餘錢送她到省城去讀大學。祇得讓她待在家裏等出嫁。芸照不但是個好女兒，又是個好學生，竟如此莫明其妙地輟學了，誰都覺得可惜，她自己尤其覺得天大的委屈。在此以前，她很少去想自己的前途，這時想起來，覺得自己的前途本該十分光明的，卻叫環境斷送了。生命真跟斷了線的紙鸞似的，飄渺虛無。

就在這悲痛的心情中，有人來替她做媒，要把她嫁給一個商人。「商人」在她的心目中，就是那些個時刻向他父親討錢的各種店舖裏的老闆，就是那些個見了個鬼上山來也作一作揖的南貨店夥計。有商必奸！要怎麼能賺錢？要她嫁給商人，這一生休想！她不怕她父親。他父親最看

不起商人，嫌商人滿身銅臭。他不會贊成的。可是她母親頭腦舊，她愛錢。不是她愛錢，是窮怕了。

媒人很有辦法，終於使冷家見了卜仁好幾面。芸照覺得卜仁十足商人味，唯一不同的是，他不像那些討債的老闆，臉上笑着，眼睛裏彷彿說：「客氣歸客氣，帳是決不叫你再拖了。」

有天晚上，弟妹們全上戲院看戲去了，她父親倚在沙發上一頁一頁翻大戲考。她母親和她拆毛線，拆着拆着，突然問她道：「芸照，你看他怎麼？」

「誰怎麼樣？」芸照楞了一楞，猛然悟過來，但故意若無其事地接下去又問了一聲：「誰，媽你說誰怎麼樣？」

她母親側着頭，微笑地瞪着她的眼：「誰，還有誰呢？」

她臉一陣一陣子火燒似的，不知是氣，還是難爲情。她聲音焦脆，撒嬌地說：「媽，你又開玩笑。」

但是她母親放下了絨線，鄭重其事地又同一句：「真的，你覺得他怎麼樣？」

這時才覺出她母親很把它當作一回事，氣極了。天底下還有比這更荒謬的事嗎？她滿面通紅，着急地一脚：「什麼怎麼樣，你說的是那個臭老頭呀？媽！談這種事還早哪，你別這樣好不好？嘮嘮叨叨的！」

「還早哪？你今年快十九啦，總不能一輩子……」

「爸爸，你也不幫忙叫媽少說一句！」

她父親放下了戲考，慢慢吞吞地說：「據我看嘛，卜先生雖然是個生意人，倒還忠厚，相貌也不太俗，人又能幹。他們本來也是讀書的，他父親據說還留過學，可是死得太早了，沒有辦法才做生意去的。我看……」

她不等他話完，就低頭衝進了臥室。啊！

都不曉得。她坐在窗前流着淚，越想越傷心，月色穿過樹葉，落在她身上，一方一方碎了，地上還有數不盡的破碎。不一會兒，她母親悄悄地進來，坐在牀沿上。她輕輕地喊了芸照幾聲，可是芸照一聲不響，祇流淚。她像獨自幽幽地說起話來：「照啊，照啊，你急什麼。你爸爸和媽媽並不是逼你去，願不願意在你自己。這是畢生的幸福。說起下先生算是一個可靠的人，除了少讀幾本書之外，那點比人家差。大十來歲不算相差太遠，人可老實忠厚，不會欺侮你。其實多讀了點書又有什麼用，看你爸爸，書讀得可不少吧，還不是窮得走頭無路。你這麼大了，總看得出來的。這幾年跟你爸爸，我牙齒都咬酸了，好不容易把日子頂過去。吃，吃的不好。穿，穿得不暖。把你們拚大了，芸照，你那裏曉得我吃了多少苦？你爸爸丟個家叫我一個人捱，什麼也不管。生你大弟不到一個月就自己洗衣服，月子裏吃過一隻雞的話，也叫雷公劈死。人家吃補藥，打補針，我有什麼。喂奶的時候一點鮮味也捨不得買，那裏來的奶水，你大弟把我奶頭都咬破了。你知道有多痛！人家都說：『喲，冷太太真省，存了錢幹什麼？』芸照，我那能那麼儉。我看我的身體，現在虛到什麼程度了。年紀青的時候不曉得，自以為腳硬頭健，能撐過去就撐過去，這幾年來才覺得身體可是真的要保養。你想想，你爸今年這麼大年紀了，你下面還有大弟二弟。他們總不能不唸書吧。我們做生意人頭不熟，本領沒有，也少錢，不讀書又怎麼樣。芸照，要是你能幫爸爸忙，叫大弟二弟能從大學畢了業。要是你為媽想想，你媽空手來，空手去，真要叫你怎麼樣孝順嗎？祇希望你肯稍順着我一點意思就成了。人就是這樣，想着要活得怎麼漂亮，讀了中學要上大學，上了大學又想出洋，回來一頭白髮，又怎麼樣，還不是一場空。芸照，你現在年紀青，不會相信媽的話。可是你總會想家……」

芸照坐在窗前，淚一陣陣流。她回頭見母親

棲息在月色照不到的地方，幽幽地像垂死的瞎子在敘述着一個天老地荒的故事，向沒有邊的黑暗訴說沒有盡的虛空。芸照受不了。她的心已不是她的了，她的心已被她母親的一生磨碎了，壓成了，成了血流到她的四肢。她反身撲到母親的懷裏，裂帛似地喊了一聲「媽——」，就泣不成聲了。

她如果有一個不講理的父親，加上個凶橫的晚娘，也叫她好反抗，好拼命。然而她有這麼一個媽，一個為她犧牲了青春的媽。在她，小說中所描寫的，為愛情而奮鬥的可歌可泣的行動都無用武之地。她祇有一條路可走。經她父母三個月三番兩次地磨，冷芸照終於變成了卜太太。生命原來就是這樣，生命原來就是這樣。

結婚頭兩年，芸照刻刻不叫卜仁忘了她的犧牲有多大。一件衣服上身，稀里花啦幾下就潰不成形。他能不做新的。皮鞋絲襪祇見她穿新的，也祇見她穿破的。家裏的事她是一概不管，她要他知道，冷芸照不是嫁給他煮飯的。卜仁不響地忍受，臉上還不減笑容。可是他的手頭一日比一日緊，衣服慢慢地做得了，家裏東西芸照不經理，破了少了他也不開腔，祇是不再添補。芸照仗着自己的青春，和縱慣了的脾氣，有機會就和他們鬧。可是卜仁是沒有脾氣的，他不說話。芸照漸漸覺得卜仁真怪，心中懷疑他究竟愛不愛她。他從來沒有給她寫過一封情書，沒有和她在月下散過步。他不說甜言蜜語的話。芸照不管自己愛不愛卜仁，她需要卜仁一定要愛她。卜仁什麼事都存在心裏，表面是看不出的。她懷疑這顆心裝不下愛了，它太擠了。有一次又是為了細故，芸照借題發揮，生起氣來。她嘶啞着喉嚨說：「我食什麼，我，嫁給你這個老頭子，跌一交也認不得爬起來的爬字怎麼個寫法。」卜仁冷冷地說：「你說我是個老頭子不止一次了，不要以為你年青，拿鏡子照照。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像你這樣的女人，我卜仁不見

得就找不到。」她直瞪口呆看他施施然出去，氣得把肩聳得老高還說不出一句話。她真的老了嗎？她細細地照着鏡子。鏡子是不懂得撒謊的吧，她並沒有老，仍舊是細長的眉，明亮的眸子，高高的鼻子，豐腴的兩腮，在長短適中的人中和高凸的下巴間鮮花似地開着。這幾年夢似地過去，生活平靜得像一泓死水，沒有一個孩子，也沒有希望。她活在冷凍廠裏，像海上打來的魚。她老不了，可也不像活着，她在眉目之間找不到生命。

也許卜仁不若以前那麼愛她了，也許卜仁根本沒有愛過她，也許卜仁不知道愛是什麼，她猜不到。這一輩子就這樣完了嗎？她不能夠！假使有了兒子，她也可以把希望寄託在另一個生命身上。她會從小就教他英文，帶他去聽音樂。然而她沒有兒子，甚至連女兒也沒有。

搬到這裡的第一年，她曾經想試探走另一條路。在家裏，她注意下女，不叫胡亂糟塌東西。客人來了，茶杯不再殘缺不全，四個盤頭擺出去也都是一式瓷甯。她在牆上貼了許多五彩畫，大都是外國畫報上剪下來的。然而卜仁並沒有注意到「這是一個溫暖的家了」似的。卜仁還是卜仁，他不曾因為芸照不同而不同。尤其在這裏，生意好像更忙，做起來更吃力，一切關係都得從新建立，在家的時間一日比一日少了。有一次，芸照見他吃了點酒，兩頰微醺，坐在沙發上看報，被燈光一烘托，顯得很精神。她心裏起了溫情的潮，便走過去，捧起他的臉，不住地吻。她希望卜仁也吻她，熱烈地攬着她的腰，在她鬢邊悄悄呢喃，希望他會問她是不是累了，是不是寂寞，驚訝，接着若有所悟地站起來，滿面春風，走到臥室裏去「拍」一聲關了燈。他在牀上等她！芸照羞得血沖上來，心沉下去，她絕望地挫牙切齒。卜仁簡直不是個人。他沒有心。他們之間沒有

椅，她認了。

盧國棟就在這時候，挿進她的生活裏來。假使沒有卜仁，她決不會喜歡盧國棟，她會討厭他。然而她太寂寞，她的心沒處可放。她活著總不能祇因為卜仁非得有一個太太的緣故，她決不能祇像卜仁腕上的金鍊，爲了使他肥軟白皙的手腕不至太空虛，看起來神氣。別人的太太在家裏呆膩了，還可以到電影院灑幾點淚，她連這點也辦不到。

盧國棟使她做到這一點，她從心裏感激他。她有幾次談電影，談跳舞，談音樂。她有幾次發表自己的意見，她感到了自己的存在。她不再是一個大機器上可有可無的零件，她已經是一個小小的輪盤的軸。直到今天下午，她驚駭地發現一件不敢想像的事：她不僅感激盧國棟，她還在他面前流淚，第一次在一個不是父親的男人面前流淚。

「卜仁看到了沒有？」她問自己。

「要是真的看到了，他怎麼一聲不響呢？他臉色會這樣泰然自若嗎？」她安慰自己：「即使看到了又怎麼樣？爲他流的淚！」

第二天早晨，卜仁起得很早。芸照半眯着，看見他站在屋角桌子上扶桑花的面前，臉上浮着奇異的笑容，很是得意。他伸手摸了摸那些花朵，似乎花也可以賣錢，他要看看究竟有多重。她看見他抓住花瓶臃腫的頸子，轉了半圈，慢慢地，用了很大的力氣。看見那兩隻峨冠的鴛鴦，她不禁說：「不要，不要轉過來！」

「爲什麼，有畫的這一邊當然朝外。」他沒有回頭。

「可是那上面有裂縫，多難看！」

「你真土，」他笑嘻嘻地回頭說：「人家那會仔細挑毛病，人家祇看到那對鴛鴦，不會注意小裂縫。那一面白白的，看起來淡極了，簡直喪氣。」

「今天很忙，」他接下去說：「現在就要走

，中飯大概不回來吃了。客人六七點鐘到，我還沒有回來的話，請他們稍玩一玩。菜都預備好了吧？」

芸照已坐起來，儘望着扶桑花出神，連卜仁什麼時候出去也沒注意。

九點多鐘，盧國棟又來了。她在飯廳剝桂圓，預備晚上做八寶飯，看見他來了，心中一震，有說不出的高興。她招着手說：「來來來，快幫我剝桂圓。」

「怎麼機，今天情緒好些了吧？」他見芸照抿着唇一笑，便接下去道：「卜仁也真是太忙了，我看他難得在家，事業心又重。做生意，這年頭可真是簡單，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要能硬，能軟，能屈，能伸。不容易，不容易。你不曉得卜仁在外頭一天要換多少張臉孔，做多少種人。」

芸照微啣了一聲，憤憤地說：「是啊，在家對太太又是一張臉孔，最不用表情，反正是下太太了，保了險，還怕她逃了不成？你看他，連星期天也跑出去了。一大清早，飯也不吃。整天就忙，忙，忙。人家做部長的怎麼辦，整個人都要賣了。」

「在外面奔了一天，到處是帳目，是款子，勾心鬪角，難怪他回到家不想多說話。」

「哼，不想多說話。回來還要跟我算家用帳目呢，算帳他還會怕煩纒怪。」她越說越氣，不禁加上一句：「深怕我扒了私房錢跟人捲逃似的。」

盧國棟不響了。她搖一搖頭，低下頭專心一意地剝桂圓。

「尤小姐跟張科長怎麼樣了？」他問道，把一粒桂圓放到嘴裏去。

「好久沒有來了，不曉得怎麼樣！」

「我看尤小姐文雅文的，張科長有點不配。他講自己今年纔三十五，一張臉看去跟艾森豪差不多，鬼纔相信。」

「年齡大幾歲那倒無所謂，性情合得來還要緊些。」她像是替張科長辯護，又像是爲自己辯護。「來來，你幫忙把桂圓肉攤在碗底，要攤得平平的。我去看看蓮子羹得怎麼樣了。先洗手去。」

洗完手，芸照拿毛巾，兩個人一起揩手。毛巾很小，這邊扯過來，那邊就不夠。盧國棟的手在毛巾裏碰到了她的。她發現手被捧住了，隔着毛巾，發燙。她不知是自己手中發出的熱，還是他的。像一盆微溫的水由她赤裸的頸部緩緩流瀉下來，她渾身像微風下的落葉似的輕顫着。垂下睫毛，亂抽出了毛巾，手也跟着滑出來。她忽然聽到門口有了聲音，原來是卜仁，已經過飯廳門口，到客廳裏去了。一會兒，卜仁可厭的身體在門口出現。

「好哇，芸照你真有辦法，拉客人的夫。」他笑嘻嘻地掃了他們一眼，微扁一扁嘴。

盧國棟低頭難桂圓，興趣盎然。芸照則驚魂甫定，極尷尬地不知如何是好。觀色察言該是商人的天稟，卜仁卻瞭然無知似的。芸照見他口氣舉動一無異樣，不禁放下心頭一塊石頭。也許經過飯廳時他沒有看到什麼。她想。

「到客廳裏坐，到客廳裏坐。八寶飯是芸照的拿手好戲，讓她一個人慢慢着來。」

盧國棟擦了擦手，和卜仁到廳裏去。他裝得很輕鬆自然，可是空氣太沉悶，一股無以名之的壓力，使他很侷促。談不了幾句話，盧國棟看了看腕錶，乍然一驚道：「呀，你看我真迷糊，跟人家約好十點半有事的，忘得乾乾淨淨。」他拍了拍腰，站起來向卜仁告辭。

卜仁留他不住，便送他出去，再三吩咐他晚上早點來。他說：「沒什麼招待客人的，都是自己人，連你一共七個，不到一桌，你要不來，更冷清了。」

盧國棟走到大門口，斜着眼，彷彿見卜仁圓圓的臉在向 he 微笑。

吃了中飯，卜仁獨自在客廳裏吐煙圈。芸照歪在牀上遐思縹想，不知不覺昏昏睡去，醒來已經五點多鐘了。卜仁還在客廳裏，像一個哲學家似的默坐着，手裏捧着一本蜀山劍俠傳。

她把房間稍微整理一下，給花瓶加點水。扶桑祇一天，瓣兒的邊緣已帶着褐色，向外失意地攤開。「人造花真好，永不褪色，永不枯萎。」她想。「祇可惜沒有香氣。」

七點多鐘，來了兩對。黃太太一進門便親親熱熱地拉着她的手不放。有稜有角的臉上，能打皺的地方，一概笑起來：「啊，好漂亮的旗袍，怎麼以前沒看你穿過？」

芸照穿的是銀灰色的派立司旗袍，滾上細黑緞，一隻七彩刺繡的鳳凰，由領口迤邐而下，斜披在右襟上，栩栩欲生。她謙遜地說：「衣服漂亮，人可配不上哪！」

黃太太急接口道：「鳳凰配鳳凰，再配也沒有。卜太太，你怎麼不會老？瞧那雙眼，比前更有光采了，最近是不是有喜事，得意了？喂，你們看看這繡工多細，要耐着性子一針一眼地磨，怕化上幾個月，不知道磨不磨得出來。簡直跟個鳳凰似的，就差個會飛會叫了。」這幾句話把大家都招笑了。尤小姐畢竟還是個小姐，祇淺淺地笑着，頰上有兩個酒渦。黃太太則不同，她反正大局已定，用不着裝出文雅高貴的风度了。張科長一邊站着，儒雅地搓手，時刻把胸挺着，芸照很親暱地抱住尤小姐的胳膊，悄聲地說：「你喜歡這件衣服嗎？我還有一件旗袍料多着，沒有做，一模一樣的，那一天你大喜囉，算一份禮好不好？」

「我替尤小姐答應了。謝謝卜太太！說真的，這隻鳳凰繡得真到家，派立司又結實，穿上幾十年，也不見得會壞。」黃太太說。尤小姐仍舊是笑笑。芸照看見張科長細小的眼睛閃閃有光，有點沾沾自喜的樣子，忽然感到一陣厭惡，便轉身到飯廳裏去。

阿秀把杯碟碗筷全擺齊了。酒杯少一個，芸照拿個玻璃茶杯放在卜仁的位置上。心中惦念着盧國棟為何還不來。卜仁見東西都已就緒，一連聲「請請」地把客人讓上座。就在這時候，盧國棟到了。他向大家告罪，說叫人拉住了不放，所以來晚了。他在卜仁右首坐下來。芸照一蹙眼簾，凝眸看他，雖然驚鴻一瞥，裏面卻有回答不完的話。

「對不起，來晚了，真叫人拉住了。」盧國棟像向大家道歉，面朝着芸照。

「是不是叫小姐拉住了？盧先生！」黃太太是女人，忘不了愛情。

「小姐——天啊，我會有小姐？多少大老闆，潤老爺打着光棍，會輪到我？給我想想辦法吧！黃太太。」

「開個條件我看看，祇不要太苛刻，包在我身上。」

「大學生我是不敢要，我也不過大學畢業，不便高攀。祇要五官端正，經濟實惠，性情相投者一概可以。」除了卜仁外，大家都笑得俯仰。卜仁向來笑嘻嘻的，可不常狂聲大笑。

正是履罵交錯，賓主吃得十分痛快，酒喝得多了，話也跟着高聲起來。尤其是卜仁，顯得很興奮。他說了幾句就打嗝，一打嗝便大口喝酒。胡經理說：

「老卜，少喝兩口了，聽你的臉，紅得跟個什麼似的。」

「像關公吧？像不像？這個年頭，打仗真沒有味道，那邊一炮，這邊一炮，連人影子還沒有見到，已經殺得橫屍遍野血流成河。古時候打仗這個樣子的嗎？那時候是真刀真鎗，講武藝，憑本領。關雲長的青龍偃月刀，舉世無雙。」他滔滔不絕接下去說：「吃菜，大家吃菜。老黃，來敬你一杯熟酒……關公，嘿！真不賴。一杯酒沒有涼，已斬顏良文醜於馬上。敬你一杯，來，敬你一杯。」

芸照聽着有點不自在。她見尤小姐擎着細麻紗手絹，婉約地拍唇，極有風度地笑着。「不要再喝了，看你已經醉了。」她忍不住說。

「什麼？醉了，我清醒得很哩，你看我那一點醉了？我看得清清楚楚。唔，尤小姐在擦嘴，黃太太在搖扇子。唔，老盧挾着一塊肉往嘴裏送。我那裏醉了？笑話！」他放下茶杯，又想掙酒。芸照帶笑搶過酒瓶，說：

「不能再喝了，喝點三鮮湯解酒，來來。」

卜仁劈手奪過酒瓶，瓶底朝天，把剩下的酒一傾而盡，倒入茶杯。他的紅臉板得緊緊地，密不通風。芸照的笑容驟然凍住了，那麼意外，極以至想化也化不開來。她嘴唇和臉上的肌肉不停掣，她咬了咬下唇，一隻手按着桌子站起來，想奪他的酒杯。

「你怎麼的，多喝了幾杯，就醉了。卜仁，把杯子給我，不要再喝了，不要，不要，你不要這樣子！」她顫聲地說。

卜仁趕緊向後退，不讓芸照的手碰到。

芸照的面前是一團浮光掠影，分不出南北東西。許多臉時合時分，她辦不出誰是誰。在那雲推霧擁的急遽的旋轉中，她看到了盧國棟的一雙深深的眼。四圍的臉眨眼間朦朧隱去，祇剩下那一雙眼，半懸空中，一忽兒迎得很近，一忽兒飄得老遠。她仰面向他凝眸，她在求援。她看見盧國棟走上去，聽見他吃吃喳喳地說話，又見他伸胳膊，去拉卜仁的手。卜仁肥軀的左手伸出來了，她聽見「拍拍」兩聲。聲音極清脆，卻如同一聲尖雷，把天幕撕裂，無情地震開雲霧。她可以看清了。盧國棟不知所措地靠在牆上，右頰通紅，連脖子也紫了。淡黃色的酒漿，由他頭上輕佻地流下來，一滴一滴，滴到衣服上化開了，慢慢沒有了踪跡。

她泥塑木雕般站着，半張着嘴。忽然她身形暴轉，像中了箭的鳥，雙手捧面，折腰鶴步衝到

臥室裏去。刺人心弦的聲音，從指縫間殺出來，把燈光酒氣都沖淡了。

「嗚……嗚……我，叫——你——欺侮——」  
「我走，我走，天啊——」她在臥室裏翻箱倒櫃。那哭聲像一羣被追急了的鴉振着翅膀狂叫。好容易翻到她的手提包，她在五斗櫃裏找手絹兒，她穿上對襟灰羊毛背心，又找襪子。可是襪子特別難找，淚把抽屜弄濕了，還沒有踪跡。沒有襪子她走不了。黃太太飛也似追進來，拉她胳膊上氣不接下氣地勸她：「卜太太，你怎麼了？他醉了，理他做什麼？他醉了呀，醉了就跟瘋了一樣，你和他一般見識？」她的手掌不絕地撫着芸照的背。

「醉了？醉了？他纔清醒呢，他是借酒裝瘋。嗚……我非走不可，離婚好了。我給他欺侮得够了，你不曉得，這些年來，不止一回了。受不了，我受——不——了——了——」她不絕如縷地嗚咽着，背抖得黃太太的手都麻了。

卜仁在飯廳裏粗着喉嚨說：「你走，快走，不要回來了。越快越好。」  
盧國棟不聲不響地失蹤了。張科長挽着花容失色的尤小姐站在大門口，逡巡趨避，不知走好，還是留着。黃經理倒底見多了這種事，他跑到臥室裏，俯在黃太太的耳旁壓着嗓子說：「咱們走吧，人多了，反叫他們下不了面子。我們一走，兩口子互相陪陪話就沒事兒了。」  
卜仁見客人要出大門，連忙攤着手攔人，說：「大家不要走，不要走，沒有什麼大驚小怪的。」

然而客人一齊走了，把攤着手的主人留在後面。  
芸照心痛神馳地在哭，雙肩一起一落。哭着哭着，她覺得哭聲不是她口中吐出來，反像遙遠的地方傳來的。她走？走到什麼地方去？她祇好哭！  
她白嫩細緻的手，捧着黑色的手提包，玉杵

也似的腿一搖一晃，幾乎不能支持她玲瓏無骨的腰肢。結實美好的胸脯起伏不息，胸前一大片淚痕，淹沒了鳳凰的頭，在臥室綺妮的燈光下，它徐徐蠕動，也像努力掙扎，要絕雲霓，負蒼天，乘浮雲而去。

然而，刺繡的鳳凰是不會飛的。  
芸照咬牙瞪眼，環室四顧。她左手攀住五斗櫃的一角，右肩向後一拉，用推鉛球的姿勢，猛把手提包朝屋角一叢花擲去。花瓶應手而倒，扶桑花點點頭，一瓣也不落，像血色的淚，凝住了。水沿着桌氈冷冷地向下流，一滴一滴，落到地板上，謎似地消失了。

如果有人要問芸照後來怎麼樣了，那就太可笑了。她當然還是卜太太，雖然也還是芸照。卜仁的朋友來了，她一樣樂不可支地招待，他們見她紅唇在豐腴的下巴上花似開着，長脚翡翠丁香張狂地跳着，心中羨慕卜仁的福氣。卜仁真有一個好太太。  
有一天，卜仁從外頭帶回來一束人造花，他細心地把它插在花瓶裏。原來人造花是白通草紙

，染上紅黃藍綠的顏料，除了沒有香味，跟真的一模一樣，而且永不凋謝。其實花香算的了什麼。卜仁買一瓶香水，把房間灑了，濃濃的香陰魂不散，比花香強多了。卜仁是對的，人來人往，果然沒有一個那麼愛細細地挑眼。人看到的是那一對鴛鴦。扶桑當然依然冷漠地開，冷漠地謝，沒有人去理睬。

她從前還盼有個孩子，現在回頭試想，覺得真儂。有了孩子又怎麼樣？學着她母親那樣，棲息在月亮照不到的地方為他們敘述天荒地荒的故事嗎？對她，現在一切都一樣，她不怕孤寂，她不悲哀，她不哭。

祇有一次，她聽到卜仁的朋友偶然提到尤小姐病死了的消息，眼角緩緩掛下兩滴吝嗇的淚。那件衣服是送不成了，她得自己穿。她怕這輩子穿不破它們。  
派立司是極耐穿的，兩隻七彩鳳凰又是一針一眼放下耐性磨出來的，長生不老，死不了，活不了。

☆☆☆☆☆☆☆☆☆☆☆☆☆☆☆☆☆☆☆☆

# 春 雨

——給 愛 輝

就像春天淅淅瀝瀝的雨  
懷念 紅了木棉 綠了芭蕉  
外邊的盆栽如錦 花與花  
爭吵着春衫的美麗  
這一夜 妳把燈扭亮  
心的成熟是一個奇妙的故事  
是逆旅 怎誰都是過客  
是雲 也總有一個繚繞的家  
縱然極目處 水天一色之外  
依舊是水連水 依舊是水連天  
却願我是空谷 妳是幽蘭  
那時 甚至冬天也是花開的季節  
螢橋的燈色 淡水的潮音  
關西滑下來的山雨  
也化入唇齒的靜流中 枕中  
縱三月的芭蕉在招手 窗前綠滿  
懷念 還是像春天淅淅瀝瀝的雨

☆☆☆☆☆☆☆☆☆☆☆☆☆☆☆☆☆☆☆☆

# 鼠 松

J. D. SCOTT 作  
胡哲齋 譯



去年冬天，我從康乃蒂克州林中居屋內，看外面一隻灰松鼠在被風搖撼着的橡樹頂上旋轉。樹枝鍍上一層銀色的冰雪，變成玻璃一般滑，我奇怪這隻小獸，雖然敏捷得可驚，怎能爬得那麼高。我正坐着看得出神之際，牠忽然一滑，跌了下來，把尾巴像降落傘似地蓬着，直垂八十呎下冰凍的地面。雖然牠着地時撞擊頗重，却疾走而去，明明沒有受傷。

當我把這事告訴一位博物學家的朋友時，他回答說：「歡迎你參加松鼠觀察會，但那隻松鼠跌下來，不值得大驚小怪。」他說他曾目擊一隻松鼠從幾百呎的高處跌下來，蓬着尾巴以減緩降落的速度，像鳥兒一樣翩然而下，輕巧地着陸了。

那雄偉的八吋半長的尾巴，似乎是灰松鼠最貴重的本錢。古代的希臘人，對任何事物要用一個形容的字眼，把松鼠叫作「蓬尾」，照字面說是「坐在自己尾巴陰下的」。松鼠會幾個鐘頭坐着，飭理那老茸的尾巴；這尾巴不但使牠們容易降落，而且牠們在戲鬧時用它作盾牌；在冷天，牠們尾巴像絨毯似地包裹身體；在雨天，我甚至看見牠們把尾巴彎到頭上，煞像撐着雨傘似地坐着。那條尾巴並且當牠們在各株樹間作驚人的跳遠時，使牠們保持平衡，又有助於牠們在細枝上優雅地行動，宛如雨傘之有助於走繩索的人。

這種體重廿一盎斯的賣藝者，恐怕在美國是野哺乳動物中最為所熟知的。牠是有一千三百個種的族類中的一種。（譯者按：這「族類」是指包括兔和鼠在內的齧齒類。）松鼠在地球上大多數地區都有產生。而美國東部的灰松鼠的五個亞種，自從清教徒登陸以來，一直對美國人有極大的魔力。（革命戰爭之能以寡勝衆，一個原因在於我們鎗手的射擊百發百中，因為牠們都是靠射擊松鼠以佐膳而把鎗法練熟了的人。）

一九三五年，我在紐約州目睹一場灰松鼠的歷史性的集體大移動。這是一個令人驚駭的光景：成千成萬的松鼠走下公路，跨越田野，穿行城鄉，浮湖渡河，有許多溺死水中，或在交通頻繁的路上碾死。然而牠們像族鼠一樣，繼續牠們打定主意的行程。（譯者註：旅鼠 *Lemming* 產於北極地區，往往集大羣而遷徙。）

同樣的遷徙，在美國全國各地都有發生過。羅伯肯尼可特（Robert Kennicott）曾把他在威斯康辛州觀察所得的五年一次歷時月餘的松鼠結隊旅行的詳情，宣讀而灌入國會錄音帶。博物學家小哈密爾敦（W. J. Hamilton, Jr.）推斷說：這種神秘的移動，由於二個原因中的一個：糧荒或生育過度。

可能由於牠在所有野獸中有最廣的分佈範圍和最大的適應能力，灰松鼠能在山上或平野，森林或公園中生存並繁殖。牠們隨季節而調節食物，能吃各種植物的果實或種子、野蜂蜜、菓、樹木的芽和樹皮。牠們會試食

任何東西。我有一次看見一隻灰松鼠從一個大鵝不在的窠裡，把一個幾乎和牠身體一樣大的鵝蛋推着滾了去。

這一無窮的食慾，使貝爾電話公司在威斯康辛的工程師們受到無限的麻煩，因為松鼠每年要咬壞價值約五十萬元的電線，使通話發生混亂。原來松鼠喜歡包裹電線的鉛鞘，貝爾公司的工程師們試過種種方法，從驅兔藥到電擊，以阻礙這一活動，但松鼠依舊咬着。

松鼠曾在白宮惹起一件聳動全國視聽的事故。牠們把艾森豪總統高爾夫球場的草掘了起來而沒有放回去。總統終於叫人來誘捕。不料松鼠在高階層有朋友：一位西部選出的參議員，大喊一救救我們的松鼠！——以喚起他的群眾，救助牠們使免於放逐之厄的專款開始募集。結果，松鼠得照舊挖掘白宮的草地。

和一般相信的相反，灰松鼠並不把作食料的堅果集中貯藏於一個地點以備漫長的冬季之用，而是隨隨便便地把它們果實埋在地面下幾吋深的地方。博物學家厄納斯特·湯普生·塞頓（Ernest Thompson Seton）估計：一隻勤勉的灰松鼠能在每三分鐘內埋藏堅果五粒，而在三個月有果實的季节中每天早晨繼續這一工作，總計約可埋藏一萬粒。

松鼠怎能再在冬天找回這些埋着的堅果，永遠是個能引起興趣的問題。但大多數博物學家同意，牠們敏銳的嗅覺是主要的因素。塞頓看見一隻灰松鼠，用不到試掘坑道，而直向埋在二呎厚的雪底下的堅果掘下去而沒有錯誤。松鼠用兩對長而彎曲的門齒不加思索地咬碎堅果的殼。這些門齒因為繼續在伸長，所以必須不斷去用，使磨損而保持正常的長度。

那些埋着的堅果，也有不被松鼠找着而剩下来的，後來就發芽而成新樹。因為山胡桃、白胡桃和普通的胡桃，不埋在泥土下面不會發芽，所以許多博物學家警告，我們野生胡桃林的大部份是大自然的園丁灰松鼠所播種的。

灰松鼠的眼睛很亮，尤其對於動的感覺極敏銳。獵人們很少有耐心久坐不動，以瞞騙這些銳眼的察動大師。牠們的總覺據說也特別聰靈，獵人們報導說，牠們能聽見異常遠的枝條折斷的聲音。

在樹林中，灰松鼠善於偽裝，或者攀伏樹幹上，或者僵臥樹枝上，幾乎像樹木的一部份。牠們最聰明的詭計之一是像蟹那樣的「橫爬」——攀在樹幹上橫爬到你看不見的那一邊。我有一次繞着一株橡樹慢慢地兜圈子，跟隨那敏疾的動作。那隻松鼠避我二十次後，才覺得厭倦而迅速爬上樹頂去了。

松鼠是會保護子女的。有一次，當電線工人們修剪我家附近的一株樹時，我看見一隻松鼠被牠們所擾，從樹上的窠裡狂奔而出。她背脊上有三隻很小的幼松鼠纏絡着，牠們的尾巴和前脚抱住她的脖子，像平常背負小

孩的姿勢。幼松鼠們騎在她背上很安適，她却停下來怒目看着那些侵入者而喋喋不休，然後鑽進四分之一哩路外的一個窠裡去了。又有一次，我看見一隻母松鼠，守着一窠半大的幼松鼠，而向一隻來掠食的紅尾老鷹忽而低聲忽而大聲地叫個不休，然後用她後腳站了起來，事實上用拳頭打那隻老鷹。那老鷹方以為找到了一頓午餐，看了這些挑戰，明明有點氣餒了，就飛去找老實的獵物去了。

在春天或秋天出生的幼松鼠，只有半盎斯重，一窠有三隻到五隻。剛生下時，眼睛封着，體上無毛。擠在窠裡哺乳七星期後，才開始胆怯地到窠外逛逛，在樹頂上試爬着。生後約十星期斷乳。到五六個月大時，能獨立而過牠們喜歡遊戲的少年生活。這時，思慮周到的母親把窠讓給牠們作為禮物，她自己另外去做一個。這種在樹頂上用枝葉交織而成的小球形狀的家屋，是建築的奇蹟，有精巧地葺蓋的不漏雨的屋頂，用枝條偽裝着的門戶，周圍是樹葉和草砌成的牆壁，與外界隔絕，有隙縫則用苔蘚和撕碎的樹皮填塞。

有些人把這種機警的小獸歸入智力最高的動物之內，紐約州赫德遜河畔的克勞頓（Croton-on-Hudson）的法蘭克·法伊特（Frank E. Fite）講他把灰松鼠餓得很馴服的故事。最馴服的有時停止吃東西而跳到一株樹上去裝貓叫。法伊特說：每逢這種時候，一定立刻有貓出現。松鼠明明在模仿貓的叫聲以警戒同類。博物學家密達爾頓（A. D. Middleton）曾說：在英國約克夏（Yorkshire），有好幾隻灰松鼠，發現了用前腳掀下一塊小木板而使餵養機內的穀物倒出來的方法。

現在，灰松鼠在各地成為供人觀察的對象，有方與未艾之勢。大多數公園裡，都有這些樹頂巡遊者住着。牠們活潑的表演，使任何人喜悅。灰松鼠是動物界中的無憂公子，掠食之暇，費大部份時間於爬升樹木，在粗枝上跳舞，一個個斗從一條極枝翻到另一條極枝，完全出於生的歡樂而大叫低鳴。紐約州北港（Northport）的羅賓生小姐（Miss E. A. Robins on）看見四隻年輕的松鼠，每天夕陽西下時，風雨無阻地和一隻棉尾兔相會，追逐嬉戲，盡興而返。

人們幾個鐘頭坐着，應松鼠的狡黠的求乞而餵以各種堅果，並哄騙牠爬上牠們的胳膊，蹲在牠們的肩膀上。松鼠的觀察，永成美國風光的一部份。

# 我的父親……愛迪生

CHARLES EDISON 作 ■ 郭榮趙 譯



在他的新澤西州孟洛公園的實驗室中，父親經常踉蹌地徘徊着，一撮蓬亂的頭髮，覆在前額的一邊；一雙銳利的藍眼，射出炯炯的目光；一襲皺皺的衣衫，滿佈着污漬和化學藥品燒焦的痕跡。這樣的愛迪生，誰想到還不到他的一生，他的發明竟改變了整個世界。當然，從外表看來，他從不像有那麼大的本領。有一次，某要人問他是否接受過多少獎金和獎章。他說：「啊！是的。媽媽在家裏整理了好幾堆哩！」媽媽是他的妻子，也就是我的母親。

然而，據我們這些接近他的人看來，父親確表現出一個了不起的偉人，他對人類貢獻的偉大——在他一生之中，便有着「一八九一年發明專利的紀錄，我並不是爲着這些而懷念他，而是爲着他的無比的勇氣，他的想像和決心，他的謙恭和智慧。有時他簡直洩氣得厲害。

由於父親工作的繁忙，他的家庭生活也便相對地受到限制。但是，他總找出一點時間，和家人團聚：釣魚，駕車旅行等等；和我們小孩子們玩印度雙骰遊戲，和我們一起在地板上跳跳蹦蹦。我記得最清楚的是在格倫蒙特渡獨立紀念日，

那裏是我們新澤西州西橋的故鄉，有着一棟三角的三層樓房。如今，那裏已是國立紀念館了。這是父親最愉快的假日。黎明，他或許點一支鞭爆丟在桶裏，把鄰居和我們從睡夢中驚醒。於是，我們也便成天地把幾串鞭爆捆在一起來放。

「媽媽不會高興的，」父親會淘氣似地說：「可是，我們還是二十個擺在一起放放看。」

父親總是鼓勵我們作實驗和探究，他準備了一些鐘錶和其他的小儀器給我們練習；也誘導、引發和要求我們去做事。我六歲時，父親要我在他的一部大汽車，雖然一直沒有車身，但却有一架兩轉的航海引擎和一條發動帶，能夠開動，我們小孩子們對它感到非常有趣。有幾次，哥哥西奧多和我在草地上用汽車槌球，槌玩馬球，除了園丁和母親以外，誰也沒有反對。

無論在家或工作，父親總好像有一種推動別人的方法。他能够發令，也常常發令；但是他却喜歡以身作則，引發他人。這就是他成功的秘訣之一。他不如許多人的想像並不是個獨兒在實驗裏工作的科學家，當他的第一次成功的發明——

證券報價機和印刷機——出售四萬元之後，他開始雇用化學家、數學家、機械師，以及任何他認爲可以幫助他解決難題的人。他用「合作」研究的觀念，把科學與工業結合起來，如今，這觀念已成爲典範了。

父親時常遭遇經濟上的危機，有時沒法發薪水給他所雇用的人。可是，正如一個雇員回想說：「沒有關係。我們還是一樣來工作，我們都不肯離開。」

父親自己每天常常工作達十八小時，或十八小時以上，他曾經告訴我們說：「生活中真正滿足的獲得，乃在成就某些工作。」大家都知道，一天祇要四小時的睡眠，加上偶而的短睡，便已足夠，這實在不是誇大。父親會說：「睡眠有如一種藥物，一次吃多了，它就會使你麻醉；你失去了時間、活力和機會。」

他的成功是盡人皆知的。三十歲時，他發明了留聲機，把聲音用唱片記錄下來。他的電燈泡，照亮了整個世界。他發明了擴音器、複寫器、X光照射器、三合金的蓄電池組和電影。他把別人的發明——電話、電報、打字機——變爲有實

用的價值。他設計了我們的整個電力分配系統。有人問：「他曾經失敗過嗎？」回答是肯定的，愛迪生是常常嚐到失敗的滋味的。他的第一項專利是一種電動記票機，那正是他身無分文的時

候，但是別具用心的議員們，却拒絕購買。有一次，他把自己整個家當，製造一種機器，使低級鐵砂經過一種磁石分裂的程序。可是，由於豐富的墨沙巴山脈的打開，使得父親的發明不值過時，而且很不經濟。但是他從不因恐懼失敗而畏縮不前。

在其次一連串的實驗中，父親告訴一個灰心的助手說：「呢！我們還沒有失敗！現在，我們已經曉得一千種東西不行，我們找到什麼東西可行的機會就接近得多了。」

他對於錢（或者沒有錢）的態度也很相似，他認為錢正好像一種原料，如金屬之類的東西，是拿來用的，而不是死死地堆着的；所以他不斷地把錢花在新的計劃上。有幾次，他幾乎瀕臨破產，但是，他決不讓錢的標誌來指導他的行動。

有一天，父親在他的鑛石磨碎工廠裡，看到岩石磨碎機轉動太慢，心裡不滿。於是他便叫操縱機器的工人：「換一個速度吧！」

但是工人說：「不行，機器會壞。」於是，父親對工人說：「衣迪！機器多少錢？」

「兩萬五千元。」  
「我們在銀行裡有那麼多錢嗎？好！換一個速度吧！」

工人於是加足馬力，又再加一次。他警告說：「機器碰得厲害，會打破我們的頭呢！」  
「管他頭不頭，」父親大嚷起來，「開！」  
當磨擦的聲音轉劇的時候，他們開始後退，突然一聲，碎片四飛，磨鑛機壞了。

「啊！」工頭向父親說，「你從這懂得了甚麼呢？」

父親微笑說，「我現在懂得，我可以增加馬

力，比製造機器的人所說這機器所能支持的多百分之四十，祇是不要開最後那一個開關就行了。現在我可以做一架和這一樣的機器，而有更多的出產了。」

我特別記得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一個寒冷的晚上那時，父親對於三合金的蓄電池組的研究，已經付出十年中大部份的時間，錢也幾乎快光了，可是依然還沒有滿意的實驗結果，僅僅靠著電影和唱片出產的利潤，來維持他的實驗室。就在那個十二月的傍晚，「救火」的呼聲從工廠裡傳了出來。原來影片室在自動燃燒起來。不到幾分鐘，所有包裝好了的化合物，做唱片用的賽洛漆，以及一切可燃的物品，通通付之一炬。救火隊從八個城市趕來，然而熱度太高，水壓太低，所以救火管無能為力。

當我找不到父親時，心裡便焦急起來。他安全嗎？隨着所有的財產的烟消雲散，他會灰心嗎？六十七歲的老人，再沒有時間從頭做起了。我終於看到他從工廠的院子中向我撲來。

「媽媽！」父親大喊着：「找她去，叫她去找她的朋友來，她們將來再沒機會看到這樣的大火了！」

第二天清晨五點半，火勢還沒有完全撲滅，父親便召集所有員工，宣佈「我們開始重建！」

一個人派往租賃當地所有機械工廠，另一個派到依萊鐵路公司去借清除起重機。然後才想到錢：「且慢，你們有誰知道在甚麼地方我們可以弄到一點錢？」

「一個人常常能夠從災難中創造資本，」他說：「我們剛剛已經清除了一大堆廢物，我們要在廢墟上建立起一個更好更大的工廠。」說完，把大衣一捲，伏在桌子上，立刻呼呼入睡了。

他的一連串的驚人發明，好像他幾乎有着一種驚人的魔力，因之，他被稱為「孟洛公園的魔師」；對這說法，他有時覺得有趣，有時則甚為不滿。

「魔師？」他會說：「笑話！那完全是勞苦的工作做成的！」或者，用他的一句常被引用的話：「天才乃是百分之九十九的靈感加上百分之九十九的努力。」懶惰，尤其是心裡上的懶惰，使他最難忍受，他總是把倫諾茲說的一句名言：「人們總是想盡方法以求避免思想的真正勞苦」，顯著地掛在他的工廠裡和實驗室裡。

父親從不改變他對事情的看法或他的習慣。在波士頓，當第一家美國戲院使用電燈的開幕典禮中，發電機發生故障；父親立刻解開領帶和燕尾服（他討厭穿燕尾服），毅然走入地下室，去幫忙檢查毛病。在巴黎，剛剛接受了榮譽勳章之後，他便悄悄地從衣服的翻領上，卸下了那朵紅色的小玫瑰，他怕朋友們笑「我是一個花花公子呢！」

父親的原配去世之後，續娶梅拉勒小姐，她就是我的母親。從她那裡，父親得到了完滿的補償。母親文靜溫柔而可以自己照顧自己，又肯去配合父親的日程忙碌。他們的婚姻，使凡是接觸過的人無不感到溫暖。父親一生祇記過九天的日記（一八八五年結婚前九天），上面表示他是如何愛着母親。他坦白地記着：「一心想念着梅拉，幾乎被街車壓死。」

當他求婚時，那提議是用電報密碼寫成的。在他們戀愛的過程中，母親已經學會了這種密碼。婚後當父親在家坐在桌邊工作時，母親也就在父親旁邊的桌子邊，常常忙着她最熱心的社團工作。

愛迪生有時被人認為會受過教育；實際上，他只有過六個月的正式學校教育。但是，在他的母親的教導之下（住在默西根州的休洛港），他在八九歲時也讀了一些像羅馬衰亡史之類的古典；在大幹鐵路當了報童和小販之後，他成天呆在底特律自由圖書館裡徹底地讀書。在我們的家裡，他常常有許多的書籍、雜誌，還訂了五六種報紙。

## 詩兩首 夏菁

### 庭園感覺

這裏有一片和平——  
理了髮的朝鮮草  
讓路予撐着紅傘的  
日本杜鵑夫人。  
美國這花旗旗潤少  
以及俄國的黑松哥兒們  
都頻頻招呼着  
性感的法國梧桐。  
最典雅的要算  
中國銀杏樹，  
在一旁，祇輕輕地  
揮着摺扇。  
這裏，很像  
聯合國的一角風景。

### 楓樹的版畫

每到秋天  
那些楓樹  
就會想起我們。  
我們攜手漫步於  
那排灰褲紅衫、  
夾道交劍的楓樹下，  
頗有西點學生  
行罷婚禮  
步出教室的風範。  
那是很久的事了；  
我們的姓名已陷入年輪；  
我們燦爛的王朝  
已班駁若樹皮。  
祇有林蔭道盡頭的陽光，  
仍和昔日一樣。  
那年秋季  
我們有很多春天。  
在楓樹的心中  
秘藏着一幅版畫。

從童年時起，這一個發明如此之多的偉人，便幾乎都聽不到。他只能聽到高聲的吵雜和大聲的喊叫；但是，他並不以此為苦，有一次他說：「從十一歲起，我便沒有聽過鳥的歌唱。但是，我的耳聾不是一種缺點，或許受到許多好處。」他認為這可促使他及早讀書；使他能夠集中注意，而摒去無謂的閑聊。

有人問他為甚麼不發明一種助聽器。父親常常這樣回答他們：「在過去二十四小時內，你聽到多少話是非聽得不可的？」接着又說：「一個說話要高聲大喊的人，是永遠不會說謊的。」他愛聽音樂。如宋曲子的組合是着重調子的，他使用一支鉛筆，一端咬在嘴裡，一端頂着留聲機的箱子；於是，振蕩和音律便很清晰地傳播過來。附帶提一句：留聲機是他在所有發明中，最喜愛的一種。

雖然父親耳聾，需要高聲談話或書面的回答，但是記者們仍很樂意來訪問他，以聽取他的簡潔而深刻的評論。有一次，問到他對青年有甚麼忠告，他說：「青年不接受忠告。」他從不把快

樂或滿足當作值得努力的目標，「凡是徹底滿足的人」，他說：「都是一事無成的人。」問到技術的進步是否會導致生產過剩，他說：「人類所需要的東西是不會生產過剩的；除了胃的容量有大小之外，人類的慾望是無窮的！」

許多的「禮物」送給父親，但是有兩件特別使他高興。一件是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明電燈五十週年的紀念日，福特重建了父親在新澤西州的孟洛公園，和在默西俄州得波港的實驗室，作為福特在格林菲村的美國文物展覽——永久聖地，這是福特對父親表示的謝意，因為當年他曾經疑慮和絕望幾乎停止製造第一部汽車，幸虧父親對他說過一番鼓勵的話，從父親的微笑中，我們知道他深深地受到感動。

一九二八年，另外一件出色的禮物，送到父親在西橋的圖書室而兼實驗室的辦公室裡。他曾經接受過許多國家頒贈給他的榮譽和勳章，但是這一次乃是一個特別金製的「美國國會勳章」，以表彰他的成就。他對這特別高興，他沒有退休過。對於老景催人，他也不以為

意，八十歲那年，他研究一種對他完全陌生的科學——植物學。他的目的：是要找出橡膠本地的來源。在試驗與分類過一萬七千多種不同的植物之後，他和他的助手們終成功了一種從「金枝」Goldenrod中吸取大量橡膠的方法。

八十三歲時，聽到內華克機場在東部是忙碌的地方後，他拉着母親到那裡「去看看一個真正機場活動的情形。」當他看到他的第一架直升機時，他笑着說：「這就是我常常想着它應該這樣做着的。」接着他便計劃這種大家不大知道的飛機的改進。

最後，到了八十四歲時，他得了尿毒症才開始衰退。許多記者趕來守夜。每隔個把鐘頭，就發消息給他們，「生命之光仍在燃燒。」但是，在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八日的清晨三點二十四分，消息傳出：「光熄了。」

在父親出殯的那一天，最後的敬禮是全國停電一分鐘。但是，這樣太危險太浪費了，乃決定僅減弱某些燈光。進步的輪子永遠不停，即使是一秒鐘。我深信父親是會喜歡這樣的。

# 虬髯客傳的寫作技巧

葉慶炳

問：虬髯客傳是不是唐人傳奇中最突出的一篇？它的優點在哪兒？  
答：中國小說，成熟於唐人傳奇。自唐代起，中國人纔開始爲寫小說而寫小說，把小說當作一種藝術品去創造。明胡應麟「筆叢」三十六云：

「變異之談，盛於六朝，然多是傳錄舛訛，未必盡幻設語。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

所謂「傳錄舛訛，未必盡幻設語」，是指作者不經過剪裁構思，就將所聽到的故事信筆錄出。六朝的志怪小說，大抵如此寫成。所以，這類作品，談不到人物的刻劃、情節的結構，以及主題的表現，嚴格說來，是够不上稱爲小寫的。唐人就不不同了，「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顯然是「有爲」而寫；也就是說，作者有某種思想要藉小說來告訴讀者，這就構成了小說的主題。爲了要使主題深入讀者心中，引起廣大的共鳴，就不能不講求寫作的技巧，使人物逼真，情節生動。大多數的唐人傳奇在這些方面，都相當成功。

其中值得特別介紹的是「虬髯客傳」。「虬髯客傳」是一篇膾炙人口的豪俠小說，就寫作技巧而論，唐人傳奇中似乎沒有一篇能凌駕其上。無論從整個佈局或每一片段的描寫來看，「虬髯客傳」都有獨到之處。下面且談談個人欣賞這篇小說的觀點。

「虬髯客傳」故事的發展，可以分成五個段落；一段一段地推進，直至逼出文末的主題，中間無懈可擊。第一段自本文開頭到「妓誦而去」爲止，背景是在西京楊司空官邸。大意謂李靖謁見楊素，站在楊素眼前的紅拂妓對一介布衣的李靖獨加垂青。李靖走時，紅拂命屬吏打聽了他的住所。李靖與紅拂在本文中的地位僅次於主角虬髯客，而較其他的角色重要得多。對於這樣的角色，可以說是最不容易處理的。用重筆寫吧，怕以後主角出場時無法再加重，以致主客易勢；用輕筆呢，又怕顯不出他們的特殊之處。小說家處理這種人物時，往往是煞費周章的。「虬髯客傳」的作者沒有正面寫出李靖如何的不凡，甚至連狀貌都一字不提。他巧妙的利用了李靖對楊素的幾句話，使讀者領悟李靖的迥異常人。李靖對楊素說：「天下方亂，英雄競起。公爲帝室重臣，須以收羅豪傑爲心，不宜踞見賓客。」一介布衣，居然敢對「驕貴」而又「權重望崇」的楊司空如此云云，其不凡自見。至於紅拂的出場，原文曰：「一妓有殊色，執紅拂，立於前，獨目公。」作者對紅拂祇說「有殊色」，而沒有多加形容，因爲一則有礙文勢，再則楊素身邊「侍婢羅列」，其中儘多佳麗。觀後文紅拂私奔之勢，「數日，亦聞追討之聲，意亦非峻」，可見紅拂也不是楊素最寵愛而不可一日失之的。故在此時衆香國中，獨大量紅拂之美，並不相宜。作者是把這類形容的話用到後面更適當的地方去了。倒是「獨目公」一句很重要，這才是作者着意寫紅拂處。蓋楊府侍婢看慣了達官貴人，自不把一介布衣的李靖放在眼裏，獨紅拂能知人於未顯之際耳。只此一句，已寫出紅拂關心蕙質，非徒具美貌之流。此所以寫紅拂，亦爲後文靈石旅舍中結識虬髯客張本。李靖走時，紅拂打聽李靖住處，可見其私奔之意已決，故事乃自然發展至旅店幽會。

第二段自「公歸逆旅」起，至「將歸太原」止。背景是在西京李

靖旅居處。叙是夜五更初，紅拂來到李靖住處，直陳愛慕之意。兩人在旅店中藏匿了數日，前往太原。在這一段中，作者對紅拂的美貌有較多的描寫，如「脫衣去帽，乃十八九佳麗人也，素面畫衣而拜。」又如「觀其肌膚，儀狀、言詞、性氣，真天人也。」好在都是由李靖眼中寫出，便覺自然而無斧鑿之跡。紅拂有一頭極長的秀髮，她梳頭時必須站起來梳，否則便會觸及地面。作者在這一段中還不曾提到這一頭秀髮，而留到第三段中才從虬髯客的眼中寫出。此種小節，最易看出作者的匠心，蓋作者對紅拂的美貌，必視情景之所宜陸續寫出，不若一般才子作家形容女性之美，必於其初出場時即不嫌累贅地從頭到腳描繪一遍，甚至加上幾句「沉魚落雁之容，閉月羞花之貌」之類的陳腔濫調。若此則俗不可耐，遑論藝術技巧！

紅拂夜奔李靖，一見面就毛遂自薦：「妾，楊家之紅拂妓也。」又說：「妾侍揚司空久，閱天下人多矣，無如公者，絲蘿非獨生，願託喬木，故來奔耳。」這幾句話是前文「獨目公」句的注腳。紅拂的口吻，豪爽坦率，絕無世俗女兒忸怩之態。蓋「虬髯客傳」為豪俠小說，愛情僅係穿插，故通篇充滿豪情俠氣，即於描寫兒女之情時亦然，如此斯能在氣氛上予讀者充份感受；再者，英雄俠女之愛，自不同於世俗兒女。作者對此，諒思過半矣。

第三段自「行次靈石旅舍」起，至「促鞭而行」止。背景即在靈石旅舍，旅舍自是風塵豪俠結交的合適地點。本段寫「風塵三俠」結交的經過，其重要性遠過於前面兩段。前兩段寫李靖與紅拂結合之事，對全文而言，祇是個引子；到了這一段虬髯客登場，故事才入正文。虬髯客是本文的主角，對他的出現自須用重筆描寫。人物刻劃是一篇小說成功的重要因素，對於主角的描述，尤其不能有絲毫含糊。在這種重要關頭，最能看出作者的功力。本文作者對於虬髯客這位英雄的出現，無疑地是盡了最大的努力來寫的。事實證明，他的努力沒有白費，因為虬髯客被他寫得活現紙上了。當虬髯客出現時，原文是這樣的：

「行次靈石旅舍，既設牀，爐中煮肉且熟。張氏（按紅拂姓張）以髮長委地，立梳牀前。公方刷馬。忽有一人，中形，赤髯而虬，乘蹇驢而來。投革囊於爐前，取枕欹臥，看張梳頭。」

顯得虬髯客是何等的豪邁不羈！作者似覺得這樣還不夠，於是接下去一再加強。當虬髯客與李靖紅拂結交後環坐用餐時，原文云：

「客抽腰間匕首，切肉共食。食竟，餘肉亂切，送驢前食之，甚速。」又云：「既巡，客曰：『吾有少下酒物，李郎能同之，不飲乎？』曰：『不敢。』於是開革囊，取一人頭並心肝。卻頭囊中

，以匕首切心肝，共食之。曰：『此人天下負心者，衡之十年，今始獲之。吾憾釋矣。』」

後來虬髯客別去時，又云：

「言訖乘驢而去，其行若飛，迴顧已失。這幾段文字，真把虬髯客寫得活靈活現。自他出場一刻起，李靖和紅拂均為之遜色，讀者的注意，全為這位風塵異人所吸引住了。他似挾神雷猛雨而至，使人驚悸；化清風明月而去，使人神往。所以說，作者的努力沒有白費，他得到了最大的成功。」

作者用蹇驢、匕首、革囊、人頭、心肝等加強氣氛，使這些東西的所有者更顯得得突出而異乎常人，也是極聰明的手法。虬髯客以心肝下酒，卻先取出人頭，又把入頭納入囊中，這是故意給李靖看，則是故意給讀者看。尤其是蹇驢，英雄如驍客，不騎駿馬而乘蹇驢，作者如此抉擇，諒必經過一番熟慮。驍驥日行千里，理所當然，似不足道；今乘蹇驢，而能「其行若飛」，足見此驢非凡品，驢之不凡，作其主人可知。本段提到此驢凡三次，後文亦續有提及，豈作者亦深以此為得意之筆歟？

三俠論交的情形，作者也描述得很精彩。當虬髯客來到旅舍「取枕欹臥，看張梳頭」時，李靖有何表示呢？「公怒甚，未決，猶刷馬。」可見李靖看了虬髯客這種無禮的舉動，已是怒上心頭。要是換一個魯莽一點的人，說不定已趕過去飽以老拳，在旅舍演出一幕變態血的好戲了。但李靖畢竟是有學養的人，在沒有判明對方身份及到底是何居心時，不願貿然動手。「未決」兩字可以看出他此時的猶豫心情。「猶刷馬」則顯然已心不在「馬」，而是嚴密地監視着虬髯客；如果虬髯客對紅拂有進一步的輕薄行動，少不得就要挺身而出。這一刻，似乎低氣壓籠罩旅舍，暴風雨即將來臨。局面如何演變，就要看紅拂如何表示了。「張熟視其（按指虬髯客）面，一手握髮，一手映身搖示公，令勿怒。」紅拂能識李靖於前，自能識虬髯客於後。「熟視其面」正與前文「獨目公」遙相對照。她必然已發現了李靖的滿面怒容，所以才暗示勿怒。接下去是一段簡單的對話：

「急急梳頭畢，斂衽前問其姓。段客答曰：『姓張。』對曰：『妾亦姓張，合是妹。』遽拜之。問第幾。曰：『第三。』因問：『妹第幾？』曰：『最長。』遂喜曰：『今日幸逢一妹。』」

張氏遙呼：「郎且來見三兄！」公驟拜拜，遂環坐。三俠就這樣結交了，乍見一面，纔交談幾句話，即稱兄道妹，似嫌過份草率；實則彼此都經過一番慧眼考量，莫逆於心，所謂「英雄惜英雄」，俠士論交，固宜如此。紅拂固憑其慧眼識虬髯客之為英雄

然觀後文虬髯客問李靖曰：「觀李郎之行，貧士也，何以致斯異人？」則可見虬髯客已識紅拂之爲一異人了。所以，片言論交，即訂兄妹。而李靖能捐棄誤會，聞紅拂一語而驟拜虬髯，胸懷磊落，固亦非常人所能及。本段作者雖傾力寫虬髯客，然仍能兼及李、張二俠，有條不紊，陪襯得宜，殊爲不易。

但虬髯客到底是何等樣人？作者卻巧妙地賣了個關子。他在這一段中雖把虬髯客的豪俠行爲寫得有聲有色，活靈活現，但卻沒有說出虬髯客的「根底」。他是故意地讓讀者自己去「摸」，這樣可以使虬髯客籠罩在一層神秘的薄霧中，成爲謎一樣的人物，更能激起讀者的好奇心理。自然，「根底」是總須揭穿的，但不是現在。不過，在這裏作者已細心地安排下一條線索，引導讀者的探索走向正確的一方，也推進故事發展到高潮。這條線索可從本段末虬髯客和李靖的一段對白中尋出：

又曰：「觀李郎儀形器宇，眞丈夫也。亦聞太原有異人乎？」曰：「嘗識一人，愚謂之眞人也。其餘，將帥而已。」曰：「何姓？」曰：「靖之同姓。」曰：「年幾？」曰：「僅二十。」曰：「今何爲？」曰：「州將之子。」曰：「似矣，亦須見之。李郎能致吾一見乎？」曰：「靖之友劉文靜者，與之狎，因文靜見之可也。然兄何爲？」曰：「望氣者言太原有奇氣，使訪之。李郎明發，何日到太原？」……

虬髯客細細打聽這位被李靖稱爲「眞人」的州將之子，以及「似矣，亦須見之」，「望氣者言太原有奇氣，使訪之」這些話，實在耐人尋味。虬髯客究爲何等樣人，這裏蛛絲馬跡，不無可尋。行文至此，已自然安排好下文太原之會了。

第四段自「及期入太原」起，至「吁嗟而去」止。背景是在太原劉文靜府中。本段叙虬髯客兩度會見文皇（按係「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的簡稱，即唐太宗李世民），而均爲文皇「眞人」之相所折服。故事發展至此，全文已進入高潮。本段雖祇寫了兩次會見，卻如同有千軍萬馬廝殺一樣，其結果關係於天下的得失。所以，作者的筆調變爲凝重，不再前面幾段那種輕快之致。虬髯客第一次會見文皇的情形是這樣的：

及期，入太原，果復相見。大喜，偕詣劉氏。詐謂文靜曰：「有善相者思見郎君，請迎之。」文靜素奇其人，一旦聞有客善相，遽致使迎之。使迴而至。不衫不履，揚囊而來，神氣揚揚，貌與常異。虬髯默居末坐，見之心死。欲數杯，招靖曰：「眞天

文皇果然是眞命天子之相！那麼，望氣者所說的「太原有奇氣」，果然是應在文皇身上！虬髯客等於打了個大大的敗仗，不由他不得「心死」。但是他從劉文靜府出來，對李靖說：「吾得十八九矣，然須道見。」可見還在作最後的掙扎，而寄望於萬一，但願自己的眼光有誤，於是纔產生了第二次會見。二次會見仍在劉文靜府，祇是人

物方面多了虬髯客的道見。這一段原文如下：

俱調文靜。時方奕棋，揖而話心焉。文靜飛書迎文皇看棋，道士對奕，虬髯與公傍侍焉。俄而文皇到來，精采驚人，長揖而坐。神氣清朗，滿座風生，顧盼輝如也。道士一見慘然，下棋子曰：「此局輸矣，於此失卻局哉！救無路矣，復奚言！」罷奕而請去。既出，謂虬髯曰：「此世界非公世界，他方可也。勉之，勿以爲念。」因其入京。

有人以爲第二次會見是多餘之筆，見過一次就夠了，重牀疊架，便嫌乏味。殊不知這是作者故意如此安排的，非如此重複，力不足支持文末鄭重道出的主題。將這兩次會見的文字仔細看過，當可發現作者安排的苦心。兩次會見雖都在劉文靜府中，但卻同中有變。首次是在飲宴席上，二次則是迎文皇看棋。以棋局比天下大事，自是妙喻；道士所謂「此局全輸矣，於此失卻局哉！」亦是變關語。又如首次會見後是虬髯客對李靖說：「眞天子也！」從這聲沉重的嘆息中，我們不難體味出面臨絕望的英雄的悲哀。而第二次會見後則變爲道士對虬髯客說了些慰勉的話。這樣，看來便層次井然，而不嫌重複乏味了。至此，可說天下大局已定，虬髯客不能不對今後的出處重新作一安排。雖然他在面對失敗的命運時是多麼的慘然心死，但他畢竟是大英雄，是大英雄必然能李郎提得起，也能放得下。看他在與李靖分別時所說的一番話：「計之程，某日方到。到之明日，可與一妹同詣某坊曲小宅相訪。李郎相從一妹，懸然如響，欲令新婦抵調，兼議從容，無前卻也。」可見他已是胸有成竹，而後文以全部家財奴僕相贈的情形，也已預伏在這一番話中了。

現在，騰下的文字就是第五段了。這一段路轉峯迴，導讀者進入另一境地。「虬髯客傳」在結構上，是段段扣緊，逐層推進的，絕無一絲鬆懈的現象。讀者讀到第四段時，可以說對虬髯客的爲人行事，已明白了個大概，但卻仍有一種難以抗拒的吸引力使讀者不能釋卷，因爲還有兩件事沒有分解。一是這位英雄既不能有中原天下，那麼他將往何處去？二是他約了李、張二俠到他家中去「兼議從容」，他的家庭情形怎樣？他們要商議些什麼？這都是讀者所渴望知道的。這一段中主要的背景是虬髯客所稱的「坊曲小宅」。對這「小宅」內的

種種，作者有極詳細的介紹：

公策馬而歸，即到京，遂與張氏同往。乃一小版門子，叩之，有應者，拜曰：「三郎令侯李郎，一娘子久矣。」延入重門，門愈壯。婢四十八，羅列廷前。奴二十八，引公入東廳。廳之陳設，窮極珍異；箱中粧奩冠鏡首飾之盛，非人間之物。巾櫛粧飾畢，請更衣；衣又珍異。既畢，傳云：「三郎來！」乃虬髯，紗帽楊裘而來，亦有龍虎之狀。歡然相見，催其妻出拜，蓋亦天人耳。遂延中堂，陳設盤盞之盛，雖王公家不侔也。四人對饌訖，陳女樂二十人，列奏於前，似從天降，非人間之曲。

這是多麼的豪華富有！但虬髯客卻把掌握全部財產的二十牀文簿鑰匙（注意：是二十牀文簿鑰匙，不是二十床錢幣）慨然贈與李靖和紅拂，並且說：「此盡寶貨泉貝之數。吾之所有，悉以充贈。何者？欲於此世界求事，當龍戰三五十載，建少功業。今既有主，住亦何為？太原李氏，真英主也。三五年內，即當太平。……持余之贈，以佐真主，贊功業也。勉之哉！此後十年，當東南數千里外有異事，是吾得事之秋也，一妹與李郎可瀝酒東南相賀。」

虬髯客終於偕其妻及一奴飄然遠引，到海外去打天下了。讀到這裏，不禁對虬髯客油然而起敬愛之心，不祇是同情而已。這位失敗而慨然引退的英雄始終不失其光明磊落的豪俠本色，他說「今既有主，住亦何為」這兩句話時，是懷着何等沉重的心情，我們不難體會到；但他仍能傾其所有贈給李靖，囑李靖去資助文皇——他的敵人，使文皇建立大業，這又是何等的豁達慷慨，十足的表現出英雄肝膽迥異常人。但是請問：他為什麼要助敵人創天下呢？唯一的理由，就是因為「太原李氏，真英主也」。不管你是多大的英雄，又怎能與天意所歸的真命天子作對？於是作者趁勢鄭重道出了本文的主題：乃知真人之興也，非英雄所冀，况非英雄乎？人臣之謬思亂者，乃螳臂之拒走輪耳。我皇家垂福萬葉，豈虛然哉！

十年之後。虬髯客果然在海外成功了。原文云：「貞觀十年，公以左僕射平章事。適南蠻入奏曰：『有海船千艘，甲兵十萬，入扶餘國，殺其主自立。國已定矣。』公心知虬髯得事也。歸告張氏，具衣拜賀，瀝酒東南祝拜之。」這一段話証明了虬髯客與李靖臨別時所作的預言，也給同情虬髯的讀者一種安慰，這位失意而去的英雄終已有了安身立命之地。至於他將全部家產贈與李靖，又何來海船千艘，甲兵十萬奪得天下呢？那却不是重要的問題，因為作者寫本文的目的祇在警告所有想爭奪帝寶座的英雄或亂臣賊子不得妄動，要他們乖乖兒的大家都做「虬髯客」，所以虬髯客怎樣在海外稱王一節，就應該

從略，作者用避實就虛的筆法交待此事，正是此意。

以這種思想來寫小說，顯然是替朝廷宣傳之嫌甚至可能這篇小說本來就是朝廷授意作者的。（關於本文的作者，一說張說，一說杜光庭。前者無論就其所處的時代及小說發展的情形看，都無可能；杜光庭則身經黃巢之亂，又是愛談「真人」、「天數」的道士，那時傳奇小說這種文體也早已成熟了，所以寫「虬髯客傳」的可能性頗大。劉開榮「唐代小說研究」會對這個問題加以討論。但劉氏似沒有看到「道藏」所收杜光庭「神仙感遇傳」的「虬髯客」一文。「虬髯客」與今傳「虬髯客傳」不同，較樸實簡略，文彩亦稍遜。若「道藏」所收為杜氏原著，則今傳「虬髯客傳」顯然又是經過他人潤色的了。）但儘管虬髯客傳含有政治宣傳的作用，仍無損於它的藝術技巧的完整。我們讀它時，往往會被這感人的故事所震撼，而覺不出它的宣傳意味；即使發覺了它的宣傳意味，也仍然不自禁地感嘆虬髯客的豪俠行徑，而為之低徊不已。寫小說而有此成績，更欲何求？視之近世所謂宣傳八股，又是如何？

最後，我想談談虬髯客這個人的虛實問題。文皇和李靖的生平，史冊記之甚詳，並沒有虬髯客交往的記載。這位名不見史傳的虬髯客是傳說中的人物，很可能是作者所虛構的。我們若仔細觀察作者對虬髯客和文皇的描寫，會發現有時竟完全一模一樣。如寫文皇則「不衫不履，楊裘而來，神氣揚揚，貌異常異。」寫虬髯客亦「乃虬髯紗帽楊裘而來，亦有龍虎之壯。」更巧妙的是文皇也有虬髯（詳文未所引）。這兩種描寫豈非相同？所以虬髯客其人多半是作者虛構的，他為了表現這種主題，於是虛構了這位豪俠人物來示範。由於他的手法高明，這個本來烏有的人物竟然流傳不朽了。但他在虛構的時候，却不知不覺（也許是存意的）把文皇的模樣寫下去了。這雖是臆測，大概不會離譜太遠。下面引了汪國垣「唐人小說」中的一段話，可以作為參考，同時也為本文作個結束。

「惟虬髯之稱，頗近文皇。」南部新書：「太宗文皇帝虬髯，上可掛一弓。」西陽雜俎亦謂：「太宗虬髯，常戲張弓矢。」杜工部贈汝陽郡王維詩云：「虬髯似太宗。」又送重表任王冢評事南海詩，敘述王水家世，與其曾祖姑能識文皇一段句云：「自陳剪髮鬢，鬢市充杯酒。上云天下亂，宜與英俊厚。向竊窺數公，經綸亦俱有。次問最少年，虬髯十八九。子等成大名，皆因此人手。下云風雲合，龍虎一吟吼。顯展丈夫雄，得辭兒女醜。秦王時在座，真氣騰戶牖。」云云，是虬髯乃太宗矣。」

水下  
逃生記

五月間的那一天黎明前十二點到四點由我值更。在這一段時間，北方天空電閃交馳，選出現了一條長長的黑色雨雲。我在航海日誌內紀錄下：「北方電閃繽紛——暴風即將來臨。」我們並不以為這有甚麼危險，反希望因此而刮來一場順風。

我們這艘橫帆裝置的信天翁號已經航行一萬英里，目前在返途中，船上搭載着十四名高級學校學生，他們造船工作學習，前後歷時八個月之久。我們的航程遍歷加利比安海城中的數十座島嶼，然後取道巴拿馬運河進入太平洋，在那稀奇古怪的加拉派戈群島逗留了幾個星期，研究野生動物的原始形態。

現在我們又取道運河駛了回來，到達了佛羅里達州南端以西的一百八十英里處，正匆匆駛往巴哈馬群島的納沙市，以便讓孩子們在那裡完成最後的研究工作，然後返回康乃提克州的齋士底克港。海上文風不動，但是信天翁號一直在鼓浪前進，它由引擎推動，時速為五海里。

對於船上的每一個人來說，信天翁號可真是一艘夢寐以求的好船，它是一艘九十二英尺長的兩桅船，一九二一年建造於荷蘭，本來是在波濤險惡的北海中擔任引水任務。它也像這種類型的其他船隻一樣，具備着極度的耐航能力和安全性能。它的船長克利司安非·B·雲爾頓在一九五九年買下它來，把它改裝成一所獲准立案的學校，專供十年級和十一年級的男孩子使用。他把它叫作海洋學院。

船長現年三十四歲，是一位出類拔萃的學者兼航海家。他在普林斯頓大學神學院獲得學士學位，在馬德里大學獲得西班牙文學與哲學博士學位。

他身高六英尺二英寸，體重二百二十磅，說話的聲音頗為神氣，配着一雙炯炯發亮的天藍色眼睛，是一個惹人注意的角色。他熟悉信天翁號的每一片木板，每一顆螺釘和每一種擺動情況，他也確實知道這艘船的一切優點和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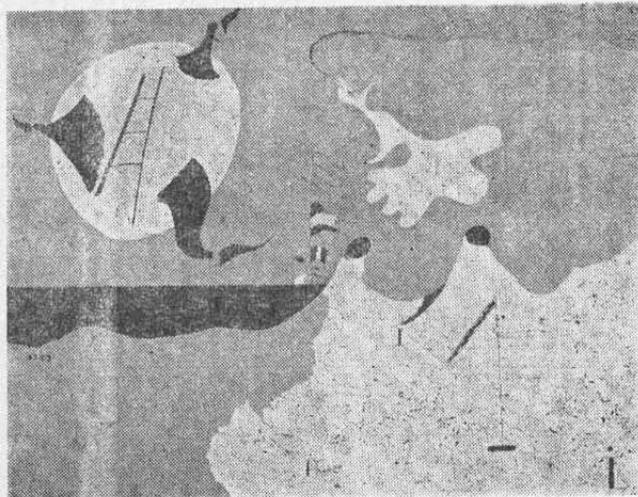
船長太太亞麗斯·雲爾頓博士曾經是荷蘭國立大學的優材生（Phi Beta Kappa Student），後來在卡奈爾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自從結婚以後，她結束了原來在邁阿密市的醫師職業，陪同雲爾頓來到信天翁號。她是一位春風滿面無憂無慮的女人，孩子們都熱愛着她。她教他們讀生物學，治療他們身上的創傷，替他們縫補襯衫上的鈕扣。依船長和亞麗斯博士看來，信天翁號便是他們的天地和家庭，也是他們的職業和業餘的消遣。

除開雲爾頓夫婦以外，船上的教師和水手一共有三位。約翰·皮里二十七歲，擔任數學教員。他從前是一名傘兵，性情急躁，可是很講交情，孩子們都認為他是一條好漢。我三十五歲，擔任英文教員。為了這次出海旅行，我向佛羅里達州的史特遜大學請了一年假。船上的廚司是三十歲的喬治·卜塔尼克，又被人稱為「精怪」，因為他是船上的浪漫派角色。他得到過英國文學碩士學位，通曉好幾國語言。

「精怪」喜愛海洋，但是也害怕海洋。他有幾次對我說，「我有一種預感，總覺得在不久的將來會葬身海底。」

如今回想起來，我真後悔不該嘲笑他這種恐懼心理。

值更過後，我回艙去再睡了一覺，在七點三十分早餐時候被別人叫醒來。當我從寢箱上爬起



身來，便察覺船速已經增加，而且船身向右舷傾側。現在我們架起風帆，我聽到海水沖激着鋼壳船身的聲響，離開我的頭部不過幾英寸遠近。

當我們吃早餐的時候，信天翁號正在洶湧的海浪中搖晃行進。電閃逼近一些了，我們聽到隆隆的雷聲在附近響個不停。有一滴雨水落在船長的鼻尖上，他抬頭望了艙口，說道：「等一會兒，我們這裡有好戲上場了。」

早餐後我回到前艙的寢箱上，開始批改一份

英文作業。湯姆·賴爾和鮑伯·布雷特兩個孩子也在這艙房內研讀功課。約翰·皮里就坐在我後面的寢箱上。船身更向右舷傾側，我聽到海水掃過甲板的聲音。

信天翁號忽然向右舷猛烈地倒過去，於是有一大股綠色的海水湧進來，淋在我的身上。我向約翰·皮里叫道：「我混身溼透了——我的寢箱——我所有的書！」約翰從寢箱上伸出頭來察看究竟。他睜大了眼睛，望着那迅速灌進艙房來的海水。

我想就在這時候，我們兩個人都體會到事態嚴重了。我們匍匐着爬出寢箱，身上只穿着內衣褲，站在激濺不已的海水中，兩個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一面努力避免滑倒，等待信天翁號自行翻轉回去。它一直沒有再翻回去。它橫躺在波濤起伏的海面上，她經被一股吹過上帆的強風推倒了。

信天翁號剛剛倒下去，查理·薩勒便從主艙跳進了我們的艙房。接着，查理、湯姆·賴爾、鮑伯·布雷特、約翰和我開始走上一條狹窄的過道。我們希望去到船頭正下面那間小艙房的頂艙口。我走在最後；我們在打字機、罐頭食品 and 廢具上爬行，這些東西全被海水沖得零亂不堪了。當孩子們們前進的時候，我聽見約翰說：「好了——不要慌張。」

海水從各處艙口灌進來，迅速淹沒着船內的空間。我們到達了船頭下的小艙；現在水深齊腰了。鮑伯·布雷特最先走到艙口，但是那兩扇小艙門被外面的水壓緊緊堵住了。他費盡氣力打破了艙門。海水一湧而入，把我們大家沖離了出口，頃刻之間便灌滿了船頭小艙。

剩下來可以透氣的空間少而又少，但是鮑伯和湯姆又掙扎着爬回艙口，鑽了出去，約翰緊緊跟隨在他們後面。查理·薩勒也向出口處爬過去。他噙了水，不過也出去了。瀟瀟的海水把我推到小艙房的一旁。我的頭

擱上了一方鋼隔板，所以我摸不清方向了。我四下張望，看不見那個艙口。海水漸漸淹過了我的肩膀，我叫道：「啊，天呀，我要淹死了！」然而求生的本能却促使我再嘗試。我想，我應該再往回走，從船身中部的艙口逃生，但是我看不見過道在那裏。現在整個船內都灌滿了海水，所以不會有水壓阻擋出路；不過船內可以透氣的空間也全都消失了。我飄浮着，只覺得一籌莫展，這時候信天翁號不斷下沉，我的頭却在鋼隔板上撞來撞去。

我提醒自已，不能這樣束手待斃——尋找那艙口！於是我又尋找，當我掉過頭去的時候，發現幾英尺外有一片朦朧的亮光。我忽然明白這是怎麼一回事了。船在下沉時已經翻轉回去。船帆發揮了舵的作用，填滿沙包的船底又把船身在水面下扳平了！

當角度變更後，我看到的那片朦朧的亮光變成了幽暗的艙口輪廊，由於缺乏空氣，我覺得昏頭昏腦，不能控制自己的動作，不過我勉強用一雙手輕輕划動。我浮到亮光附近。這就是敞開的艙口！我把頭伸出去了，可是身軀阻塞在裡面不能動彈。我吐出肺中的一部份空氣，把一條手臂抽了出去，然後用盡氣力攀扯了一陣，才把自己拉出艙口來。

現在我幾乎喪失知覺了。我最後想到的只是：不要游泳——儘量的忍住呼吸，你就會浮上去的！

我咬緊了牙關，只希望自已不要張開嘴巴。這時候並沒有移動的感覺，不過我知道自己慢慢上昇，因為我從一大堆好像繩索的東西中間飄過去了。我已經瀕臨昏厥，因此我根本不害怕會被繩索絆住。

浮昇的過程似乎漫無止境。直到後來我發覺雨水滴落在背上，才知道已經浮出水面。我抬起頭——喘息不已——依我看來，那濃雲密雨的灰暗天空可真是明亮極了。

我望穿白浪澎湃的海面，沒有船隻的踪影——那艘美麗的信天翁號不見了，船上本來滿載着歡樂的孩子們，他們經歷了一次勇敢的航行，目前正在返途中。我看到的却是一隻蔬菜籃，一些罐頭和瓶子，以及許多飄動的帆布和碎泥塊。從信天翁號沉沒的位置向下風望過去，我看到一些人攀附着一隻底板朝天的長軸板。我看到恰克·傑格——他的紅頭髮遠遠看來變成了橙黃色——和約翰·皮里，他那幾乎全禿的頭頂閃出濕漉漉的光輝。我向他們游去，當我到達他們近旁後，便對約翰叫道：「我真沒有想到還會脫身出來！」他也叫着回答，「從遠處說，你還沒有脫身的！」他說的對。我們的船已經沉沒了。我們在茫茫大海中游泳，不知道何時才會遇救，而世界上又沒有一個人知道我們出了事。

我游到了長軸板旁邊，看見筆爾頓船長正在搬弄一隻橡皮救生筏，那東西是從信天翁號船尾的坐櫃中浮出來的。筏內填裝的二氧化碳效果很好——黃色的筏身在水上膨脹起來，看起來倒使人很舒服。

船長把兩名比較羸弱的孩子安置在筏上，其餘的人便協力把長軸板扳轉過來。我忽然察覺亞羅斯博士沒有在場；船長不僅損失了船，而且弄得家破人亡了——這一切全發生在兩分鐘內。我又四下張望，尋找那船上我最親密的朋友。「精怪在那裡？」我問約翰·皮里。

「他沒有逃脫。」我默然計數泡在水裡的人，一共十三名。有六個人失蹤了：亞羅斯博士、精怪和四個孩子。每一個倖存者也都默然清點人數。大家都沒有提到那些失蹤了的人。

「海洋最能够陶冶人的性格。」雪爾頓船長在那本介紹海洋學院的小冊子中這麼寫道，他曾經把小冊子分送給各個學生的家長。現在，他要用事實來證明這一點了。船長恪盡了他的職分；他立即指揮大家行動

於是我們把舢板扳轉過來，再用兩隻從船上廚房浮出來的塑膠桶舀乾積水。他絕口不提個人的慘重損失，全部心思都用在挽救活人的性命。

接着，信天翁號的第二隻長舢板也飄上了水面。當船沉入深海後，繫舢板的皮帶倒鬆開來了。它看起來好像深海上來的禮物。

我們檢視兩隻舢板的防水應變櫃，發現裏面的飲水和食物可以維持三個星期之用。然後我們在船長的指揮下爬上舢板。我和五個孩子共乘一隻；船長、皮里和五個孩子共乘另一隻。

我們決計向佛羅里達州的西岸前進。當我們揚帆待發的時候，我這舢板上的一個沉着而聰慧的孩子，他名叫提姆·巴洛斯，忽向船長叫道：「你想要不要在這附近轉一圈，看能夠再撈起甚麼來嗎？」

我們都懂得提姆的意思：是不是還可能有人從船內脫身出來？

雪爾頓船長站在那隻舢板上眺望着茫茫大海。他的面孔毫無表情，他看到的只是一些沒有用處的木片，和零亂的帆布碎片，還有一隻隨波起伏的大鳥龜殼，那是某一個孩子擱在甲板上準備風乾的。他看了很久，說道：「不用了。該上來的早就上來了。」

兩隻舢板開始向北方前進，這時有一個孩子惴惴不安地問道：「是甚麼東西打翻我們的？」

另一個孩子回答：「一定是魚船。」

船長平靜地說：「不，是白色暴風。」

當災禍降臨的時候，扎德·約翰斯頓正在信天翁號上掌舵，他感到不相信，說道：「我覺得甲板上根本就沒有風。」

我們都默默體味着「白色暴風」這名詞。這種罕見的事情乃是航海史上的奇談——一股渦旋的烈風，來也無蹤，去也無跡，而整個海面 and 空氣不受絲毫影響。還有甚麼能這樣迅速地摧毀信天翁號？

沒有任何想談論出事的經過情形，不過，大

家都偶然說出一些零星語句，於是隨着時間的增積，出事時的景象便逐漸拼綴出來了。

暴風並沒有刮上甲板。它從船身上空掠過，碰到了上帆，便像颶風將樹木按下地面似的，把我們的船傾側着推下海去了。厚重的船帆灌滿了許多噸海水，因此船身不能夠再翻起來。

十八歲的約翰·古德雷特是船上最出名的游泳健將，他曾經拔出小刀，想割斷皮帶放鬆一隻長舢板。他跟着舢板沉沒了。那隻他準備放鬆的長舢板大概打中了他，使得他失去了知覺。他用生命換來了這第二隻舢板。

亞麗斯博士和精怪是坐在甲板上的海圖室內，正在開列補給品採購單。船身剛倒下去，海水的壓力便堵住了海圖室的門戶。當船下沉時，約翰斯頓和勒布第里爾用力拉扯室門，可是沒有辦法拉開它。

有六個孩子是在甲板下的主艙，那地方用作餐室和教室，也是幾個孩子的寢室。他們必須排成單行，經過一條狹窄的過道，再走上一截七英尺長的梯級。其中有三個孩子沒有及時逃脫。

我們避免談論遇難的伙伴。船長已經樹立了榜樣。現在我們只有一項任務——駛達安全地點。舢板在波浪中搖擺前進，寒冷的雨水使得我們不停地顫抖。七英尺長的鯊魚尾隨着我們，它們的背鏽伸出水面，足足有十英寸高。

我們每人擔任一件工作：站着守望、操縱風帆和索具，掌管舵柄或舀積水。我們的舵折斷了，所以改用一支槳引導航向。

午後雨停住了，可是一整天來，我們沒有看見任何東西。到了傍晚，五個孩子和我分吃了一罐濃縮牛乳和一小碗餅乾。

那天晚上十點鐘的時候，恰克·傑格認為自己看到了一架飛機，但是仔細一看，才知道是一個繞着軌道運行的地球衛星。一小時後，船長那隻舢板上的一個孩子看到了一絲亮光。在晴空萬里滿月輝映之下，我們漸漸分辨出一艘油輪的輪

廊，那油輪正經過我們附近向北方駛去。

當油輪相距約一英里的時候，船長燃放了一支火箭，但是火箭只上升了五十英尺。火光在水面上燃燒起來，孩子們的焦灼的面孔在火光照耀下都顯得一片鐵青。船長又將兩股非常明亮的火箭拋上天空。那油輪却逐漸遠離我們而去了。

望着油輪右舷上的綠色燈光消失在水平線上的軋響和海濤拍舟的聲音。

最後船長打破了沉寂：「這倒令人興奮。現在我們知道了，這一帶是有船隻的。」

到了第二天清晨，船長那隻舢板上的一個孩子叫道：「右舷邊有船！」

我們掉轉頭眺望着他指着的方向。有一艘船正向我們駛來。那是荷蘭貨輪格蘭·里俄號，它繞着我們慢慢轉了一圈，停住了。有一條繩梯拋落下來，於是我們懷着謝天謝地的心情爬了上去。

格爾·里俄號有許多船員曾經在海上混了三十年，他們瞭解這種情形。第二天早晨，在我們快要抵達佛羅里達州檀帕市的時候，那荷蘭廚司邀我去到他的狹小的食具室。他用一柄大湯匙比劃着對我說：「別難過。你切不要怪海洋。海洋就是這麼的。如果你要飄洋過海，你必須逆來順受，並且好自為之。」

我們信天翁號上的人已經逆來順受了，而且不論存歿，每一個人都已經好自為之。

我很高興別人也有此同感。雪爾頓船長已經計劃好去拜訪每一個遭難的孩子家長，當我們在檀帕市下碇後，他收到了一疊電報。他把其中的一封遞給我。「我想，你願意看看這封的，」他說，他的聲音迴異尋常。

這電報是由某一個遭難的孩子的父親發來的。「現在我對你深表同情，」那位父親說。「多謝你，因為你讓我們的孩子歡度了他生平最愉快的一年。」

# 文壇憶舊

## 在廣州一年

我在廣州一年，在中山大學由旁聽生而考取了正式生，但是險的是預科甲，也就是所謂「文科」。當年的文學院長是傅斯平，因此文學院的教授新舊學人均有，極一時之盛。我做了正式生之後，把原先旁聽的幾位教授如徐僊符、古直，和魯迅的功課照選。

可是魯迅在開學後不久，便離開中大回上海去了。那時記得是九月底的事情，使我深感失望。他離開中大的原因，據說是爲了和校長戴傳賢發生歧見。有一天，文學院長的傅斯平，說及顧頡剛將來任教，魯迅聽了勃然大怒，說道：「他來，我就走。」態度異常堅決。他的離開中山大學，也可以說是一抱着夢幻而來，一遇實際，便被從夢境放逐了，不過腋下些索寞。」魯迅的口才，並不如他的文章的流暢和犀利，這都是中大的學生，尤其是選他的功課的廣東學生所始料不及的。魯迅在廣東，前後只住了九個多月。初到廣州期間，曾到香港去住了三天。他是在中大文學院還擔任了「文學論」和「中國小說史略」兩門課程。在廣州會作過幾次公開的演講，在知用中學講「讀書雜誌」，在廣州藝術演講會講「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在黃埔軍官學校講「革命時代的文學」。事實上他對廣東的革命精神，一直「在懷疑，又一直認說廣州是中國的「革命策源地」，却認爲它也可能就是「反革命的策源地」。他看到了廣州這地方以及當時的人物，大部分是在

「奉旨革命」。他在廣州的生活，過得並不習慣。但對共產主義的理論與思想，却從來心悅誠服。他對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諷刺與蔑視，是不分軒輊的。後來他在上海對左翼作家錢杏邨的筆戰，對郭沫若、王獨清、成仿吾等人的笑罵，在在都可以看出他和左翼作家一向的不協調。他在廣州時，王獨清、白薇、成仿吾輩也在廣州。他對成仿吾和王獨清多少是看不順眼的，他創造的名詞「創造險」也是由此而來的。他做教務主任時，自然這個說話期期艾艾的目空一切的中型胖子的詩人王獨清，跟他積不相容，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了。所以後來王獨清以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共產黨暴動的題材，寫出那些滿紙大大小小的 Pong Pong 的字眼，以當作炮聲的「11-1-1927」的詩集，魯迅大加嘲笑，罵得一文不值，也不是無因的。他在一九三〇年間，因了郭秋白的關係才對左翼作家漸見好轉，這都是後話。狂飈社的健將之一的向培良在狂飈周刊題記，對魯迅就會說過這樣的話：

「十六年初，狂飈社與魯迅先生決裂，那時候，我們的思想已與魯迅先生漸漸分離。他的性情猜急，睚眦不忘，又不肯下人，所以不知不覺中被人包圍，當了傀儡，漸漸失去他那溫厚的熱情，而成了辛辣的諷刺者和四面揮戈的不能自己的鬥士。此後，魯迅先生全部的精力消耗于攻擊和防禦中，瑣屑爭鬥，猜疑自若，胸襟日益褊狹，與青年日愈遠離，卒至于淒傷銷鑠以死。」

他對魯迅的「論定」，相信認識魯迅的人，却不致認爲不中肯的。魯迅在廣州，往還較密的，除了許壽裳之外，便是白薇女士。白薇在一九二六年開會有一部詩劇「珠麗」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她從日本到廣州來，比魯迅先一年到了廣州，和郁達夫、王獨清也較有往還。白薇的爲人倒很平易，她原姓黃，是湖南人。據說年幼時，母親對待她相當嚴厲，天天逼她做女紅。父親辦過小學，人也較開明，但也沒有辦法幫助她。十三歲那年，她因爲要進父親辦的小學，曾和母親大吵大鬧了一場，結果雖然去了，可是一年後，却因父親生病而輟學。但她却因此而更接近了書本。

她十七歲那年，因爲未婚夫害了病，便把他強迫娶去沖喜。嫁後不堪虐待，便偷跑到娘家。家裡却又逼她回去，她沒有辦法，只得穿上男裝，剪了頭髮，逃到百里外的一間師範學校去。

在學校時，又會爲了要求讀白話文而掀起一次風潮。畢業時，她家人怕她再度逃去，便賄賂學校當局，把學校包圍起來要捉她回去。她急得沒有辦法，便從一個出糞的舊孔道溜走了，登上了到長沙去的航船。那時她身上只有六塊錢，在船上幸而遇到學校的老門房同鄉，給了她兩塊錢。她從長沙又輾轉流浪到日本東京。到了東京，在神田區的北神保丁的中華基

督教青年會，認識了幾個中國留學生，替她解決了住宿問題。

她在東京住了不久，生活沒有辦法解決，便到日本旅館去充當下女，以維持生活。有好幾次幾乎跑上自殺之路。後來她考進了東京女子高等師範的官費生，生活才算有了着落。後來她的弟弟也到了東京，但不久就生了病，她竟光了所有的衣服書籍送弟弟進醫院去，自己幾個月不嘗米飯，天天只吃點番薯過日子。弟弟病好以後，她自己却憔悴不堪，接着也病倒了。在貧病交迫當中，她因此深感到舊制度和金錢勢力的痛苦，因此打下決心學文學來向它宣戰的。此後她便開始了文學生活，她後來在魯迅和郁達夫合編的「奔流」上發表她的長劇「打出幽靈塔」，也是繫于廣州之與魯迅和郁達夫的認識。達夫很賞識白薇，說白薇的成功，是她奮鬥的結果。白薇的作品不少；但結集出版的，還有小說「愛網」一種，署名楚洪，却不為讀者所知。我認識她還是後來的事，那是我已在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讀書時的事。有一天，她和楊曉同來暨南看那位和我同學的楊維德。他是楊曉的弟弟，福建人，也是從星加坡回到暨南的學生，和我在第三宿舍廿七號房同住了一個短時期。那天好像是在暑假剛開始的時候，楊曉和白薇一同來看他，因此我才和他們認識。楊曉和他的弟弟在談話之間，有時談到家常，談到錢銀上時，都說的是閩南話；甚至還用閩南話問他要不要回福建家鄉去，似乎這些事情他不想讓白薇和我聽見。其實他兄弟倆都不知道我通曉閩南話。白薇生得很瘦小，樣子却很清秀，和楊曉一樣戴上眼鏡。那時楊曉在上海風頭很健，他翻譯谷崎潤一郎的「痴人之愛」，已在北新書局出版，非常暢銷，不多久功夫便告再版。他的詩集「受難者的短曲」也在開明書店出版，因為是以馬來亞風物入詩，充滿了異域情調，在那時也的確使讀者覺得帶着新鮮和特殊的氣息，因此頗能一紙風行。接着還出版了一冊詩劇「迷離」，和一冊詩集「鄉曲」，因此他有詩人之稱。至于他的其他的譯品都是一窩風似的接二連三地出版了。他走後，楊維德才告訴我，楊維德剛從星加坡回來不久，以前在星加坡道南學校教過幾年書。他原名楊維漢，據說他和白薇已經是夫妻了。他和白薇結合之前，曾相約須等他在星加坡和賣笑婦鬼混過一百名，真正懂得女人之後才肯結合。他的弟弟雖然對我們同學講了這個故事，但在當時我們總覺得事屬荒唐，並不置信。可是在後來出版的楊曉和白薇合著的情書集「昨夜」，却有着使我們不能不相信的自供。

抗戰發生後，他比郁達夫較後一年逃難到星加坡重執教鞭。日軍南侵後，他還和達夫逃亡到蘇門答臘去。他和白薇都有肺病，但不知現在流浪到何處去了。

中山大學雖然有一大批新文學家担任教授，但廣州的文壇還是寂寞的，為因這些文學家從來就不曾在報上發表過文章。當時廣州只有「民國

日報」和「國民新聞」這兩份報紙的副刊，帶着濃厚的新文藝氣息，而且又完全採用白話文；但是其他的「七十二行商報」，「越華報」，「大中華報」的副刊，除了刊登廣州方言連載的類似「玉梨魂」的所謂小說之外，便是陳腔濫調的無病呻吟的詩詞歌賦之類的東西，自然這些報紙是廣東小市民階層的讀物。然而在這兩份報紙上時常出現的名字，便是厲樵和羅西，厲樵是浙江人，是民國日報的副刊編輯，他每天寫一篇雜感，相當吸引讀者，這些雜感後來在現代書局出版時，定名為「拉夫吃飯及其他」。他也寫小說，好像並沒有出單行本。他原是上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的。在廣州住了一輩子，後來還和胡春水創辦過「萬人書店」，合編過「萬人雜誌」，「萬人叢書」和「細語雜誌」，但這些都是後來的事。

至于羅西，在一九二七年間，曾因為一篇提倡方言文學的文章，惹起了一場連續了好久的筆戰。羅西的主張，後來可見之于他寫的小說。他主張用方言寫小說，實在是無視于七十二行商報、大中華報、越華報之類的副刊。因為當年這些報紙的副刊幾乎全是用方言寫的東西。這場論戰，我會以「舒弟」的筆名參加討論，頗熱鬧了幾個月，終於不了了之。羅西的處女作「玫瑰殘了！」起初是在「國民新聞」發表的，他這部長篇小說開頭就有兩句：「玫瑰殘了！V的戀愛成功了！」當時的確吸引了不少文藝青年。接着他發表的「桃君的情人」，「蓮蓉月」，「蜜絲紅」，「你去吧！」便漸漸運用了廣州方言。這幾部長篇戀愛小說，頗帶着濃厚的廣州情調，後來都以「廣州文學研究會」的名義，在上海光華書局和現代書局先後出版了。

他原是廣州市立師範學校出身，在長堤明珠戲院當西洋影片的「講畫人」和寫廣告。那時廣州的影戲院。頗盛行「講畫人」，因為放映的都是點片，聘用一個「講畫人」，在銀幕前的樓座上，按照劇中人的身份、口吻和語氣，當詞似的說着，藉資增加劇情的氣氛，工作是頗為吃力的。一九三〇年間他到了上海，在北新書局出版了一本短篇小說集「流浪人的筆迹」之後，便開始左傾了，以歐陽山的筆名在文壇上出現。他後來言，使人一讀，便不難知道寫的是廣州事情。他是想做中國的高爾基的，其實他以歐陽山的筆名寫的小說，却不像用羅西的名字發表的小說那麼擁有大量的讀者。此外羅西也寫過一首長詩「墳歌」，在香港孫受匡創辦的受匡出版部出版。

說起來令人覺得詫異的一件事，便是當手廣州文壇上並沒有出版過什麼新文學的作品。雖說廣州是中國「革命策源地」，對於新文學似乎一點都不重視。

# 異象

。馬覺。

這些指紋，爲我們所永難分辨  
我們聽，但一無所聞，在這地板之下  
藏匿的祕密是否再可爲我們所發現？  
天空可以藏匿之處，並不只限于此  
你一定已會聽她說及  
它將會降臨  
歌者在雨夜的簷下  
而我們尙未盲去，你怎可說及  
關於美在景物中出現

沒有人能指出可怕的翅膀怎樣翱翔  
沒有人會嘗試焚毀她的嬰孩  
你所想的  
並無異於事實所表現的部份  
部份的天空，部份的月亮並無異於  
你所想的，你所聞的，你所見的  
是她所願意裸露的  
當星宿放棄它們的習慣  
我們所看見的  
也是它們所陌生的  
是使城裡的人感到困惑的部份？  
我來是爲要向她們施予臨別的話語  
我說（啊！它們逐漸發生）  
我說（在一陣輕微的沈默之後）

我說（帶着幾乎不可感覺到的微笑）  
這並不可能造成任何的分別  
你們莫要遲疑  
莫要在風中駐留  
天曉得，這簡直不可能  
將來的日子，我會絕對的  
處於孤獨

我將使你射擊  
在下午的井中，他所看見的  
是下午所要說的  
焚毀她的嬰孩  
焚毀她的嬰孩  
而後，則具有從事的勇氣，  
你已來臨，就在身旁  
正如你所喜歡的  
表現你自己，你的形像，你的光，你的言語  
在天空的底片上，她豈不可愛麼？  
此刻，我看見火焰從隱匿的基礎  
燃燒着諸多的幻像  
啊！小心，不要以爲這就只限於此  
一個盲者，似已爲他所殺  
這已完全過去

他也並沒有留下許多謠言

而你會清楚地明白

無疑我們須有一個主管

他並非是真的

他的頭髮也並非就是頭髮

我們已就誤許久

看啊！他們已飛起

超越我們，並且

你已擁有你的存在，靜靜地

在我們感覺所不能及或未及之處

猶如失羣的風獨自徘徊於將出現的過程裡

你已擁有你的呼吸

微弱如同我們所不會開悉的經驗

然而慢慢地向我們予以接近的

是你！

那夜，我們在微弱的燈光中乞求吻別

接受，是由於我們的決定

所以在惡劣的環境裡，我們進入

勇敢的進入

那夜，我們接受了邪惡的感召

我們急於知道

啊！他所說的等於沒有說

逝去的聲音會充滿過冬天的沈寂

就是牠，背棄了死亡

在白晝之後，復又歸於沈寂

我們的所有却等於沒有

在沈寂之後，沒有一絲風可以幫助我們

沒有一隻鳥，可以為我們而唱

我們沒有活過，我們的兄弟

也沒有真正地為她所愛過

我們的星活過，如同微小的

陰影！

可憐那些老人，在叢林裡

你說：今夜也許不能

因為天已經陰暗

我們彼此擁抱着，拒絕一切的打擾

許多會捨我們而去的幸福

都願意從他那遙遠的角落重覆着難懂的句語

一聲輕微的平安，會使我們永難忘懷

他們出現於日光之中

淫溢着信心與堅定的臉孔使我們惶恐

她手裡端着一個托盤

她的眼睛，她的勇敢，在沒有多久以後

至少再鮮有人知道

你們所知道的是你們真正地所不知道的

我們不會受到甚麼可知的懲罰的打擾

是沈默寡言的

但他們並沒有死去

甚至都不須要說

他的心淫溢着悲哀

眼睛睜得大大

最寶貴的機會，都已浪費

勇敢的孩子，我們是否已停止了爭戰？

無辜的婦人被放在雲裡哭泣

她假裝作忠誠

為孤寂的境界說出更多的詭言

而神的孤寂

山的孤寂

並無異於事實所表現的部份

在我們所能感覺之內

他們出現於日光之中

所要說的，是他所未說的

假如你已明白我所要作的

你即不會以為這是一些小事

他們已揚起吶喊

擦過葉與葉的邊緣

我們必須前進，在每一夏季中

盼望着他底到來

這恐怕是全然不同的

勇敢的孩子

你應對她予以注視

日落的悲哀

將要淹蓋了他們

神啊，在流放的季節

你的同伴如同藝術家們

破壞着她那完整的生活

請收容那些孩子，神啊

他們是最初出現的

他們是月

是季候風

是雷和電

他們是一片片的天空

粉碎于浮游的過程

你會忍受它

你必須在工作裡認識他所說的

這是一個困境

傍晚的時候

建築工人燃起了喜悅的雲彩在心中

那年青的守城者是誰？

在午夜的天際，把香烟衝在咀角

他是個可敬的青年

這不會是真的

我有權在靜默中保守過往的祕密

他之所以愛我

是我所不知道

霧羣在靜默中爬過溪澗

她旋迴地自語着！

他愛我

他愛我

神啊！你所會說的請你再說

這些靜默使我們感到不安

無疑，他們會感到興趣

在黑暗中，往往好像有千萬的乎急欲捕捉

我們

今夜，我的門將會敞開

為你

他的聲音將會驚起所有的漪漣

她的美，藏匿于她底眼

她的聲音，是他們所會聽過的

這是一個機會

半閉的窗門伸長了耳朵

日午的列車將要來臨

有三個火單人

急于預備着他們所要說的話語

交還我們的自由

我將毫不考慮，也沒有更多的祈求

在懸嶺中，他好像是唯一的磷火

行走於深夜的曠野

沒有回答，甚至是輕微的步履

在風的急流中，有聲音如同兜羅的象

奔過幽谷的草原

而每一株接受自然的力量而搖曳的草葉

響着風的言語

她的臉孔佈滿了惶恐的雲絮

每一片雲絮都是惶恐的

他們心裡充滿了害怕

沒有清楚那傳訊者說過甚麼

那匆忙的黑衣人從太陽的背後閃過

也是微弱的光從這兒流入

並且漸漸地發現了它所要會晤的並非是別人

他徐徐站起

受擾于夢幻的消失

光明的天空會給我們力量

光明的天空會給我們力量

光明的天空會給我們力量

光明的天空會給我們力量

光明日我們也許需要憩息

光明的力量並沒有給我們光明的光

請不要詭譎他沈淪於虛無

飛鳥所能發現的，是我們學生所能發現的

他越去越遠

我們所能超越的

假如我們果能有所超越

是我們本身的存在使我們在悲鳴裡沈淪失敗

這人已失去生殖能力

而一切的责任無疑問由個體自身所承擔

他已做他所能做的

不被超越的天空是他所有的天空

光明的天空，黑暗的天空

有光的天空，無光的天空

是他所不能分辨的

他們說：

給我們巴拉巴

他們說了又說

洪大的聲音是堅定的聲音

使深深的墓穴充滿了迴響

使平息的靈魂復受到疑惑的打擾

啊，有這麼的一天

他會就立在那兒

有這麼的一天

他們逃去良心的叨嘮和目前的風沙？

他的速度

保存了時刻均會成爲可能的危險

她從湖中升起

火焰的裙裾是薄薄的

她的飄帶纖柔而美麗

我們看日出去

(湖水顯露着許多倒影)

在天空的摺縫裡藏着他心中的秘密

他的眼睛平視着

只有一個景像

(只有一個景像，並且有人呼叫他的名字)

那個可怕的下午

所有的音樂家都消失

靜寂溫暖着他們，並且閉塞他們的耳朵

啊，生命，我們必須憎惡她的遲鈍

「爲甚麼我們在靜寂裡竟不能聽見？」

我們所不能聽見的是他所能聽見的

她的飄帶縱身投入湖水的漣漪

再沒有漢尼巴？

在漆黑的角落處，是你底掙扎？

我們看日出去

啊，生命的火焰

會幾何時我們所未會見過的

稍稍從我們的身旁驟然逸去！

# 老藝 人

■ ■ 孟 瑤

暮色壓了下來，整個都市像被百萬雄兵層層包圍住，連一點伸展的餘地都沒有，氣壓低得出奇，好像有一個大颱風要來。夜空，雲層一塊塊地擠縮在一起，等待一個大力量把它們撕開。

多惱人的天氣！劉喜才費力地移動着他肥短的身體，不斷地揮着汗，雖然步履蹣跚，卻拼命加緊脚步往前趕



路。其實，他不到五點就開始緊張了，匆匆忙忙地吃了兩個槓子頭夾鹹菜，嗓子眼兒乾得火辣辣的，他都沒有時間去找一點開水喝；上午，他不敢像年青的小伙子們捧起自來水就灌，如今孤苦伶仃一個人，瀉起肚子來才是麻煩。

「後臺有茶水的！」他這樣安慰着自己。從三重鎮到戲院，搭公共汽車要花兩張車票

，來回費用就够塞飽一天肚子的，他吝嗇着，人老了，什麼都不敢亂揮霍，因為所留給他的實在太少了。

從今天起，該有一連串的好日子要來，這以後一直到陽曆元旦，是他們戲行的旺月，今天是為元首暖壽，明天是他老人家的正日子，普天同慶，從這以後，哪一天也有幾處在舉行慶祝晚會，同業們能幹的可以同時賺幾份錢，就是老弱無能的，每天也有一處戲份兒（可拿，最少也是五十塊呢！五十塊，不是一個小數目，够

三天嚼裹的，要是忙十天的話，就够過一個月，要是一個月連下去，再每月加點零碎，這一年的溫飽就沒問題了……他心裏一直這樣盤算着，拼命地讓自己興奮，但總覺得渾身懶洋洋的，這一向太刻苦自己了，幾乎一個月沒有吃肉，打心裏起，四處都是空撈撈的。

「有這樣一把年紀，該吃點好的了，明天買一斤肉自己燒燒，要敢肥的！」他這樣想着，又立刻反對道：「現在新派的人說，太胖了要短壽，不是富泰有福的那一說了！本來胖不一定有福，像我……他低頭望望自己，泛起一陣裏心的厭惡，身肥腿短，到處都是鬆垮垮的肉，弄得連腳也抬不起來。記得八歲那半送到科班學藝，還因為五官清秀身材伶俐被派到且行練習呢！如今，幾十年光陰一眨眼就過去，什麼都毫無辦法地往壞裏變。

「不知是什麼時候改的這副扮相？」他忍不住摸摸鬆垂在兩腮的肉，又擦去滿臉不斷冒出的冷汗：「早知我也會老，我也會活這樣一把年紀，我還會孤苦的一個人漂到這裡，當年要存多少錢沒有？就是不輪在家裏納福，帶一點細軟出來，我也不會落得今天啃槓子頭跑龍套了！」

「不過，話又得說回來，」他又立刻振奮着自己：「能有這份精神混飽肚子就是福氣了，要是真來個三病兩痛……不的，我還會有好好還在

後頭呢！元首就是當今的九五之尊，他老人家的八字我就同了六個，同年同月同日就是不同時，倒不想有那麼大的福份，只要沾到一點他老人家的運氣就夠了！……多了不起的一位仁德之君，去年他老人家七十大慶的時候，還特別派人來賞我伍佰塊錢，買了一牀厚被一套多衣，好舒服地過半年，但盼今年，今天在後臺……真是皇恩浩蕩，皇恩浩蕩……」

他沿着河邊向前，轉彎處聽見了鑼鼓聲已響起。

「我晚了嗎？」他想：「是的，今天走路沒勁兒，怕不比平常晚兩刻鐘！」

他心裏有些慌亂，不願意看那後臺管事的顏色，昨天他還特別叮囑自己早一些，因為開鑼是一齣大武戲，龍套的活兒特別繁重，什麼「二龍出水」啦，「繞頭會陣」啦，「急風站門」啦……現在這些窮湊合的新手都不會，管事的讓他跑一個龍頭，好順手指揮一下，雖然他從沒有想到也會有跑龍套的一天，但是那一批後生晚輩畢竟要聽他的指揮呢！這樣想着，他心裏又泛起一陣輕微的喜悅，因此精神好了一些，脚步也加快了；正在獨自得意，不想被路邊的一塊大石頭絆住，幾步踉蹌，差點摔了一交，他擦了一擦額上的汗，慶幸着沒有倒下，上了年紀的人，也許摔下去便再也沒有爬起來的本事了。

「到底是年青時練過武功，方才要不是幾個墊步……」他竭力壓住驚慌：「可千萬摔不得，雖然窮得吃不飽，可也不許死，至少得熬到回家去，家裏還有老婆兒子呢！豈止兒子？連孫子也沒有耽擱……」一幌七八年了，小柱兒怕快有高了我，六歲，八十四，十四歲，一定會比我高，我是五短身材！」

到了後臺門口，他偷偷地蹣了一眼，龍套和配角兒都到齊了，管事的正各處奔忙着，劉喜才像一隻耗子似的躡着邊兒輕輕地走了進去，連氣都不敢喘地抓住行頭③就往身上套，正想拂去頭

上的汗，管事的早已看見他了，走過來，便很高興地：「劉三，才有事拜托你，你就端起來了，啊！你看看，人家唱大軸的角兒都來了！」

說着，便用手向那小化妝室裏指去。

劉喜才想告訴管事的說，自己天沒黑就住這裏，角兒有汽車當然快囉！但是何必開口？一肚子都是苦經，說得完嗎？他低着頭，等管事的走開，才用眼睛向那小化妝室望，真的，那小妮兒真的來了，她正靠近一個男人坐着，親熱又悠閑，他們在抽着煙聊天，她並沒有忙着化妝，也許她是為躲開一些不願意的應酬才這樣早藏到這裏的呢！夥計正在為她收拾，先安上一面大鏡子，鏡子上又照着一支睜不開眼睛的大燈泡，然後又把化妝品一樣樣排列開來，那強烈的燈光照射到小妮兒一對水汪汪的眼睛上更加發亮……劉喜才看得呆了，他特別喜歡這小坤角兒，一見見她，就會想起自己五十年前的舊事，那年，他在北京剛出科，正紅着，那時掛頭牌總是唱老生的，他便是掛二牌的當家旦角，也一樣有一間特別化妝室，也一樣電燈照得雪亮，夥計伺候得不提多舒服，那種戲唱得真是順心，扮相漂亮，嗓子又好，再加上年紀青，精氣神兒又足，哪一次不贏得無數次滿堂好？誰又知道好運氣也和掌聲一樣的旋起旋落呢？年青人不懂什麼，好不容易從科班師傅的鞭子下逃了出來，就和撒開腿的鴨子一樣，連滾帶飛地向前，做夢一樣，酒色、財、氣，一幕一幕地，飛也似的演了過去，一覺醒來，嗓子毀了，人緣也沒有了，眼看着臺上待不住；但教徒弟照樣好過日子，生活雖然從燈火輝煌的舞臺上跌落到樸素的小四合院兒裏，但是吃飽穿暖，早上提着籠兒出去蹣鳥，沒事時坐坐茶館，找朋友們吃點喝點樂點，還是照樣三不缺。老婆又賢惠，想着法兒做些好吃的填他的嘴……一陣強烈的聲音驚碎了他的往事，臺上又打通④了。劉喜才這才把眼光收了回來，覺得嗓子眼兒裏在冒青煙，他端起杯子一連氣喝了好

幾碗水，剛放下杯子，還忍不住又向那小化妝室裏望，那小妮兒兀自悠閑地吐着煙霧，煙霧瀰漫着她的全身。

「看他們有多親熱，不過這男的我不喜歡，賊頭滑腦的，準不是塊好料！」他為小坤角憂鬱起來：「幹我們這一行的沒有幾個有好收場，紅的角兒錢又多貌又美，誰來也沒安什麼好心；普通角兒又賣的是個年青力壯，老了就是打算吃這行飯；但是，人又怎麼會不老呢？正在風頭上的紅角兒又怎麼肯想到將來會有不紅的一天，積下一點存項，免得老來受奔波呢？人嘛，活着總有一份罪該受！」

「劉三，該上了，你怎麼越老越……連鑼鼓點兒都聽不出來了？」管事的急得對發痴的劉喜才大嚷起來。

劉喜才被嚇了一跳，搖了一搖頭，才向其他的幾個人揮了一揮手便出去了。他努力地趕去了腦子裏的苦難，聚精會神地擔當起這一個任務來。幸虧自己是坐科出身，這一點「龍套經」早已跑得滾瓜爛熟，往年間還有唱戲，哪能像這樣稀鬆敷衍？無奈自己本事是有，腿卻不跟勁兒，那急急風⑤站門一場，幾乎摔了一交，幸虧自己還透着年青時的積份，輕輕地又站住了，不然這每一場五十塊錢的戲份以後怕沒有希望再來了。只是扭了腳筋，疼痛得直要掉眼淚，他免不了咒起方才路邊的那塊石頭來，就是它把腳傷了，差一點連老命都送了上去。

好不容易把這齣武戲應付完了，劉喜才已感到一些筋疲力盡，正氣咻咻地想坐下來歇一會，又想抓個空兒出去小便，管事的卻跑過來頂頭給了他兩句：「你知道你的急急風跑得有多慢？還差一點出了毛病……你老啦！快扮吧！下一個戲！」

「下一個戲是什麼呀？」他腦子裏一片黑。身子越來越不帶勁，他真想找個地方躺一會，方才水又喝多了……「唉，是真老了！」

他想問一問管事的自己下一個戲該扮什麼角兒？又怕管事的再搶白兩句，本來按戲班的老規矩誰該扮什麼那是不用商量的，如今雖然老邁昏庸，這一點卻還記得，只是，下一個是什麼戲呢？

「司空斬，我的報子！」他想起來了，臉上不免泛泛起濃厚的笑意：「到底腦子還是頂用！」他不知道中間還有一段時間可以鬆口氣，先找個黑牆角小了一個便，回到後臺便想換一會兒，不過，現在在後臺真不行，又不是長班，今晚的晚會在托兒所，明天可能在藝術館，後天又說不定在紀念堂了！四處都是亂糟糟的，連大衣箱都不會搬來，想找個地方坐坐也沒有。劉喜才只好向牆邊靠去。

「劉三，」那唱老軍的三花臉忽然調侃起他來了：「明天是元首華誕，也是你的正日子，壽禮送來了沒有？五百塊？」

「你們唱三花臉的都是一張臭嘴，損人家幹什麼呢？招你惹你了嗎？」他忿忿地想：「我和元首的八字還差兩個字呢！就是完全一樣也命運不同，他老人家當了元首是前世修的，我落得暗窩窩頭是這輩子的德；可是缺德是缺德，還沒有缺到你這一步！小子，你還早啦，別得意，誰知道到我這個歲數如我不如我呢？老子窮是窮，窮得便氣；而且我也真闊過，至不濟，北平四合院的房子照樣住着，老婆孩子，連孫子也一大羣，你呀！怕還熬不到我這一步！」這些話他都沒有敢說，只望着那正在塗白鼻子的人笑笑，又想到不要誤了正事，便也找到一支破筆對着鏡子勾起臉來。

「不要胡思亂想，還是好好地唱戲要緊，」他發現今天的思想很紊亂，便這樣警惕着自己：「失空斬的報子也要透著神氣，我劉喜才雖然從紅角兒混到跑零碎活兒的，到時候也得露一兩手！」他放下筆，繫了一緊腰帶，拿起令字旗就等在在那裏。

這一齣戲裏的報子，要上場三次報告軍情，一次比一次緊張，一次比一次快，這樣才算與全劇的氣氛吻合；但是劉喜才渾身發痛着，那隻扭了筋的腳真怕會到時不爭氣，他真厭恨着自己又肥又矮：「還不是爲了年青時候又懶又好吃；若能動着點兒練功，怎麼會有今天？連串個零碎角兒心裏都犯嘔吐，本來嘛，今日開鑼戲的龍套就沒有跑個落呀！」

他豎起耳朵聽前面的戲，該報子上場了，他扯着令旗出去，他覺出自己今天走路有毛病，但是有什麼辦法？勉強用快步的姿態跑出去，報告完了軍情回身，脚步不自覺地慢了下來，剛進上場門不久，又該來第二報了，他謹慎地應付過去，但是他知道第二報與第三報之間的時候太短，怕勻不出工夫回到幕後去，他索性不打算進去，在臺口適當的地方等着，幸虧他經驗豐富，時間摺得準，沒有等諸葛亮把道白念完，便回身上去，他滿以為可以接得很緊湊，無奈心裏一緊張，連最簡單的兩句話都吃了螺絲，角兒狠狠地白了他一眼，他立刻渾身一哆嗦，一陣冷汗就冒了出來。

「神氣什麼？當年我比你紅得多！告訴你，誰都有老的時候，誰老了也不值錢！」他內心怨對着，但又非常慚愧地：「我也沒有弄好，今天來得慌了，忘了跟祖師爺磕頭，盡出錯！」自然自艾着，他回到後臺，管事的又找上他：「劉三，今天的報子又砸啦！連後臺都來不及回了？啊！幸虧如今看戲的老爺們寬厚，你不怕人家把茶杯捧上來嗎？人家倒會問呢？你有了無線電啦？站着就把軍情打聽出來了？」

管事的幾句刻薄話，損得他直想掉眼淚，低着頭，他腳到沒有人的地方站着。他頭要得什麼似的，身邊有一張桌子，桌前有一個空位，他無法支持地便坐了上去。他今天的情緒出奇的低沉、惶亂，像是有件大事要來找他似的，他有一種難以掩飾的不安感覺，他竭力鎮定着，想能變得

麻木一些，但是天生一副且角材料，有點娘娘腔的多情善感。心裏一不如意，更加地思鄉，想老婆，惦記着兒孫……他努力想把內心的感情化除，便又把眼光向那小化妝室望望去，那小妮兒已經完全收拾好了，這一身打扮真漂亮，到底唱大軸兒的，化妝多細心，方才還坐在那裏抽煙喝茶談話，現在已經變成一個天仙似的美女站起來了。夥計圍着她轉磨似的伺候着。不知爲什麼，劉喜才特別容易忍不住地偷看她，怎麼，人老了還色心不死嗎？其實，哪裏只是爲那水葱樣的人兒看花了眼？他只是怎麼也攔不住因她而想起自己最紅的時候！想當年自己坐在小化妝室的時候，大家還不是衆星捧月似的圍着？但是一切覺得多麼快，多麼快！紅了再黑，比不紅還壞！心裏面總不肯靜下來，一如跑一輩子龍套，倒認命了。

「喂！」一個人用胳膊攔了他一下，臉上冷得像塊冰棒，用手指了一指座位。

劉喜才立刻醒悟了過來，這是當家花臉的座處，被他糊裏糊塗地佔了。於是，他誠惶誠恐地站了起來。悄悄地把身子移了開去。剛到牆角站定，忽然心裏又恍然一驚。

「大軸戲該上了，我還該扮一個車夫一個難民呢！」想着，他又忙亂起來，抓起一條發灰的毛巾，把臉上的白鼻子洗去，改扮起車夫。這是那小妮兒掛的兩個新戲，他年紀大了，記不住戲詞，所以又派了兩個不開口最不重要角色，戲快上了，他是那時候小妮兒的車夫，正要出去，他發現小妮兒的裙子穿得太下，腳正踩在上面，記得出門是個「快圓場」，這樣跑出去一掀臺帶，準摔個大馬趴，小妮兒雖然從沒有正眼看過他，誰叫她像自己年青時的影子呢！可不能「陰」了她！劉喜才便忍不住靠前一步說：「你的裙子踩住了！」

小妮兒先斜睨了他一眼，然後又低頭看看自己，連忙向夥計輕輕地一招手，夥計放下手裏捧

着的小金茶壺，半跪着把角兒的裙子重新繫了一下，她仔細檢查一遍，又向劉喜才遞來一個感激的眼神，這使他高興得什麼似的，人都變得像年青了好幾歲。但是不幸的是出去的圓場沒有跑好，原因還是腿不跟勁兒。還沒有等姓兒對他發威，先就乖乖地跑到一邊去了。喘息中定了一定神，又趕着扮一個難民，胡亂地把臉洗淨，又拿起筆對着鏡子勾臉上的老紋，把滿臉皺紋用白筆勾好，忽然觸電似的，看見自己的臉就和一輩子沒有對得起過的老伴一樣。那兩眼盛滿了憂傷與馴順的神氣……劉喜才懷疑這臉不是屬於他自己的，他雖然紅的時間不算長，可一向都有着角兒的脾氣，無理還會取鬧呢！他又會對誰低聲下氣過？那年，因為自己成天爛醉得像灘泥似的，老伴兒就是成天拿這樣對眼神望着他，卻從來也不敢多嘴多舌地勸一句話。常言道泥人還有個土性兒呢！那天他又醉後發瘋，抓起小柱兒就是一頓拳打足踢，老奶奶愛孫心切，忍不住頂撞了他幾句，他暴雷似的跳起來，對準老婆，揮手就是幾記耳光。

「你嫌我成天喝酒撒瘋是不是？可是一家子誰也沒凍着餓着。不要嫌，試試看老子乾脆不養活你們，又是什麼滋味？」就是這樣，他胡里胡塗醉鼓蒙懂地從家裏跑出來，一陣心血來潮，搭火車上了天津，遇到一位堂弟就把他載到這裡，堂弟是在軍隊裏面服務的，時局不好，他也希望這一會資助過他的堂兄一家能奔奔自由，他是負責運輸的，會到過這裡，他把這邊的情形向堂兄誇耀了一番，並且說這裡的平劇人才少，到了那裏準少不了一口飯吃，至於家眷，他負責在船第二次開回來的時候，連同自己家眷一起再接她們去……劉喜才在醉中無可無不可地都答應了。但是在時局的急遽變化中，這位堂弟還未能實踐諾言，平津一帶就回不去了。劉喜才於突然之間飄泊吳鄉，又沒家人服侍，心情變得惡劣不堪，緊接着就害了一場大病，病還沒有大好，堂弟

也因肺病死了，劉喜才便變成了一個真正的孤老頭兒，他原指望還能投徒為活，但內行很少再把子弟送來學戲的，因為他們吃一行怨一行，看不出這行飯還能吃多久，而且劉喜才的老腔老調又有些落伍了，上了年紀又免顯三倒四，想學戲的人不肯把孩子交給他；至於伺候外行先生小姐們的消遣，他又不會胡琴；跑票房，他的戲路又不寬……總之，老了，自來後浪推前浪，誰叫他老不死呢！就這樣下去，他的日子過得一天不如一天，直到現在，每有晚會拿一次伍拾塊的戲份，心裏還總是戰戰兢兢的。

「好漢無錢到處難，苦了這些年，誰也會折磨得自己認不得自己的！」他愴然地想：「人會爭得過命去，我會相信一個兒孫滿堂的人，到頭來還是像一個孤老頭子似的活着？不要不知足，不是會這點戲怕連槓子頭都啃不上呢！」

他緩緩地放下鏡子，心裏忍不住又對老婆懺悔着：「你看我從來都不再喝酒，快十年了……滴酒未沾！」

「那還不是爲了連飯都快沒得吃了！」另一個思想諷刺着他：「但凡能過得好一些，怕還不是和那些人似的，在這裏再娶上了一個呢！有出息嗎？」

他立刻痛苦地把頭回了過去，又把思想引到前面的戲上，怕誤了場；終於他最後的一個難民也演過了，回到後臺，靜悄悄的，有事的都在臺上，沒事的又都走了，他這才有工夫歇下來，希望遇到辦晚會漂亮的主兒會在這時送一頓宵夜來，就是沒有，他還在等管事的吩咐呢，明日晚會是一定有的，不知在哪裏？有些什麼戲？他必須得一個確訊兒，晚上才能睡得踏實。他坐在一邊怪閒得很，不免把眼睛向四處望去，發現牆角邊有四五個人正圍在那裏賭博，他又嘆了一口氣，這些人將來準會滾倒到自己這一步，誰也不肯從開始就謹慎的，本來年紀青，賺起錢來是容易。大軸戲唱完了，小妞兒在一陣熱烈的掌聲中

回了後臺，她的男朋友在下場門恭候她，看來她的情緒很不好，或者故意在向他耍脾氣，那男的涎着臉，當着衆人就百般依順哄騙她，直到她轉類爲笑，他才直了一直腰，接着，把化妝室的門輕輕地闔上了……

「小妞兒，要找一個終身可靠的人才對，你的一段路還長呢！你身邊的遺貨色不好，一個男人就不能沒骨頭呀！」他這樣暗自叨念着，又看看散戲都不肯收場的小賭攤，不免懊惱着想：「酒色財氣，我年青的時候樣樣都犯過，後悔的事總是太晚了，但凡你們現在懂得我這些，將來就不會落到我這一步。」

特別化妝室的門又打開了，小妞兒已換上了便裝，向夥計招了一招手，讓他進去趕快幫忙收拾。

「劉三！」

他吃驚的一抬頭，喊他的是管事！

「這是你今天的戲份！」

他感恩地接過那伍拾塊錢。

「以後沒有你什麼事了，」管事的這樣接下去：「明天是元首的正日子，一場晚會戲是招待外賓的，你上歲數了，不要出場！」

劉喜才聽了，像被電擊的一樣，飯碗砸了嗎？連這樣一碗飯都吃不上了嗎？以後怎麼辦？每天至少要有五塊錢開銷，還是在人家屋簷下搭的帆布床……睡馬路？向人伸手要飯……劉喜才怎麼會想到有這一天？

「我……」他想想有所伸訴，但管事的那張冷峻的臉把他的話都凝固在喉間，連一個字都擠不出來。

「你看你今天頭一場龍套跑得該有多慢？第二場的報子忙得連上場門都回不去；大軸的快圓場又跟不上角兒的尺寸……明天來看戲的都是外國人，說不定元首也會親自到場，連龍套都得大扮，你的臉怕連胭脂粉都上不去了！」

管事的每一句話都有理，他無言可對。

# 僧·僧院 小小

就用這兩柄韃韃刀的犀利  
你削去一串頓悟的日子  
你也曾是一隻有角的食肉獸  
窺伺於約但河畔

那靈以一鴿子之形降臨  
快快，不要讓祂逸去  
而哪裡是鎗口哪裡是準星哪裡是板機  
你饑渴雙眸

噓——乃林鳥無有驚譟，諸神不前  
徒然你安下座座陷窄  
徒然你把最後的一枝箭矢射向無極  
徒遺落那條蝮蛇倏吐紅信頻頻

就用這兩柄韃韃刀的犀利  
將你憂廣的獨角削去  
則你必馴服  
一如斯地  
一如斯地

# 愆 雲鶴

頓察到繁殖在我們感覺之間的是一叢  
愆  
生命以另一副容顏面對我。夜  
夜的眼神冷冷

或起因於微醺後偶然的錯誤  
讓貪婪去衡量隱傷與悲痛  
誰為悲劇播種？將剩下的憂鬱飲盡？

也許能越過夜，能再一次縱容自己的  
驕橫  
而死亡將是一種美妙的姿勢  
緊緊擁抱着你與我

如果我們以怒色掩去羞辱  
捨棄一部份歲月遺留給我們的清醒  
我們的慾望便像一堆骯髒的囊衣  
在時間的長廊中高高地堆積着……

小妞兒從屋裏向他望了一眼，劉喜才忍不住送過去一對乞憐的眼光，他想着她出場前虧自己一句話才沒有出毛病；現在自己飯碗出毛病，她至少也該有一句話了。但是沒有，她又很快地轉過身去拿肥皂洗手了。  
管事的把錢遞給他便走了，他緊緊地捏着那伍拾塊錢，手心有一些發抖，這是他最後用勞力賺得來的一點錢嗎？這點錢能維持他的生命到最後嗎？  
後臺的人漸漸地都走光了，小妞兒的汽車也停在門口，她低着頭從化妝室裏走出來，用一條大紅圍巾圍住嘴，挽起她男朋友的手臂，從他面前悄悄過去，沒有再抬頭看他一眼便到門口鑽進汽車開走了。  
外面的風越來越大。  
後臺闐寂得怕人，劉喜才蹣跚地移步到前面，觀眾的座位都空着，只有他一個人是整個地被遺棄了，沒有一個人惦念着他。  
「戲班裏一個個都是忘恩負義的，我知道；我算是在裏面混了一輩子，看透了！」他痛恨地

「現在完了……還有……伍佰塊的賞金……誰都把我忘記了！一個人怎麼報銷得這麼快呢？從紅角兒混到跑龍套只是一塊眼間的事啊！」他老淚縱橫，幾乎忍不住那哭泣的聲音，靠在椅背上，雙手撫弄着那高背椅的白木頭，便渾身抽搐起來；這本是他往日也够資格坐的地方，如今連在兩邊站一站的份兒都沒有了！  
「喂！走吧！鎖門了！」管後臺的工人向他揮手。  
「噫什麼喪呢！」他這樣咒罵着自己，又忿然地從椅子上站起來：「船到橋頭自然直，人總得活下去！」  
他挺了一挺胸，想十分精神的往外走，但是腿比來時更沒勁兒，而且剛一出來就被勁烈的颼風照顧，幾乎把他整個捲走。他先站穩了，又定了一定神，才強自支持着向前。

「起了好大的風！」他這樣告訴自己說。他沒有力量抵抗這像千軍奔騰的颼風，彎着腰閉着眼睛向前衝，雖然方向是前進的，但他抬不起腿，步履可怕地踉蹌着，勉強走到轉角處，他又忘記了那塊絆脚石，他終於被摔倒了，眼前一黑，耳朵裏一陣亂響，他掙扎半晌，卻再也無法爬起來了。  
一陣風來，把他手裏緊捏着的伍拾元吹去，那伍張鈔票在空中飛舞着，瞬息間，也看不見了……

## 註釋

- ①「戲份兒」即一次演出的薪金。
- ②「扮相」即容貌之意。
- ③「行頭」戲裝之總稱。
- ④「大軸」即最後演唱的一齣好戲。
- ⑤「打通」開戲前之鬧臺鑼鼓。
- ⑥「急急風」鑼鼓中節拍最快的一種，用於氣氛緊張時。
- ⑦「吃螺絲」即說話口吃流利之謂。

美  
容

一提起美容術，我就怨恨！美容術，是時代女性的恩物，據說和化粧不同。化粧是塗脂抹粉，使人頓時年輕了些。可是，美容術，却可以保持人的青春。我的太太就是一個非常注重美容術的時代女性。

我和太太結婚前的戀愛時期並不久。那時候，我卅四歲，在一家報館當記者，晚上工作忙，白天又兼幾小時的家庭教師，不大有充裕的時間搞戀愛。朋友介紹一位張小姐給我，誰都說她賢慧能幹，體格健康，美艷如花，沒一點不良嗜好，因為眼光太高，蹉跎歲月已屆廿八歲。這條件對我正合適，大家做了兩個月朋友，立刻結婚。

結婚後，過了一個短時期的蜜月生活，以後我仍舊做我的記者和家庭教師。她呢，在一間洋行任打字員，早上八點半上班，下午五時放工。不過，她們有兩個打字員可以輪流，常有額外的假期，供她們看電影，參加舞會，和同事們一同運動。我早晨九時去做家庭教師，趕教兩處孩子的功課，中午就在第二個家庭裏吃飯；回家休息的時候，沒有太太陪伴，冷冷清清。下午四點到報館上班。工作完畢回來的時候，總是過了子夜，太太照例是睡了。其實睡了是不緊要的，只是樣兒真有點那個，她爲了美容，臉上的脂粉完全洗乾淨了，再擦上麵粉甘油調番茄的糊面膏，眼皮上貼了兩塊棉花，浸了濕的潤眼水，唇上擦了酸溜溜的檸檬果汁，頭髮上塗了臭薰薰的橄欖油，頭上一個個的塑膠髮捲，尖刺逼人。我睡在她旁邊，真有點委曲。有時在外頭碰到她的朋友，沒有一個不讚她貌美如花，羨慕我好福氣，我只有苦笑一番。久而久之，我連她本來什麼樣子也忘記了。即或偶而遇到大家都放公假期，一同待在家裏，她也是忙着洗頭髮，把頭髮捲得像個刺蝟，臉上塗了一臉的果汁，好像開水果舖。

有一天，我捉空兒對她說：「女人愛美，未可厚非，妳要有健康的膚

色，明亮的眼睛，可以注意攝取食物的營養，郊外的陽光和做適當的運動呀，何必用這種方法來美容？」她問我一頓：「我的記者先生，你不同我同進飲食，怎知我不注意食物的營養？你沒時間陪我，怎麼知道我沒有去郊遊、跳舞、運動？我這個外向的人，這些玩意兒我可都不荒疎呀！不相信你去問我的同事，我們玩得多開心！」

這話不假，她愛玩、會交際，朋友多，打球有球友，跳舞有舞伴，我不能陪她，她寂寞的時候是應該玩玩的。我知道晚上六點以前她一定回家，她一回家，就洗盡鉛華，擦上那些多采多姿的美容膏、美容糊、美容液之類。據她說水果中的維他命C最多，能使皮膚滑嫩；檸檬擦在唇上，能使口唇鮮紅；橄欖油擦在頭髮上，能使頭髮烏亮……所以，梳粧檯上除了化粧品外，還排列着許多檸檬、雞蛋、蜂蜜……太太常說，這不是給胃吃的，是給皮膚吃的，這是直接的吸收，會醫治皮膚的鬆弛和疲倦……在家做了美容的工作，出外時化了粧才會容光煥發、明艷照人。太太是女人，女人沒有不愛美的，我又有什麼話說！

夫婦共同生活了四年，太太的廬山真面目，我真的一點也記不大起來了。縱然有，也總是驚鴻一瞥、稍縱即逝，沒有留下難忘的回憶。

前幾個月，她突然害了嚴重的黃疸病，屢醫無效，一臉臘黃，腫漲可怕。她也不再化粧，也不再美容，我請了數天假陪伴她，伺候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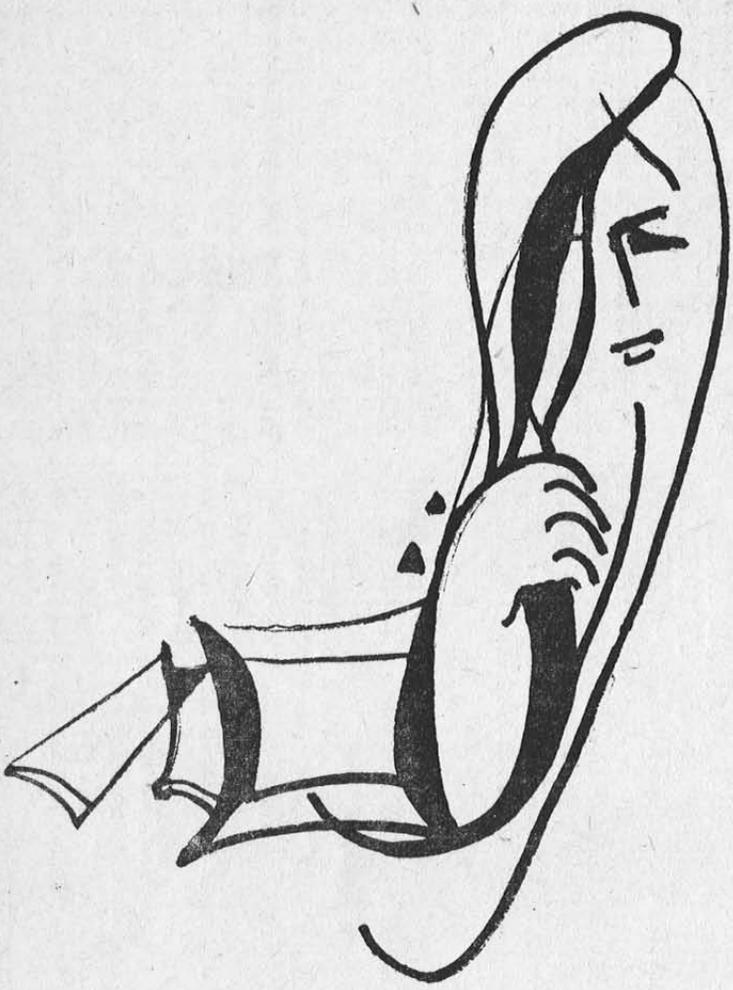
前一週，她撤下我，靜悄悄地去世了。我難過、我心傷，我失去了生活上的伴侶，雖然我們在生活中少在一起，但她畢竟是我的好太太。

來弔喪的男女朋友多極了，大部份是她公司的同事、遊伴。談起來都是極口稱讚她，球友說她生龍活虎，洋溢着青春的活力；舞伴說她舞姿曼妙、儀態萬千……在他們心目中，我的太太不啻是仙女下凡，她活在他們中間，過盡了多采多姿的一生。我是她至親至近的丈夫，却隔了一層陌生的鐵幕。我的家，只不過做了她的美容院。

她離我而去了，我竭力在腦中搜尋她留給我的印象，我怎麼也想像不出，她打起球來是怎麼生龍活虎；也想像不出，她跳起舞來怎樣地舞步翩翩。她留給我的，只是那用尖尖的膠捲夾起的怪髮型，一臉油膩的冷霜，或者是如死了一般躺在床上，動也不動，笑也不笑，一臉的白粉硬硬膏膏……天哪！太太說過，天下她最愛的我，可是爲什麼她把最美的印象留給別人，却把最醜惡的印象留給了她最心愛的丈夫？除了她臨死的臘黃的臉，枯澀的表情外，我真再也想不起別的。她既然最愛我，爲什麼在我身邊實行這最醜怪的美容，却點綴了別人的記憶，美化了別人的懷念？

這是女人的聰明？抑或是女人的愚昧？這是女人的問題，抑或是男人的問題？這是個人的問題？抑或是社會的問題呢？——朋友，你知道目前有多少女人在崇拜這女性的恩物呢！

巫女的棺材



女主人嘆了一口氣，我們也在幻覺中清醒過來。我放下手，發覺羅素蕾還楞在那裡，我用手去握她的兩手，帶她到圓台上來。

我記得當我看薩第美娜太太的命運時，她由年老而年輕，我站在那裏很久。現在則僅僅短短的時刻，而我竟看不到羅素蕾的老年，我心裏忽然有一種驚悸。羅素蕾迷迷忽忽的有所不解，她向女主人問了一句什麼，女主人微笑不答。我暗示羅素蕾慢慢再說，我看女主人扶着欄杆緩慢地走下圓台。

我到了角落裏的几上拿我們的雜物，我把手袋交給羅素蕾。我拿着手電筒，亮了一回，為我們女主人照前面的路。我以為她總要對我說什麼，但她一句話都沒有，就送我們到了幕外。外面闌無一人，祇是方桌上放着一盞油燈。當時女主人拍了兩下手掌，剛才的少女就從外面進來。於是女主人對我們道聲再會，做過合十禮就退入幕後。

這時候我聽到了外面在下雨。

「下雨？」我說着看看錶，三點鐘還不到。

「可不是，雨很大。」那個少女說。

「我們能在這裏等一回嗎？等雨停了，我們再走。」我說。

「自然可以。」女孩子一面笑着，一面從方桌下拉出兩條木櫈。羅素蕾好像很累，她就近坐下來。我則躊躇一下，到門外探探兩旁，雨很大，看來似乎一時很難停下來。

「要末，索性等天亮走吧，到我的房間裏休息一回。」那位少女忽然說。

「你的房間？」

「我常常把我的房間租給來看命的客人們的。」她說。

「那好極了，多少錢？」

「隨便。」她說：「你先來看看。」

她掌燈先走，我跟在後面。我想看了再去同羅素蕾商量的。但羅素蕾自動的跟着進來。我就

羅素蕾商量的。但羅素蕾自動的跟着進來。我就

說：「她要我們明天再走。」

羅素蕾不答。

原來那房間倒是很寬敞乾淨，放着兩張木床，一張方桌，兩把舊的軟椅，一把長的舊式沙發。沙發上放着摺得很整齊的一塊大毛巾。當時我已經很疲倦，我覺得這沙發非常誘人。于是我說：「羅素蕾，我們就在這裏坐一晚吧，等天亮了再走。」

「好的！」羅素蕾很直爽的說。

我忽然想到既然這裏看命運必須在晚上，這房間或者正是爲來賓設的。我當時問少女要多少錢？她又說：「隨便你。」一面把手上的燈放在桌上。

我檢點袋裏還有五十塊錢，就數了四十塊錢給她，這正是城裏普通旅館的價錢，她說聲謝謝就出去了。

羅素蕾在沙發坐下，很失望地說：「看不到甚麼呀！」

「完全江湖。」我當時故意對所看的作輕視的態度說：「真是上當，有點敲竹槓，而且她要她解釋還要六百塊錢。」

「可惜我沒有帶錢，不然倒要試試她看。」羅素蕾說。

「她就是利用你這種心理。」我說：

這時候，那位少女拿進一個熱水瓶，一把茶壺來了。她拿桌上的杯子爲我們倒茶。我就說：「自己來好了，你早點去睡吧！」

少女出去後，我關上了門。等我坐到沙發上時，羅素蕾忽然投到我懷裏哭起來。

「怎麼啦？」

「你不覺得我是很短命嗎？」

「胡說，這種江湖，誰信她的；而且我們主要問的是你婚姻，她可一點也說不出甚麼，是不？」我嘴裏這麼說，心裏也正爲剛才的幻像不舒服。爲什麼我在薩第美娜太太的幻像中，可以看

到她的少年，而在羅素蕾的幻像中，看不到她的老年？

「愛我吧，同我結婚，帶我到歐洲去。」

「我同你在一起，永永遠遠在一起。」我們抱在一起，一時我的淚水如活泉一般湧出來。

「不要離開我。」羅素蕾也啜泣着說。

「永遠不離開你。」我說。

但是羅素蕾忽然推開了我，非常莊嚴地說：

「如果我真的短命死了呢？」

「我爲你殉情，我一定追隨你。」我說。

我說這句話是眞心的，我想她從我的眼光看到我這份眞誠，她就投入我的懷裏了。

我滅了桌上的燈。無限無限美麗的想像，在我們肉身的觸覺與靈魂的感覺中展開。

#### 十四

蒼天竟把人間的爱情創造得如此奇妙！

現在一切必須很快的進行。我于第二天的夜裏，就去找林明。我非常坦率誠實的告訴她我愛羅素蕾，我打算與羅素蕾很快的結婚，婚後預備伴她到意大利去。

林明聽了我的話，靜默好一回，才黯然地說：「這是對的，對的。」

「明，我希望你會了解……」

「也許我不是眞的愛你，也許我愛你與愛方逸傲的不同。總之，你的離開是在我意料之中，方逸傲離開了我則是出我意外的。」

「你知道我後來的感覺竟完全同以前不一樣。」

「這也是我的報應。」她忽然有淚珠在面頰

上浮起，用手帕抹去後說：「我太重視你，而我在聖誕晚會宣佈我們的婚約，實際上還是對方逸傲的報復，雖然我那時已經是愛你了。」

「我想你心底還是在愛他的。」

「也許愛情是有報復性的，我想對他報復就

是對他一種重視。」

「明，你能對我了解與原諒，我太感激你了。」我說：「你是一個了不起的女性，但是能够配你的人並不多。一個全材的女子往往在戀愛上不會幸福，但是在婚姻上會有幸福的。」

「我自然不會勉強你，但是有一點必須要你幫忙的。」她忽然臉上露出枯澀的微笑，然後很明確地說：「我是一個女人，我有我的自尊心。

我們訂婚不久，你馬上同我取消婚約，同羅素蕾結婚，對我打擊太大了。所以我希望你目前不要提訂婚或結婚這件事，但是我不妨得你們現在的往還。等你們到意大利後，你們再宣佈結婚好了；這樣對於我，也正像方逸傲與般若華結婚一樣，外面聽起來就不會太突兀了。」

林明這番話自然值得我尊重的，我當時覺得對於我們的計劃並無任何的阻碍，我相信羅素蕾也一定不會不接受的，我當時很直爽的答應了她。

林明這時候站起來，她把手上的鑽戒脫下，交還給我說：「無論如何，我還是應該謝謝你。」

「應該謝謝你的是我。」我說。

話已經說完，空氣很沉重，我也找不出輕鬆的話可以掩飾這份生澀，我看她站着不再坐下來，就起身告辭。她送我走了幾步，忽然說：「這

裏的房子都租出去了。」

「啊，啊，這倒很好。」

「如果你去意大利需要錢，我可以幫助你一點。」

「明，你真好。」我回頭看她一眼，我說：「我需要的時候，一定來求你。」

我跨出房門，她就說一聲再會，把房門關上了。

我忽忽從園中出來，門外有一個穿白衣的男傭等在門口，我才發現園中的花木草地都非常整齊清潔，一切似乎都井井有條。到了門外，我回

頭一望，我發現那所灰暗的洋房也已經煥然一新了。

林明默真是一個能幹的女性，承繼了這別墅，她發揮了她的管理與行政的興趣與能力，我一點沒有後悔我離開這深林別墅。

我走出鐵門，白衣的男傭把門關上，我當時有很特別的感覺走向我的車子去。但是後面忽然有人叫我了。我一回頭，另外一個白衣的男傭追上來，他手裏拿着一封信，沒有說一句話，把信交給我回去了。

我一看，就知道是多賽雷寄來的，他還不知道我已經搬出去住了。我當時沒有拆看，納入衣袋中就跳上車，很快的就離開那裏。

我很愉快的把與林明默談話的結果告訴羅素蕾。羅素蕾非常高興，她要我把那個給林明默的指環給她，我說我要買另外一個新的給她。我于第二天就陪她去買了一個更大更精的。她也把她父親的一個以前出席世界建築工程師會議的紀念指環給我。我們就在這樣的機緣中訂情。一切風雨都已經過去了，現在祇候她到了暑假，我湊多一點錢，一齊去意大利。我也開始學意大利文；我還學燒中國菜，我想在萬不得已時我可以去做廚子。

在這樣快樂的前瞻中，我們把一切都忘記了，水晶棺材的幻像所給我們的暗陰也早已忘去。羅素蕾已經把一切都告訴蘇雅，說蘇雅對我也有一諒解，祇是她現在很為林明默難過。

羅素蕾還寫信告訴魯地，說她以後無法再同他交往，叫他不要再來找她。我說她也不妨同他交往，或者在他請她吃飯時，當面告訴他。他仍舊可以做你的朋友。但是羅素蕾不想那麼做，她就相信寄出去了。以後魯地不斷的來信來電話，她從來沒有對他表示有一點愛意，所以祇是魯地的單戀而已。不過我勸羅素蕾還是同他見面，好好勸他，鼓勵他，不要損害他的自尊心，希望當他是一個朋友才好。羅素蕾聽我的話

，會同魯地出去一次，但是回來後很高興，說魯地竟強迫要同她接吻。就這樣，她以後就不再與魯地來往，而魯地還是有電話來打擾她，而且還有幾次在門口等她。

羅素蕾覺得我住在蘭姆公寓不如搬到她那裏；自從她母親出國後，始終有一間房子空着。我也覺得她一個人住在那裏有點不放心，而我也正計劃節省一點錢到歐洲去，所以就於月底搬了進去。以後我們有一段生活在天堂裏一般的愉快的日子，唯一的擾亂就是魯地的電話與他偶而的伺窺。

一個人在幸福中生活，很難了解別人的痛苦。一個人在富有中生活，也很難了解別人的貧窮。魯地那時已不像是我所見的魯地，有幾次我碰見他，都見他喝醉酒幾個不正當的青年大聲唱着流行歌曲，有時他似乎窺伺在門口，看見我與羅素蕾出去時，又鬼鬼祟祟的報開了。而常常半夜打電話來，總是帶着醉態，有時大聲說一句：「我愛你，羅素蕾。」就掛上了。有時一個人喃喃自語，如：「你放心吧，我一定會把你救出來的……」；王子要從魔窟裏救公主，殺死一切妖魔，恢復國土……

羅素蕾越來越討厭他，我有時倒有點可憐魯地，但總覺得他不如不理他，好在他也不敢當面來打擾，所以就置之不理。電話響時，一聽是他聲音，就不答話，聽他胡說些甚麼，有時罵他一句就掛斷了。

於是，有一次，尤美達忽來看我們。她說魯地去找過她，魯地對她說他愛羅素蕾，他從羅素蕾身上發落了生命的意義，現在因羅素蕾的棄絕而日趨墮落，希望羅素蕾可以救他。

羅素蕾說，她祇同魯地出去過幾次，從來沒有表示愛過他，想不到竟出了這樣的怪事，她也來因為同情他，會接受我的勸告同魯地出去一次，對他盡友誼的勸告，但魯地竟強迫想吻她，所以就無法再同他來往了。

尤美達本來並不喜歡魯地，但這次似乎對他有點同情，我自然也覺得魯地這種心理很可憐，所以勸羅素蕾寫信給他好好地再勸告他與鼓勵他一次。

但是羅素蕾覺得寫信給他，反而更惹麻煩，甚至反會使魯地不能死心。她不願這樣做。我們商量很久，決定由尤美達約魯地吃茶，羅素蕾也一起參加，兩個人對他作了一次誠懇的勸告。

這個安排原是很好的，但是魯地在茶座上竟一句話都不說，也並不傾聽她們誠意的勸告，祇是楞楞地盯着羅素蕾，這弄得尤美達與羅素蕾無法下場，最後祇好說有事要走了。魯地伴他們出來，忽然竟拉住了羅素蕾，不讓她走，說要單獨同她談談話，羅素蕾駭得叫出來，就忽忽逃開，拉着尤美達就上車了。

以後就沒有再敢同魯地見面，但是魯地還是偶而有電話，用醉了的聲音，狂笑大嚷，輕薄地說愛羅素蕾，有時竟說要自殺，又說要殺害羅素蕾。

我覺得對這樣一個人，唯一的辦法還是不理他。起初我怕羅素蕾出門或回家時，魯地會來強迫她或甚麼，所以羅素蕾出門時，我總是送她上車。後來看魯地並沒有甚麼勇氣來找羅素蕾，所以也就放心。

日子就在這樣的生活打發過去了。

也許一個人在幸福中也不容易想到朋友，由林明默轉來的多賽雷給我的信，我也一直沒有覆他。多賽雷告訴我他已經進住西馬拉雅山加拉茹第寺內，他竟心身非常舒暢愉快，他說他不必到三年後再定出家與否，他隨時都準備削髮為僧。

他于是談到蘇雅，他說他除了想幫助她以外一直沒有別的念頭，可是那個小妮子竟愛上了他。她一直沒有同我講，以為日子多了，當蘇雅進了電影圈後，就會忘掉他，想不到她竟是如此痴心。他說他是決不會再回俗了，對於蘇雅無論如何

要我開導她，幫助他，爲她介紹好的男朋友，使她有光明美麗的前程。

蘇雅是羅素雷的朋友，自從我住進羅素雷的家裏以後，她也常常來玩，我自然把多賽雷的來信給她看，勸導她過快活的人生。但是蘇雅竟日趨憂鬱，人也瘦了下來。以後她一直在聖林電影公司，很少出來，羅素雷打電話請她來，她也沒有興趣常來。

因此我寫了一封信給多賽雷，報告他蘇雅的情形，我不免有點責備他，我說修道如果祇爲個人自私的打算，那不如行俠；如果修道是有度世的善心，那麼你如何可以不管一個真正在愛你的少女？她在爲你消瘦，爲你憂鬱，爲你憔悴。佛以慈悲爲懷，爲虎豹的飢餓而捨身，你是何人，以薄情爲無情，以冷酷爲超脫……

我寫好信，就寄了出去，以後一直沒有收到多賽雷的回信，我想到或者他直接有信給蘇雅，或者他覺得我這種世俗之情不值一理，所以也就不再想它了。

日子一天天的過去，我的生活非常美滿，我除了學意大利文外，還學燒菜，我天天燒各種各樣的菜蔬給羅素雷嘗，我們也自然想請朋友一同來試試我的手藝，蘇雅沒有興趣來，我就約尤美達。尤美達來了一次後，也聽說沒有空，後來才知道她同一位姓何的醫生在戀愛，我就要她給我們介紹，帶他一同來玩。於是他們有時也成了我們的賓客。

「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的電影大半都已經快攝製完了。但是旁都與方逸傲與陸眉娜的三角戀愛還在進行，我很少見到他們。

尤美達知道我需要錢去意大利，她叫我寫另外一個劇本，她還答應同旁都去談，每年讓我寫六部戲。所以一切我們的前途似乎都可樂觀。這樣過了三個月。有一天晚上，尤美達同何醫生到我們那裏來吃飯，他們竟把蘇雅帶來了。

「蘇雅，我真以爲你不想理我了。」我見了

蘇雅，真是驚喜交集。

蘇雅忽然變成豐腴，白皙，滿面春風，精神煥發，我真是吃了一驚，我想她一定有了知心的男朋友了。

「蘇雅，你……你變成這樣美麗了。」我說。

「蘇雅，真的你氣色太好了。」羅素雷說。

「還不是天主保佑！」蘇雅很平靜地說。

「你有了好朋友了？」我說。

蘇雅臉上露出了平靜的微笑，她忽然問我：

「你有沒有同多賽雷通信？」

「我好久沒有同他通信了，上封信他也沒有回我。」我說。

「他有信給我，就是在接到你的信以後寫的，你不要看看他的信？」

蘇雅說着從皮包裏拿出多賽雷的信，這封信是這樣寫的：

「蘇雅：接到T的來信，知道你在爲我憂鬱爲我消瘦，我心裏非常不安。我的生活第一步就是摒棄一切的凡思俗慮，如果你是快樂平安的，我就可以不再擔心，我可以專心修行；如果你在憂鬱痛苦，那我心中就永有負擔。現在我在這裏決定爲你作四十九天的祈禱與自贖。如果在以後三個月中你找到了新的寄託與安慰，我會意識到上天是叫我繼續去修行。如果三個月之中，你還是要把你的快樂幸福與健康寄託我的身上，那麼我就放棄修行而回俗了。我要同你成家生男育女。可是你必須答應我，配合我的祈禱，在這三個月中，你一定在事業中在興趣中在朋友中去找你的快樂。如果在這三個月中，碰到一個值得你愛而會專心地愛你的青年，這又是多麼好呢。你千萬在三個月後老老實實把你的感覺告訴我，看我的禱告是否有效，看我是不是應該在這裏就下去。……」

我讀完了信，心裏浮起一種奇怪的疑問。我說：「那麼是他的祈禱生效了？」

「也許是的。」

「你有了男朋友？」

「我今天拍完了你的戲，我打算去東京。」

「結婚？」我說：「蜜月旅行？」

「我要進那面一個修道院。」

「修道院？」我問。

羅素雷說：「天主教的修道院。」

蘇雅點頭，臉上閃着愉快的勝利的笑容。

在座的人都愕然，不知說什麼好。

尤美達最後禁不住走近蘇雅說：「蘇雅，你真有這個打算嗎？」

「我已經決定了。」蘇雅說着眼睛閃出肯定的光芒。

羅素雷當時坐到蘇雅的旁邊說：「爲什麼要這樣決定呢？蘇雅，你的事業剛剛開始，你剛剛完成一部片子，你剛剛紅起來，你有很大的前程，你可以走的路很多。」

「但有什麼路比我把整個的我奉獻給天主更光榮呢！」蘇雅說。

「蘇雅，祇要你的信仰是真的，你的感覺是自然的，是愉快的，不是勉強的或做作的，我不反對你走你所愛走的路。站在世俗的立場，我們喜歡你常同我們在一起，但是我們並沒有能力給你快樂。」

「你的決定已經寫信告訴多賽雷了嗎？」羅素雷好奇地問。

「自然。」

「他贊成你這樣做嗎？」

「他覺得很高興，因爲他知道這是我自找的快樂的途徑。」

「祇有你自己覺得這樣做對於你心身是好的，那麼就一定是已經決定。」我說：「不要談這個問題了。蘇雅既然已經決定，我們大家就計劃今天爲她舉行一次歡聚會。」

我的話大家覺得很對，當時何醫生就說他有一隻遊艇可以利用，因爲那天天氣很好，我們就

決定吃了飯，帶着唱片到海上去玩。

何醫生的遊艇不大，但足夠我們五六個人暢懷的玩。我們開到僻靜的海灣上，談笑跳舞，吃各種水果，看半滿的月亮在雲層中駛遊。我們要羅素蕾爲我們唱歌，羅素蕾的嗓子早已恢復，她一星期有兩次在帕亭西那面練唱，但是我竟是第一次聽她歌唱，可惜船上沒有鋼琴。蘇雅也唱了幾隻歌，我發覺蘇雅的心情是愉快的，她似乎自己覺得很充實。

我們到了十一點半才啓程回去，大家都有點倦意。一路上，羅素蕾就在甲板上，把頭枕在我膝上，就在我的手在她身上無意地撫摸之間，我忽然發覺了她身軀的變化。我吃了一驚，我說：「素蕾，你是不是……」

「我不知道，」她說：「不過我有兩個月沒有來了。」

我輕輕在她身上撫摸着，既覺得高興又覺得害怕，我說：「我們馬上結婚吧。」

「但是你答應林明默的。而且剛才蘇雅還同我談到林明默，說林明默對她說過，說她希望我們早點去意大利，如果金錢上有問題，林明默願意幫助我們。林明默怕你爲自尊心，不願意要用她的錢，所以要蘇雅來勸我接受她的好意，因爲在香港我們的事大家已經有點知道，說開去對她的自尊心很有影響。」

「我總覺得你應該讀完這學期考了會考才好，不然也太可惜。」

「我現在什麼都不想不了這許多，一切都請你決定吧！」羅素蕾說。

「你沒有後悔嗎？」

「我不會後悔的，祇要你愛我，同我在一起。」

「我永遠同你在一起。」

「如果我短命死了呢？」羅素蕾忽然張開了眼睛，望着天空的星星說，她似乎想到了水晶棺材的幻影似的。

「素蕾，你怎麼說這個話呢？」

「我祇是要你告訴我，萬一我短命死了，你怎麼樣呢？」

「我自殺，我追隨到你地下。」我說：「我有過你已經够了，我比你大許多，你如果先死，我自殺不也已比你活得久嗎？」

「如果你先死，我也……」我不讓她說出來，用手指按住她的嘴說：「你要好好活下去，快樂地活下去，勇敢地做母親，樂觀地等待另外一個像我這樣愛你的男人。」

「我要做一個偉大的母親。」羅素蕾忽然閉上眼睛，眼淚從睫毛中流出來。

我吻乾了她的眼睛。

「快到岸了。」尤美達忽然叫着說。

我回頭一望，看到岸上耀目的燈光。

何醫生吸着紙烟去整理雜物。蘇雅獨自凝視着天空，她的側影，有一種我以前從未發覺的美麗。

羅素蕾站起，我也起身去取衣物。

大家沒有說什麼，艇機發出軋軋的聲音，我們等它向岸邊靠去。

## 十五

如果有人說下秒鐘是世界的末日，我們是無法相信的，因爲這世界延續太久了，不會在一秒鐘裏起大變化。可是平順的世事會起變化，它的降臨在感受者有時竟如世界末日一樣可驚。

那天上岸後，羅素蕾邀蘇雅宿在我們家裏。我們回家已經十二時多了。我沒有馬上就寢。我們她們兩位進臥室後，還收拾一回地方，又到浴室去盥洗，然後到我房內去，就在我寬衣時，電話鈴響了。

電話在客廳裏，這麼晚，我還以爲又是魯地來麻煩，沒有馬上接。我換好睡衣，披上晨衣才出去。

是尤美達。

「旁都他們車子出事了。」尤美達的聲音變得很有趣。

「怎麼樣？」

「在瑪麗醫院，我已經叫何醫生接我一起去，看他們，你也一起去吧，我們在尖沙咀碼頭碰面，一起過海。」

「好，好，我馬上就動身。」

我把這可怕的消息告訴羅素蕾與蘇雅，她們也走出來。

「是不是陸眉娜也在一起呀？」蘇雅問。

「我沒有問，我想一定是的。」我說。

「不知道嚴重不嚴重？」

「尤美達什麼也沒有說，祇叫我一去瑪麗醫院。」我一面說着，一面回房裏重新穿衣服。

「我也同你去。」蘇雅說。

「你不要去了，這麼晚。」我說：「你去也沒有用，我回來，你就什麼都知道了。明天早晨去看他們好了。」

我勸阻了蘇雅，就獨自匆匆出發。

我趕到尖沙咀時，何醫生與尤美達已經先在家，我們一回搭輪渡過海。尤美達告訴我，她一回家，傭人就告訴她瑪麗醫院有電話來，說旁都汽車出事，她就打電話去問。現在她祇知道出事地點是淺水灣的路上，時間是十一時左右，車子裏有三個人，這自然是旁都、陸眉娜與左逸傲了。

我們猜想那天正是「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的電影完工，他們也許作慶功的宴遊，或者是喝多了酒。

「不知是誰開車的？」

「這倒不知道。」尤美達說。

過海之後，趕到瑪麗醫院。我們才知道方逸傲到醫院後不到一分鐘就去世了。陸眉娜尚在昏迷中，不能接見訪病的人。旁都已清醒，也不許見外人，祇准尤美達進去五分鐘。我與何醫生等在外面。

五分鐘後，尤美達從裏面走出來，臉上掛着

淚珠，我急于想知道旁都的情形，她囁嚅着說：「他還好，說是斷了幾根肋骨，傷了左臂，可是聽說陸眉娜很嚴重。」

我們三個人從瑪麗醫院出來，心裏都非常沉重。尤美達忽然說：「是旁都的車子！」我知道她的意思是說駕車的是旁都了。

「是不是多喝了酒呢？」我問。  
「不是，不是。」尤美達說：「你知道他平常不多喝酒的。」

我們黯然到了尖沙咀，過後我就與他們分手。

我回到家裏，羅素蕾與蘇雅都沒有睡，我把所知道的告訴她們，她們都淒愴地流下淚來。隔了很久，蘇雅才叫出來：

「陸眉娜，要是陸眉娜……」

「怎麼，你和她很接近嗎？」

「我們一起拍戲太久了。」

「睡吧，蘇雅。現在我們所能做的也祇是爲他們祈禱了。」我說：「明天也許我們可以看看他們。」

我勸她們回房後，我也就回房就寢，自然我一時無法入睡，我的感慨萬端；我忽然發覺愛情與死亡是非常接近的。

三天以後，我看到了旁都；他的手臂已經經過手術，情況良好，據醫生報告，大概可以慢慢復原了，祇是左臂或者不能完全恢復正常。

旁都自然已經知道方逸傲喪生與陸眉娜的重傷，但他什麼也不願意談，他祇是蹙着眉，緘默地躺在床上。

我見他不願說什麼，自然也不敢多提，祇說一切都是命運，勸他好好靜養而已。

我與蘇雅于十一天後看到了陸眉娜。她的危險期已經過去了，她經過了多次的輸血與手術，

她現在已經平靜地躺在床上，據說她的左腿已經從膝蓋上半吋地位切去，身上也縫了多處，但是她的臉是潔淨開朗可愛，她的大眼睛依舊發着直燒男人心房的光芒，雖然面色有點蒼白，她露出平靜的苦笑同我們談話。

她問起旁都，我回答很好；她又問起方逸傲，我也說很好；這是醫生要我瞞着她說的。我勸我不要關心別人，祇要自己好好休養。

于是她有晶瑩的淚珠從她眼眶上流出來，忽然皺皺眉頭說：「你不會想到這是『舞蹈家的拐杖』暗示了旁都嗎？」

「舞蹈家的拐杖，我真是忘了。我說：『你是說我的小說……』」

「我是說旁都是學你小說裏的男主角來毀我腿的。」

她的話使我吃了一驚，如果這是真的，那不是我的小說害了他們了嗎？是我的小說毀了陸眉娜嗎？

我沉吟了一回，說：「小說祇是小說，像出事的事禍，誰能知道誰存誰亡，而又如何能預謀斷了你的腿而不使你喪生呢？要是你還沒有渡過危險期，有誰能保證你可以生存呢？」

陸眉娜不再說什麼。

蘇雅在旁邊忽然說：「也許是旁都在戀愛中太痛苦了，所以想，還是索興大家同歸于盡好了。」

「爲什麼你們都想旁都是有意思呢？而不是一樁意外的事情呢？」我說：「而且這是有法律責任的。」

「當時，究竟是怎樣出事的呢？」蘇雅忽然問。

「旁都駕車，我坐在中間，逸傲坐在我的右邊，好像逸傲說一句什麼，旁都笑了一聲，車子就撞上了什麼，震動得很厲害，以後我就什麼都不知道了。」

「聽說這車子就從山坡上翻下來，又是做蓬車，你們三個人車外，也不在一起。車子當然是粉碎了。」我說。

「這祇能說是天主安排的了。」蘇雅感慨地說。

護士進來，叫我們不要久耽，我們就告辭出來。我沒有什麼話可以安慰陸眉娜，我說：「陸眉娜，人生祇是偶然的機緣編織成的。你應該遠觀地去看世事。」

「謝謝你，但是我現在祇能相信命運了。如果那不是你的小說使旁都有意翻車，那麼就是我們命運的一種預言，每個人似乎都照你的預言在進行。」

「我有什麼資格預言什麼，一切祇是偶然的巧合而已。」我說：「當時護士又催我們出去，我臨走時對陸眉娜說：『請你千萬不要多想，靜靜地休養，一切等健康恢復了再說。我們隔天再來看你。』」

陸眉娜的話使我感觸很久。從醫院出來，我想着他說我的小說是一種預言的話，忽然聯想到水晶棺材所見到的幻象，我心裏感到一種說不出的害怕，如果我的小說可以成爲預言，這幻象成爲預言又是多麼可能呢？

蘇雅要去教堂，我送她到教堂才過海。回到家裏，羅素蕾不在家，我一個人在沙發看報，但是我讀不進什麼，我心裏一直在想着陸眉娜的「預言」的那句話，如果預言是可靠的，那麼一切的偶然不都是命定的嗎？我想到我偶然來香港，偶然接到旁都的電話，偶然的認識陸眉娜，偶然認識薩美娜太太，于是在偶然的機會中產生了這許多的悲喜劇。

我這樣想着想着，我忽然想到了一件我忘却了的事情，那是爲薩美娜太太帶我去看水晶棺材時，曾經要我應允將來決不帶任何人去的。當時她叫我發誓，我把手放在她的手上說：「如果

我違背了我的諾言，我不得善終。」  
而我現在竟背了這個誓言，我帶了羅素蕾去看水晶棺材。

我並不是一個迷信的人，但不知怎麼，從那天起，我竟時常想到這些奇怪的際遇與可怕的因果。雖然我沒有同任何人甚至羅素蕾談起過。

× × ×

旁都與陸眉娜的健康在恢復中。羅素蕾的有孕已經証實，我們已決定儘快到歐洲去。我進行辦出國的手續，我急于要離開這充滿了神秘的魔鬼的世界。可是就在我們已經訂了船票以後的幾天中……

有一天，羅素蕾在外面，傭人出去買菜了，我一個人清理雜物，忽然門鈴響了，我走去開門時，進來的則是魯地，他面帶醉意，手握着手槍。

我退到沙發邊，想對他說什麼，可是他關上門就開槍了。我左手按着創痛，右手支着沙發背倒在地下，我說：「如果你是爲羅素蕾，我原諒你。你把槍放在這裏，算我自殺好了。」  
但是魯地沒有理我，他又對我開了一槍，我就什麼都不知道了。

### 尾聲

當我用宇宙的光芒，在雲端裏寫完了我的生命的淺狹與污穢，寫完了我卑屑生命裏的愛與我寂寞靈魂的斑痕時，我感到自己像是一朵透明的白雲。

于是我發覺有一種溫暖的光芒照在我的身上，我聽見了那感傷的慈祥的莊嚴的聲音說：「可憐的孩子，那麼你相信人生不過是偶然的機緣了。」  
「但是不知道這些機緣是不是都是前生注定的？」

「前定的與偶然的有什麼關係呢？你已經過了你的一生。」

「那麼以後呢？」

「以後，你就在這天空裏消失了。」

「那就什麼都沒有了。」

「你難道對人世還有戀念？」

「我至少還有愛人留在人世，羅素蕾同我的孩子究竟怎麼樣了呢？」

「可憐的羅素蕾已經投海自殺了，她同肚裏的孩子都爲你殉情了。」

「那麼，那巫女的水晶棺材的預言是說中了。」

「孩子，慢慢你會知道，羅素蕾的死並不在水晶棺材預言的後面。」

「那末，一切都在一個平面上發生的嗎？」

「時間祇是人間的幻覺。如果把人世的歷史看作天國的地圖，那麼，必然與偶然不都是一樣嗎？」

「那麼，我們活了一生算是什麼呢？」

「難道還不過有趣？」

「是的，是的。」我說。

「你還有什麼疑問嗎？」

「那些沒有死的人呢？旁都、陸眉娜、尤美達、何醫生、蘇雅、多賽雷，……真是有這些人嗎？」

「自然，旁都與陸眉娜結婚了，尤美達與何醫生也結婚了，蘇雅在東京的修道院裏，多賽雷在西馬拉雅山的寺院裏，一切不是安排得很好嗎？」

「那麼，魯地？」

「在監獄裏。」

「那麼，這人間實在也够平庸與單調了。」

「這也就是所以人生不需要太長壽了。」

「這個慈悲莊嚴的聲音遠遠地飛逝時，隨着而來的是一種低沉的笑聲。我發覺我已十分稀薄，我已失去了一切，慢慢地我感到我已不再存在，我的存在祇是遺留在雲層中的我用宇宙光芒所寫的淡淡的發亮的紋痕。」

(全文完)

## 孟瑤小說集 第一輯

十彩封面

時零人	售馬幣貳元
含羞草	售馬幣九角
亂離人	售馬幣八角
斜暉	售馬幣八角

星馬代售處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  
469 North Bridge Rd,  
Singapore.  
10 Jalan 217, P. Jaja

馬來亞圖書公司

Malaya Book C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讀者

作者

編者

易君左教授的「烽火斜陽影」在本刊發表後，即引起廣大讀者的注意。上一月，易教授因事忙，致未將續稿寄來，逼得暫停刊載一期；日來，讀者紛紛來信查詢，並盼該文能按期連載，以免令大家失望；現易教授已撰好數萬字續稿寄存本社，今後當無脫期之虞。

上一期，我們曾在本欄提出「星洲有一份標榜「學術性」的期刊，發表了一篇「戰後馬華詩歌發展一瞥」，其中對現代詩極盡諷諷的能事。一月來，我們接到不少討論那一篇東西的文章，但多數作者的言論過於偏激，有違本刊「冷靜的、客觀的討論問題」的立場，所以無法予以選刊。我們深希望大家討論問題時，應儘量避免涉及政治，僅用文藝的觀點來研究文藝問題。

有些讀者來信，建議我們多刊小說，少刊論文，以便刺激銷路。本刊全人的看法略有不同，我們固然希望增加本刊的銷數，但決不願把本刊辦成消閒性的雜誌。文藝理論、研究文學作品及討論文藝問題的文章，有時看來不免感到枯燥，然而，這一方面的文章都能多多少少給作者在創作上得到某種啓示，同時也可以使讀者欣賞文藝作品時

得到若干指點。所以，我們深覺得論文對作者和讀者的重要，每期均以一定的篇幅來刊登。

前日，我們接到詩人梅弦的來信，現摘刊於下：

「××兄：你要我為蕉風邀稿，最近也沒有繼續做。詩壇一片沉寂，很多人都寫了，好稿子很難約到。但這個工作我一定繼續做，不使你失望。早年你給我的幫助，我永遠也不會忘懷的。」

我仍在教書，課程為影劇系的「中國戲劇史」和「元曲欣賞」，很是吃重，但我一定要把它教好。創世紀詩刊我仍在編，是季刊，每年四期。另外我還負責「現代雜誌」的詩方面的編務。你有新作，盼寄我一些，自「敲醒千萬年的夢」之後，你是不是完全放棄了詩而寫小說了呢？

如果手續辦得順利，我將於今年九月赴美，入愛奧華大學研究，為期一年，到那裏感受必多，有新作品我即寄蕉風。」

此外，我們又接到另一位詩人相離的來信：

「××兄：近來我祇感到很倦很倦，一個情感上曾受過嚴重挫折的人，即使他能振作，亦祇如「舞風病鶴猶揮翼，咽露秋蟲尚作聲」。然也正因為他曾經酸苦，才深切體會到目標對自己的重要。因此，我對任何逆境祇寄以悵寞之情而從不抱怨。」

我找到一個詩劇的題材，是發掘原始部落文化未開的純樸之情的條紋，猶獅而死。但目前仍遲遲未動筆，你認為這題材怎樣？」

詩人們是痛苦的！他們自身是痛苦的，而這個環境更加增他們的痛苦。在目前的文壇上，詩和詩人總是被列末座。據說詩沒有讀者，因為詩是文學作品的一種，辦文藝刊物不得不拿一些短詩作為點綴。我們對詩和詩人一向都十分尊重；有份量的詩，我們都予以刊登，不管它們佔的篇幅是多或少。最近三期刊來，我們都刊出了較長的詩作，如「紅塵」、「心靈的綠」以及本期的「異象」。我們希望詩人們能放胆的創作，本刊一定有篇幅發表他們的作品。

去年，我們曾和大馬電視台聯合舉辦「全馬中學生文藝問答比賽」，各方反應良好，但因係第一次舉辦，在籌備方面有欠周全之處，致有不少學生未及參加。今年，此項文藝問答比賽仍將舉辦，待我們擬定了更詳細更妥善的辦法後，即在本刊發表，請有興趣參加此項比賽的讀者們留意。